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ungua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 29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金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4 年 1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和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氧化铁、氧化锌及氧化锰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0.97%、77.40%和 74.58%，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氧化铁、氧化锌及氧化锰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明显。由于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导，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库存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等领域，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尽管公司下游需求分布广泛，并凭借较强的产品竞争力进入诸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公司亦不断拓宽产品的新兴应用领域。但若未来下游应用行业市场需求增速不达预期，或是公司产品性能不能符合下游市场更新换代的应用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持续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37.36 万元、19,224.63 万元和 21,274.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4%、27.11%和 28.91%。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8.44%、42.62%和 43.03%，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预计下游需求将有所提升，因而增加了部分磁粉与磁心产成品库存所致。公司执行“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政策，根据客户订单量或需求计划提前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备货。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社保和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应缴未缴的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但仍存在因此产生劳动争议，或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公司若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而被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则由其承担相关成本费用及损失。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子公司春光磁电、凯通电子和昱通新能源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如果未来相关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三年有效期满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的风险。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及票据使用不规范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规范完毕，且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势必会对公司内控的规范性提出更高要求，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如果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内控制度，可能衍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违反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10.28 万元、3,118.75 万元和 -3,045.11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行业内普遍采用票据结算的影响所致。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0
六、 商业模式	76
七、 创新特征	7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	财务报表.....	12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4
十、	重要事项.....	234
十一、	股利分配	23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2
第六节	附表	24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7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7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7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8
主办券商声明.....	27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0
审计机构声明.....	281
评估机构声明.....	282
第八节 附件	28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春光集团、申请挂牌公司	指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公司资产与业务等情况下，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春光有限	指	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春光科技有限公司”），为春光集团的前身
凯通电子	指	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沂凯通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春光磁电	指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昱通新能源	指	临沂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昱通	指	山东昱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海英特	指	海英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碧陆斯凯通	指	碧陆斯凯通磁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凯通电子持股 50% 的企业
碧陆斯光电	指	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
临沂君安	指	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春光磁业	指	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
陶瓷集团	指	山东临沂银凤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沂陶瓷企业集团总公司”、“山东临沂陶瓷企业集团总公司”）
香港昱通	指	香港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盛电子	指	临沂兴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睿安资产	指	山东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春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光宝电子有限公司”）
银凤材料	指	临沂银凤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横店东磁	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天通股份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康达	指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冠优达	指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山东省发改委	指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科技厅	指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工信厅	指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社厅	指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方亚事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磁性材料	指	磁性功能材料，一般是指具有铁磁性或亚铁磁性并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磁有序材料
软磁材料	指	在外加磁场中能被磁化，离开磁场时磁性消失的一类材料
软磁铁氧体	指	由以三价铁离子作为主要阳离子成分的若干种氧化物组成，并呈现亚铁磁性或反铁磁性的材料
磁粉、粉料	指	一种硬磁性的单畴颗粒
磁心	指	由各种氧化铁混合物组成的一种烧结磁性金属氧化物
磁心损耗	指	磁性材料在储存和释放能量，实现电—磁—电的过程中必然会消耗掉的能量，与磁通密度、开关频率、磁心体积有关
锰锌高导磁粉	指	采用氧化物陶瓷法或化学法生产的高导软磁铁氧体颗粒料，具有高初始磁导率、颗粒规整度高、流动性好、易于成型的特点
锰锌功率磁粉	指	锰锌功率磁粉是采用氧化物陶瓷法或化学法生产的功率软磁铁氧体颗粒料，具有在高频（上百 KHz）高磁感应（上千高斯）的条件下，仍旧保持很低的功耗的特点
镍镁锌磁粉	指	镍镁锌磁粉主要由镍、锌、铁、氧等元素组成，相较锰锌磁粉具有更高的电阻率和高频阻抗特性
高导磁心	指	具有较高的磁导率，即电感较高，电感高有利于器件的小型化，频谱宽，高频阻抗高，抗 EMI、EMC、滤波效果好
功率磁心	指	在高频（几十到几百千赫）高磁感应（几千高斯）的条件下，仍可保持很低功耗的磁心
电阻率	指	单位长度、单位截面积的某种物质的电阻，反映物质对电流阻碍作用的属性
初始磁导率	指	材料在磁场中初始的磁化能力，表示材料对磁场的响应程度
磁导率	指	表征磁介质在外加磁场作用下被磁化的难易程度的物理量，用 μ 表示
Q 值	指	电感器在某一频率的交流电压下工作时的感抗与其等效损耗电阻之比。Q 值越高，其损耗越小，效率越高
居里温度	指	对于铁磁性体，其磁性急剧消失对应的温度。高居里温度的磁性材料意味着在不同温度下更稳定的磁导率
磁通密度	指	单位面积上所通过的磁通大小，以字母 B 表示，磁通密度和磁场感应强度在数值上是相等的
饱和磁通密度/饱和磁感应强度	指	磁性材料磁化到饱和时的磁通密度，用 B_s 表示
矫顽力	指	磁化至饱和，从而使该磁场密度达到零所必须的退磁场强度，对于软磁材料来说，矫顽力越小越好；对于永磁材料来说，矫顽力越大越好
宽温	指	在一定的温度范围内，设备或材料能够正常工作或保持其性能不变的特性。这个术语通常用于描述电子设备、电池、传感器等在极端温度条件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高温磁滞损耗	指	在高温环境下，材料在交变磁场中反复磁化和去磁化过程

		中,由于磁畴壁的移动和磁畴的重新排列而产生的能量损耗
高温涡流损耗	指	在高温条件和交变磁场作用下导电材料内部产生的涡流,由于电阻的存在,这些涡流在材料中流动时产生焦耳热,从而引起能量损耗
隔磁片	指	无线充电器两端线圈的磁性片状辅材,是经过恒高温烧结而成的软磁性材料,具有高磁导率低磁损因子,可达到衰减电磁波的目的
电感器	指	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元件
电容	指	静态电荷存储介质,主要用于电源滤波、信号滤波、信号耦合、谐振、滤波、补偿、充放电、储能、隔直流等电路中
光储充	指	一种创新的能源储存和充电技术,利用光能转化为电能,并将多余的电能储存起来
千赫	指	交流电或电磁波频率的单位,等于 1,000 赫兹
高次谐波	指	在周期性波形中,频率为基波频率整数倍的波形成分,它们通常在非线性电路或系统中产生,并对系统性能产生影响
共模电感	指	一种电子元件,用于抑制共模噪声,即在两条导线(如电源线)上以相同幅度和相位同时出现的噪声,通过在两条导线上串联共模电感来减少这种噪声对电路的影响
差模电感	指	一种用于抑制差模噪声的电子元件,它在两条导线上以相反的幅度和相同的相位出现,通过在每条导线上串联电感来减少这种噪声对电路的影响
纹波电流	指	直流电流中存在的周期性波动或噪声
纹波系数	指	衡量直流电源中交流成分大小的相对指标,反映了电源输出电压的稳定性
SMT 贴片	指	表面贴装技术 (Surface-Mounted Technology), 用于将电子组件直接安装在印刷电路板表面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N3T1EX0	
注册资本（万元）	16,480	
法定代表人	韩卫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 292 号 2 号楼 101	
电话	0539-7958706	
传真	0539-7958706	
邮编	276002	
电子信箱	ir@cgte.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孔志强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原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春光集团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64,8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有更长时间约定或承诺的，以其约定或承诺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韩卫东	56,100,000	34.04%	是	是	否	-	-	-	-	14,025,000
2	宋兴连	37,400,000	22.69%	是	否	否	-	-	-	-	9,350,000
3	临沂君安	35,400,000	21.48%	否	是	否	-	-	-	-	11,800,000
4	明永青	9,280,000	5.63%	是	否	否	-	-	-	-	2,320,000
5	辛本奎	8,650,000	5.25%	是	否	否	-	-	-	-	2,162,500
6	吴士超	8,000,000	4.85%	是	否	否	-	-	-	-	2,000,000
7	唐众	7,970,000	4.84%	否	否	否	-	-	-	-	7,970,000
8	刘入文	2,000,000	1.21%	否	否	否	-	-	-	-	2,000,000
合计	-	164,800,000	100.00%	-	-	-	-	-	-	-	51,627,5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	□是 √否

		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6,48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9.14	7,80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00.40	7,453.8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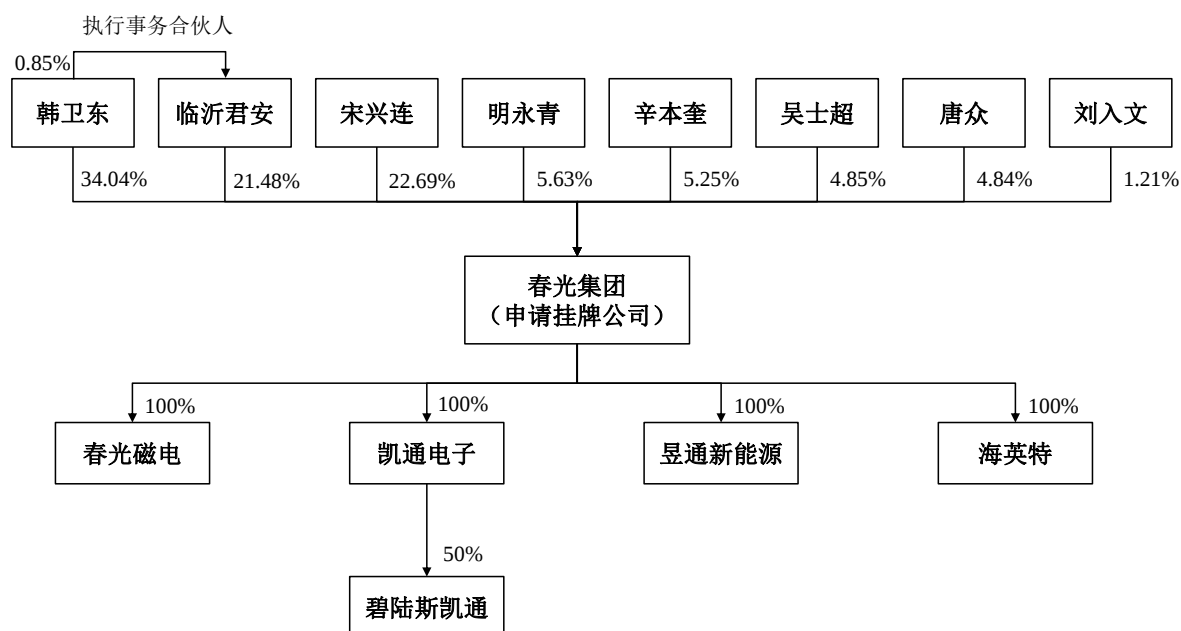
结合公司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453.81 万元、8,600.40 万元。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韩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34.04%的股份，同时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控制公司 21.48%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5.52%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韩卫东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 年 11 月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历任山东临沂瓷厂技术员、工程师、信息中心主任；1994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陶瓷集团信息中心主任、总经办主任、劳动人事处处长、化	

	工厂厂长；2002年3月至2021年5月，担任春光磁业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春光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2月，担任昱通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1年9月，担任昱通新能源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碧陆斯凯通董事；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春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董事长。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韩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34.04%的股份，同时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控制公司 21.48%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5.52%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韩卫东	56,100,000	34.04%	境内自然人	否
2	宋兴连	37,400,000	22.69%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临沂君安	35,400,000	21.4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明永青	9,280,000	5.63%	境内自然人	否
5	辛本奎	8,650,000	5.25%	境内自然人	否
6	吴士超	8,000,000	4.85%	境内自然人	否
7	唐众	7,970,000	4.84%	境内自然人	否
8	刘入文	2,000,000	1.2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64,800,000	100.00%	-	-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质押或争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韩卫东为春光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春光集团担任董事长；韩卫东为临沂君安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春光集团与临沂君安均为韩卫东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临沂君安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N2KUY8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卫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园路 260 号 1 号楼 101-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韩卫东	300,000.00	300,000.00	0.85%
2	刘长虹	4,400,000.00	4,400,000.00	12.43%
3	孔志强	3,060,000.00	3,060,000.00	8.64%
4	陈为东	2,600,000.00	2,600,000.00	7.34%
5	张华	2,100,000.00	2,100,000.00	5.93%
6	李长涛	2,040,000.00	2,040,000.00	5.76%
7	金硕	2,000,000.00	2,000,000.00	5.65%
8	丁善梅	1,580,000.00	1,580,000.00	4.46%
9	韩国强	1,580,000.00	1,580,000.00	4.46%
10	刘涛	1,400,000.00	1,400,000.00	3.95%
11	王永亮	1,350,000.00	1,350,000.00	3.81%
12	孔宪娟	1,180,000.00	1,180,000.00	3.33%
13	孙崇军	1,050,000.00	1,050,000.00	2.97%
14	董祥凤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15	尚玉苍	1,000,000.00	1,000,000.00	2.82%
16	明宪芹	800,000.00	800,000.00	2.26%
17	解丽丽	700,000.00	700,000.00	1.98%
18	于春宾	700,000.00	700,000.00	1.98%
19	伊玉翔	500,000.00	500,000.00	1.41%
20	米丽霞	500,000.00	500,000.00	1.41%

21	张才栋	500,000.00	500,000.00	1.41%
22	董合良	500,000.00	500,000.00	1.41%
23	魏英文	500,000.00	500,000.00	1.41%
24	吴章永	500,000.00	500,000.00	1.41%
25	贾会福	450,000.00	450,000.00	1.27%
26	靳绍样	400,000.00	400,000.00	1.13%
27	单旭丽	400,000.00	400,000.00	1.13%
28	赵增志	400,000.00	400,000.00	1.13%
29	文永连	360,000.00	360,000.00	1.02%
30	陈华宾	350,000.00	350,000.00	0.99%
31	尚小芳	200,000.00	200,000.00	0.57%
32	黄林林	200,000.00	200,000.00	0.57%
33	王刚力	200,000.00	200,000.00	0.57%
34	贾秋春	200,000.00	200,000.00	0.57%
35	密善龙	100,000.00	100,000.00	0.28%
36	顾仕鑫	100,000.00	100,000.00	0.28%
37	张振海	100,000.00	100,000.00	0.28%
38	徐振洲	100,000.00	100,000.00	0.28%
合计	-	35,400,000.00	35,4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韩卫东	是	否	-
2	宋兴连	是	否	-
3	临沂君安	是	否	临沂君安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且未曾对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明永青	是	否	-
5	辛本奎	是	否	-
6	吴士超	是	否	-
7	唐众	是	否	-
8	刘入文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8 年 5 月 10 日，韩国强、宋兴仁、临沂君安、辛本奎、明永青、吴士超、刘入文共同出资设立春光有限，设立时名称为“春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同日，春光有限取得了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N3T1EX0）。

春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国强	4,350.00	货币	36.25%
2	宋兴仁	2,900.00	货币	24.17%
3	临沂君安	2,640.00	货币	22.00%
4	辛本奎	670.00	货币	5.58%
5	明永青	620.00	货币	5.17%
6	吴士超	620.00	货币	5.17%
7	刘入文	200.00	货币	1.67%
合计		12,000.00	-	100.00%

注 1：2018 年 8 月 15 日，春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临沂君安变更出资方式，将其出资中的 100 万元从货币出资变更为债权出资，以其对春光有限的债权 10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春光有限；

注 2：春光有限设立时，韩国强、宋兴仁认缴的 4,350 万元、2,900 万元出资额分别为代韩卫东、宋兴连持有，于 2021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公司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9 月 22 日，春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启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聘请致同作为审计机构，聘请北方亚事作为评估机构，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致同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 110B025253 号”《审计报告》，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春光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32,812.39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8 日，北方亚事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871 号”《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春光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春光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7,744.4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3 日，春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B025253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2,812.39 万元。同意将其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 16,4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80 万元，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 16,332.39 万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10 月 23 日，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辛本奎、吴士超等 8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春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并通过选举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697 号”《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全部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各股东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其中，股本 16,48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0MA3N3T1EX0”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卫东	5,610.00	34.04%	净资产折股
2	宋兴连	3,740.00	22.69%	净资产折股
3	临沂君安	3,540.00	21.48%	净资产折股
4	明永青	928.00	5.63%	净资产折股
5	辛本奎	865.00	5.25%	净资产折股
6	吴士超	800.00	4.85%	净资产折股
7	唐众	797.00	4.84%	净资产折股
8	刘入文	200.00	1.2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6,48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卫东	5,610.00	34.04%	货币
2	宋兴连	3,740.00	22.69%	货币
3	临沂君安	3,540.00	21.48%	货币、债权
4	明永青	928.00	5.63%	货币
5	辛本奎	865.00	5.25%	货币
6	吴士超	800.00	4.85%	货币
7	唐众	797.00	4.84%	货币
8	刘入文	200.00	1.21%	货币
合计		16,480.00	100.00%	-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12月28日，致同出具《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615号），对公司设立及增资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历次实缴出资已经到位。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但存在部分员工通过持股平台临沂君安持股的情况。临沂君安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1、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

临沂君安针对所持公司股份已出具锁定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持股平台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持股平台，公司与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建立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有利于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分别为 70.0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持股平台的设立未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持股平台的设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3、持股平台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正在或将要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临沂君安作为持股平台，不存在预留份额。根据临沂君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项目	相关条款内容
流转及退出机制	新合伙人入伙，或原合伙人增加出资额，仅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仅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即可退伙、转让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给其他原合伙人或新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具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不在公司内任职，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将其除名退伙，合伙企业应当按不高于入伙价值向被除名退伙人员退还其财产份额。
授予价格	不适用
锁定期限	不适用
服务期限	不适用
激励份额	不适用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该合伙人退伙，该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应当以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或取得相应的退伙分配，具体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回购约定	不适用

4、持股平台人员合伙人情况

临沂君安作为持股平台，合伙人构成包括自愿投资入股的公司员工和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外部人员，未对入伙的合伙人身份进行明确约定。临沂君安涉及外部合伙人 9 名，分别为刘长虹、金硕、米丽霞、单旭丽、尚小芳、陈为东、韩国强、黄林林（前员工）、文永连（入股时非公司员工，已入职公司）。

临沂君安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临沂君安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实施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已经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授予计划；截至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签署日，临沂君安作为持股平台，无预留份额。

6、会计处理情况

(1) 相关依据及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第四条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第六条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针对临沂君安持股平台，公司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转让、增资协议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也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锁定期等限制条件。由于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因此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在当期一次性确认符合上述准则及制度的规定。

(2) 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临沂君安持股平台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2021 年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920.02 万元，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0.05 万元；前述股份支付费用均一次性计入，对未来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3)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临沂君安 2021 年入股价格为 1.3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是参照公司 2020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激励对象身份、股份流动性等因素确定。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由于持股平台原合伙人退出而进行转让，转让双方均为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该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增加、原合伙人有所收益等方面而对原入股价格进行上浮。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481 号），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01,740.00 万元，每股价值为 6.17 元。

临沂君安合伙人上述入股及转让价格均低于每股评估值，对于入股及转让价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对应期间的股份支付费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概览如下：

单位：万元

代持形成情况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解除情况
2018年5月设立时形成	韩国强	韩卫东	4,350.00	36.25%	2021年5月，韩国强、宋兴仁将其名义持有的春光有限出资额4,350万元、2,900万元分别转让给韩卫东、宋兴连。本次转让完成后代持解除。
	宋兴仁	宋兴连	2,900.00	24.17%	

注：出资比例为代持形成时的出资比例。

春光有限于2018年5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春光有限设立时，出于商业考虑，韩国强（韩卫东之弟）、宋兴仁（宋兴连之兄）分别代韩卫东、宋兴连持有春光有限36.25%（对应注册资本4,350万元）、24.17%（对应注册资本2,900万元）的出资额。

2021年5月21日，春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韩国强、宋兴仁将其持有的春光有限出资额4,350万元、2,900万元分别转让给韩卫东、宋兴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韩国强与韩卫东、宋兴仁与宋兴连分别签署《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光有限层面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根据对上述实际股东与名义股东的访谈及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各方就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东临沂君安以债权出资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工商登记程序

(1) 基本情况及背景

2018年5月14日，春光磁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春光磁电全部时任股东将其持有的春光磁

电股权转让给春光有限。同日，春光有限与春光磁电全部时任股东分别签署了《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前，春光磁电时任股东刘长虹持有春光磁电100万元出资额，刘长虹将其持有的春光磁电100万元注册资本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春光有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春光有限应付刘长虹的1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并未实际支付，由此形成了刘长虹对春光有限的100万元债权。

2018年8月10日，刘长虹、临沂君安和春光有限签署《债权出资协议》，约定刘长虹以其对春光有限的100万元债权向临沂君安出资。出资完成后，由临沂君安享有对春光有限的债权人权益，即临沂君安对春光有限享有100万元债权。

2018年8月15日，春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临沂君安变更出资方式，将其出资额中的100万元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债权出资，以临沂君安对春光有限的债权100万元作为其对春光有限的100万元出资投入春光有限。同日，临沂君安与春光有限签署《债权出资协议》，就前述债权出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临沂君安以债权出资的形式向春光有限实缴出资100万元，与春光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的以货币形式出资不符，且未就债权出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用于出资的债权未进行评估。

（2）整改情况

2024年3月8日，北方亚事对上述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601号”《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债转股涉及的其持有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上述债权的账面价值为1,000,000元，评估价值为1,000,000元，无增减值变化。2023年12月28日，致同出具《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615号），对申请挂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申请挂牌公司历次实缴出资已经到位。

根据债权出资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12月修正）：“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债权出资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2月修订）：“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三）公司破产

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根据上述决策程序及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历史上债权出资符合上述股东出资形式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股东决议等决策程序，但出资时存在债权出资未经评估及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程序瑕疵。鉴于：（1）申请挂牌公司已就出资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价值与债权金额相同，相关债权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未因本次债权出资事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3）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出具说明，春光集团、临沂君安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综上，本次债权出资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工商登记程序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导致该次出资的债权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未损害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申请挂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申请挂牌公司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具体情况及背景

根据公司及本次变更时全体股东的说明，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春光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实际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12,686 万元，新增的 686 万元注册资本由临沂君安认缴，实缴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完成。春光有限未就本次增资形成股东会决议、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春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工商登记	实际
1	韩国强	4,350.00	4,350.00	36.25%	34.29%
2	宋兴仁	2,900.00	2,900.00	24.17%	22.86%
3	临沂君安	2,640.00	3,326.00	22.00%	26.22%
4	辛本奎	670.00	670.00	5.58%	5.28%
5	明永青	620.00	620.00	5.17%	4.89%
6	吴士超	620.00	620.00	5.17%	4.89%
7	刘入文	200.00	200.00	1.67%	1.58%
合计		12,000.00	12,686.00	100.00%	100.00%

注：韩国强、宋兴仁认缴的 4,350 万元、2,900 万元出资额分别为代韩卫东、宋兴连持有，于 2021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

2021 年 4 月 20 日，春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13,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临沂君安认缴 900 万元、明永青认缴 100 万元。2021 年 7 月 30 日，春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及本次变更时全体股东的说明，临沂君安于本次增资认缴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包含了其于 2018 年 12 月实际增资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686 万元注册资本，即春光有限本次实际增资 314 万元，由临沂君安认缴 214 万元，明永青认缴 100 万元。

（2）整改措施

申请挂牌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就 2018 年 12 月的实际增资补充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针对春光有限历史上工商登记文件和实际出资存在不符的情况，春光有限相关股东均已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出具说明，春光集团、临沂君安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春光磁电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双月湖路西段
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实缴资本	7,800 万元
主要业务	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春光集团持股 100%，对其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682.03	86,045.32
净资产	39,535.88	37,442.69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959.04	82,879.20
净利润	2,093.19	11,017.7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	

2、 凯通电子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临沂高新区新华路 0005 号 1 号楼 101；2 号楼 101；3 号楼 10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软磁铁氧体磁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春光集团持股 100%，对其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329.42	21,935.41
净资产	10,863.36	10,793.12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619.15	12,812.87
净利润	70.24	-199.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	

3、 昱通新能源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黄海八路中段 006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640 万元
主要业务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春光集团持股 100%，对其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92.34	2,955.87
净资产	757.99	762.53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21.27	3,654.19
净利润	-134.54	-621.0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	

4、 海英特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 310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485 万元
主要业务	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春光集团持股 100%，对其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6.64	1,134.66
净资产	862.63	784.78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2.59	885.07
净利润	-187.15	-936.4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春光磁电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春光磁电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春光磁电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223.03 万元、82,879.20 万元和 17,959.04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8,827.13 万元、11,017.70 万元和 2,093.19 万元。

2、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春光磁电的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制品及其原料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其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春光磁电日常的经营活动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春光磁电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要业务资质包括营业执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除上述资质外，春光磁电的业务开展无需其他特殊资质。

报告期内，春光磁电经营和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

综上，春光磁电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3、历史沿革

（1）2015 年 7 月，春光磁电设立

春光磁电由韩国强、宋兴仁、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1 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春光磁电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30200012947）。

春光磁电设立时，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国强	1,080.00	36.00%
2	宋兴仁	750.00	25.00%
3	辛本奎	390.00	13.00%
4	明永青	390.00	13.00%
5	吴士超	390.00	13.00%
合计		3,000.00	100.00%

春光磁电设立时即存在股权代持。出于商业考虑，春光磁电设立时韩卫东、宋兴连持有的春光磁电股权均由其亲属代为持有，韩卫东持有的春光磁电 3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80 万元）由其弟韩国强代为持有，宋兴连持有的春光磁电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0 万元）由其兄宋兴仁代为持有。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对应关系如下：

名义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国强	1,080.00	36.00%	韩卫东	1,080.00	36.00%
宋兴仁	750.00	25.00%	宋兴连	750.00	25.00%

春光磁电设立时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卫东	1,080.00	36.00%
2	宋兴连	750.00	25.00%
3	辛本奎	390.00	13.00%
4	明永青	390.00	13.00%
5	吴士超	390.00	13.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6 年 5 月，春光磁电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7 日，春光磁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取得韩卫东、宋兴连的同意后，韩国强、宋兴仁分别与睿安资产签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国强、宋兴仁分别向睿安资产转让其持有的春光磁电 3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80 万元）、春光磁电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吴士超与刘波签订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士超向刘波转让其持有春光磁电 6.6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刘波所持春光磁电股权均为代刘涛（女）所有，实际为刘波受刘涛（女）委托与吴士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涛（女）实际享有春光磁电的股东权利。

同日，明永青与陈为东、刘长虹，吴士超与刘长虹、张华，辛本奎与孔志强、周亮分别签署了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明永青向陈为东、刘长虹分别转让其持有春光磁电 3.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和 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 万元）；吴士超向刘长虹、张华分别转让其持有春光磁电 0.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和 1.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 万元）；辛本奎向孔志强、周亮分别转让其持有春光磁电 3.6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0 万元）和 0.6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中，春光磁电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韩国强	睿安资产	1,080.00	36.00%
宋兴仁	睿安资产	750.00	25.00%
吴士超	刘波	200.00	6.66%
辛本奎	孔志强	110.00	3.66%
明永青	陈为东	100.00	3.33%
明永青	刘长虹	90.00	3.00%
吴士超	张华	42.00	1.40%
辛本奎	周亮	20.00	0.66%
吴士超	刘长虹	10.00	0.33%

注 1：此时刘波持有春光磁电的股权为代刘涛（女）所有，韩国强持有的春光磁电的股权为代韩卫东所有，宋兴仁持有的春光磁电的股权为代宋兴连所有。

注 2：睿安资产此时的持股比例为：韩国强代韩卫东持有 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 万元），宋兴仁代宋兴连持有 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 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中，春光磁电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春光磁电此次增资各股东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董祥凤	60.00
2	王永亮	60.00
3	尚玉苍	50.00
4	孙崇军	50.00
5	贾会福	45.00
6	丁善梅	39.00
7	刘涛（男）	30.00
8	解丽丽	30.00
9	张才栋	30.00
10	李长涛	30.00
11	赵增志	30.00
12	睿安资产	23.00
13	于春宾	20.00
14	黄林林	20.00
15	董合良	15.00
16	贾秋春	10.00
17	王刚力	10.00
18	孔宪娟	10.00
19	徐振洲	10.00

20	明宪芹	10.00
21	张振海	10.00
22	张华	8.00
合计		600.00

2016年5月17日，春光磁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春光磁电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安资产	1,853.00	51.47%
2	辛本奎	260.00	7.22%
3	明永青	200.00	5.55%
4	刘波	200.00	5.55%
5	吴士超	138.00	3.83%
6	孔志强	110.00	3.06%
7	陈为东	100.00	2.78%
8	刘长虹	100.00	2.78%
9	董祥凤	60.00	1.67%
10	王永亮	60.00	1.67%
11	张华	50.00	1.39%
12	尚玉苍	50.00	1.39%
13	孙崇军	50.00	1.39%
14	贾会福	45.00	1.25%
15	丁善梅	39.00	1.08%
16	刘涛（男）	30.00	0.83%
17	解丽丽	30.00	0.83%
18	张才栋	30.00	0.83%
19	李长涛	30.00	0.83%
20	赵增志	30.00	0.83%
21	于春宾	20.00	0.56%
22	周亮	20.00	0.56%
23	黄林林	20.00	0.56%
24	董合良	15.00	0.42%
25	贾秋春	10.00	0.28%
26	王刚力	10.00	0.28%
27	孔宪娟	10.00	0.28%
28	徐振洲	10.00	0.28%
29	明宪芹	10.00	0.28%
30	张振海	10.00	0.28%
合计		3,600.00	100.00%

注：睿安资产此时的持股比例为：韩国强代韩卫东持有 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 万元），宋兴仁代宋兴连持有 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韩国强、宋兴仁代韩卫东、宋兴连持有的春光磁电股权已转让给睿安资产，春光磁电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为刘波代刘涛（女）持有 5.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具体如下：

名义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刘波	200.00	5.55%	刘涛（女）	200.00	5.55%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春光磁电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安资产	1,853.00	51.47%
2	辛本奎	260.00	7.22%
3	明永青	200.00	5.55%
4	刘涛（女）	200.00	5.55%
5	吴士超	138.00	3.83%
6	孔志强	110.00	3.06%
7	陈为东	100.00	2.78%
8	刘长虹	100.00	2.78%
9	董祥凤	60.00	1.67%
10	王永亮	60.00	1.67%
11	张华	50.00	1.39%
12	尚玉苍	50.00	1.39%
13	孙崇军	50.00	1.39%
14	贾会福	45.00	1.25%
15	丁善梅	39.00	1.08%
16	刘涛（男）	30.00	0.83%
17	解丽丽	30.00	0.83%
18	张才栋	30.00	0.83%
19	李长涛	30.00	0.83%
20	赵增志	30.00	0.83%
21	于春宾	20.00	0.56%
22	周亮	20.00	0.56%
23	黄林林	20.00	0.56%
24	董合良	15.00	0.42%
25	贾秋春	10.00	0.28%
26	王刚力	10.00	0.28%
27	孔宪娟	10.00	0.28%
28	徐振洲	10.00	0.28%
29	明宪芹	10.00	0.28%
30	张振海	10.00	0.28%
合计		3,600.00	100.00%

注：睿安资产此时的持股比例为：韩国强代韩卫东持有 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 万元），宋兴仁代宋兴连持有 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 万元）。

（3）2018 年 5 月，春光磁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14 日，春光磁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春光磁电全部 30 位股东将其持有的春光磁电全部股权转让给春光有限。

2018年5月14日，在取得刘涛（女）的同意后，刘波与春光有限签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波向春光有限转让其持有春光磁电5.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同日，其余29名股东分别与春光有限签署了《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春光磁电的股权转让给春光有限。

2018年6月5日，春光磁电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光磁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光有限	3,600.00	100.00%
合计		3,600.00	100.00%

注：此时春光磁电层面的代持已经全部解除。

（4）2021年7月，春光磁电第二次增资

2021年7月29日，春光磁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加至7,800万元，本次增加的4,200万元注册资本由春光有限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7月30日，春光磁电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春光磁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光有限	7,800.00	100.00%
合计		7,800.00	100.00%

自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春光磁电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4、公司治理情况

春光磁电《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治理机构	春光磁电《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行使职权。
董事会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任命。
监事会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任命。
管理层	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春光磁电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春光磁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5、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春光磁电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春光磁电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7,561.47	62,857.64	59,456.12
非流动资产	24,120.56	23,187.68	13,395.91
资产总额	91,682.03	86,045.32	72,852.03
流动负债	48,432.90	44,915.15	45,944.90
非流动负债	3,713.25	3,687.49	282.15
负债总额	52,146.15	48,602.64	46,227.05
净资产	39,535.88	37,442.69	26,624.98
营业收入	17,959.04	82,879.20	91,223.03
营业成本	14,162.42	64,823.28	75,839.32
利润总额	2,315.58	12,425.65	9,413.42
净利润	2,093.19	11,017.70	8,827.13

注：以上数据已经致同审计。

7、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春光集团	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不涉及具体业务活动	为子公司提供财务管理等服务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春光磁电	主要负责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外部供应商采购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等原材料用于生产软磁铁氧体磁粉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凯通电子	主要负责软磁铁氧体磁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春光磁电采购软磁铁氧体磁粉用于生产软磁铁氧体磁心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昱通新能源	主要负责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凯通电子采购软磁铁氧体磁心用于生产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海英特	主要负责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昱通新能源采购电子元器件用于生产电源产品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为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对子公司实现有效统筹与协调，各子公司在业务职能上各有分工，作为公司生产、销售的实施主体，对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8、公司可以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1) 股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持股 100.00%
2	凯通电子	春光集团持股 100.00%
3	昱通新能源	春光集团持股 100.00%
4	海英特	春光集团持股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直接持有上述各控股子公司 100.00%的股权，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其所有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和业务发展方向。

(2) 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决策机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可以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权利
春光磁电	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权利：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第九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凯通电子	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权利：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第九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昱通新能源	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权利：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第九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海英特	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权利：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第九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4）利润分配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碧陆斯凯通	50%	100 万美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	无	磁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业务协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韩卫东	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11 月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2	宋兴连	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1 月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3	明永青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2 月	专科	中级工程师
4	吴士超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1 月	专科	/
5	辛本奎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3 月	本科	/
6	靳绍祥	董事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2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7	陈为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58 年 10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8	江轩宇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9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9	张成钢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11 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经济师
10	张华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6 月	专科	/
11	密善龙	监事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91 年 4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2	王文彬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91 年 6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3	李长涛	财务总监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0 月	专科	/
14	孔志强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9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韩卫东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宋兴连	1995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历任陶瓷集团陶瓷研究所技术员、副所长、化工厂厂长助理；2002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春光磁业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春光磁业监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春光磁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碧陆斯凯通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海英特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海英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春光有限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3	明永青	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陶瓷集团煤气站技术员、化工厂生产技术部部长；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春光磁业行政主管；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春光磁电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春光磁电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海英特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春

		光有限监事、总经理助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4	吴士超	2002年3月至2007年4月，历任春光磁业车间主任、业务员；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凯通电子销售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担任凯通电子总经理助理；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担任昱通新能源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1年9月，担任昱通新能源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昱通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1年7月，担任春光磁电董事；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担任海英特董事；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春光有限总经理助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5	辛本奎	2002年3月至2011年4月，担任春光磁业业务员；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凯通电子销售部副部长；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担任凯通电子销售部部长；2014年2月至2017年1月，担任凯通电子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2021年7月，担任春光磁电董事；2017年1月至2021年6月，担任凯通电子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凯通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4年7月，担任碧陆斯凯通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担任碧陆斯凯通董事；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担任海英特董事；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春光有限总经理助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6	靳绍祥	1989年7月至1994年7月，担任山东临沂瓷厂三车间技术员、副主任；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陶瓷集团煤气站站长；2000年1月至2021年7月，历任山东银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23年4月，担任陶瓷集团董事；2013年4月至2023年4月，担任临沂银凤营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海英特总经理助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董事。
7	陈为	1976年12月至1978年2月，担任福州市化工原料厂职工；1982年2月至1984年2月，担任福州大学讲师；1990年1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福州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担任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电力电子系统工程中心（CPES）高级访问学者；2008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院长；2016年9月至2018年10月，担任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2024年5月，担任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独立董事。
8	江轩宇	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7年10月至2022年12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学科发展评估中心主任；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会计系副系主任；2023年10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会计系系主任；2021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拓普丰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2024年7月，担任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独立董事。
9	张成钢	1996年9月至2002年6月，担任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担任海尔集团公司通讯事业部产品经理；2007年6月至2019年8月担任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9月至今，担任山东省和君恒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独立董事。
10	张华	2006年2月至2007年6月，担任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8年2月至2021年6月，担任春光磁业业务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春光磁电销售部部长；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监事会主席。
11	密善龙	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担任日照科州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20年1月，担任昱通新能源工程师；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担任昱

		通新能源工程部部长助理；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担任昱通新能源工程副部长；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昱通新能源总经理助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监事。
12	王文彬	2016年7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凯通电子工程专员；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担任凯通电子车间主任；2022年9月至今，担任凯通电子生产部部长助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职工监事。
13	李长涛	1995年9月至2001年2月，担任临沂宝泉实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2001年3月至2007年11月，担任临沂海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2月至2018年4月，担任凯通电子财务主管；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春光有限财务总部部长；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财务总监。
14	孔志强	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担任山东三联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担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担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服务事业部山东区域经理；2012年9月至2018年4月，历任凯通电子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16年5月至2021年7月，担任春光磁电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碧陆斯凯通监事；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担任春光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春光有限办公室主任；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8,409.31	104,987.56	94,086.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674.91	57,936.67	49,147.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674.91	57,936.67	49,147.54
每股净资产（元）	3.62	3.52	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2	3.52	2.98
资产负债率	44.95%	44.82%	47.76%
流动比率（倍）	1.64	1.64	1.57
速动比率（倍）	1.12	1.15	1.17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049.92	92,960.32	101,509.94
净利润（万元）	1,738.23	8,789.14	7,805.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8.23	8,789.14	7,80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6.72	8,600.40	7,45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6.72	8,600.40	7,453.81
毛利率	22.16%	21.74%	17.7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96%	16.42%	1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5%	16.06%	1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3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3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7	3.54	3.78
存货周转率（次）	2.92	3.94	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45.11	3,118.75	8,010.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9	0.4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02.31	4,691.87	5,139.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50%	5.05%	5.06%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24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24 年 1-3 月的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金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66
项目负责人	胡涛
项目组成员	邢赫塵、金勇、王俊博、张浏松、夏晨阳、高翔、王庆硕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征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21、22、23 层
联系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698
经办律师	莫海洋、韩欣茹、张悦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09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闫磊、陈里昂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601
联系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57801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洪涛、吴玉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软磁铁氧体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专业从事软磁铁氧体材料及磁性器件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软磁铁氧体磁粉和磁心、电子元器件及电源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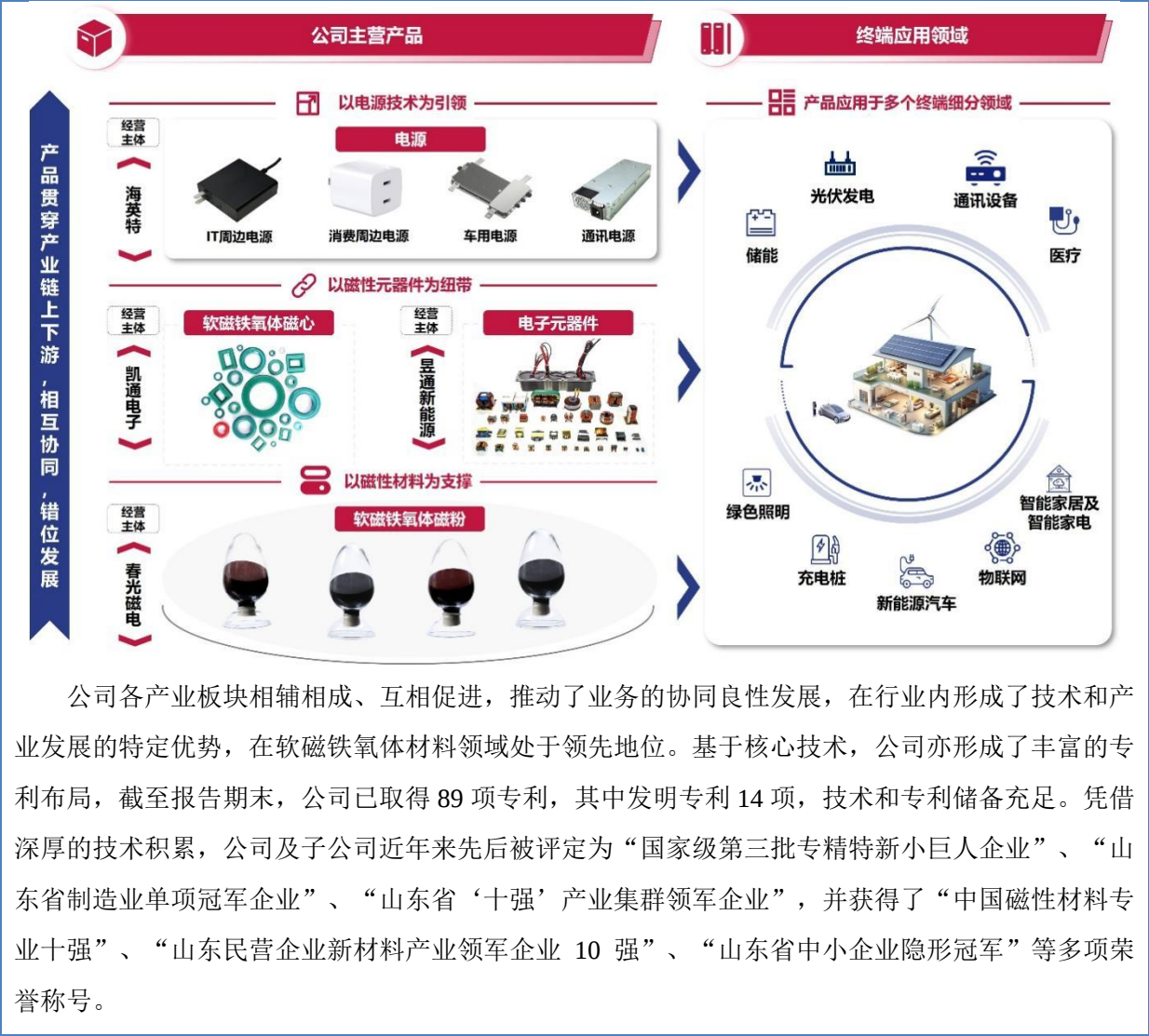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磁电专业制造商，形成以磁性材料为支撑，以磁性元器件为纽带，以电源技术为引领，各产业板块互相支撑、错位发展，重点布局磁性材料和电源的产业链发展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其中：

1、以软磁铁氧体磁粉为代表的磁性材料是制造软磁铁氧体磁心的核心原材料。作为产业链的基础，软磁铁氧体磁粉是决定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产品电磁性能的核心因素之一，具有极高的重要性，对产业链起到支撑作用。通过对产业链上游磁粉的布局，公司能够从产业链源头出发，不断提升下游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的产品性能，从而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此外，磁粉业务的布局能够使得公司在供应链波动时期最大程度保证磁心产品的及时交付。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品种齐全，性能优异且品质稳定，在行业内具备技术领先和规模优势，是国内软磁铁氧体磁粉行业龙头。

2、以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为代表的磁性元器件是电源的核心部件。作为产业链的纽带，公司通过发展磁心、电子元器件业务洞悉行业发展方向，促进上游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性能提升的同时亦推动了下游电源产品的发展。公司软磁铁氧体磁心产品紧跟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是国内领先的制造商之一；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为公司电源业务提供产品配套。

3、作为磁性元器件的下游核心应用领域之一，电源技术的发展对磁性元器件、磁粉技术进步具有引领作用。通过在电源板块的布局，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客户对软磁铁氧体磁粉、软磁铁氧体磁心内在性能的前沿需求，并充分掌握市场信息，实施前瞻性的技术产业布局。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纵跨软磁铁氧体磁粉、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电源四大产业板块，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软磁铁氧体磁粉

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业务由子公司春光磁电开展，软磁铁氧体磁粉是生产软磁铁氧体磁心的关键原材料，软磁铁氧体磁粉的配方和性能一致性将直接影响软磁铁氧体磁心的电磁性能（如居里温度、初始磁导率、饱和磁通密度、功率损耗水平等），是软磁铁氧体磁心产品品质的决定性因素。根据生产所需原材料不同，软磁铁氧体磁粉可分为锰锌磁粉和镍镁锌磁粉，其中锰锌磁粉根据产品特性不同可细分为锰锌高导磁粉和锰锌功率磁粉，相关产品具体区分如下：

序号	类型	特性
----	----	----

1	锰锌高导磁粉	➤ 采用氧化物法生产 ➤ 产品具有高磁导率、宽频、高阻抗特性 ➤ 颗粒具有规整度高、流动性好、易于成型等特点 ➤ 具有良好的烧结适应性，可以针对不同的烧结设备进行定制
2	锰锌功率磁粉	➤ 采用氧化物法生产 ➤ 产品具有宽温、宽频、高饱和磁通密度、高叠加和低功耗的特点 ➤ 颗粒具有集中度高、流动填充性好、适应性宽等特点，能够满足特异产品的定制化生产要求 ➤ 可适应不同类型的烧结设备
3	镍镁锌磁粉	➤ 可采用氧化物干法或湿法工艺生产 ➤ 相较于锰锌材料，具有更高的电阻率和高频阻抗特性 ➤ 可满足从大块体到小薄贴片电感等各类产品的定制化生产 ➤ 生产的磁心具有耐焊性好、热稳定性高、一致性高等特点

公司所产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示意图如下：

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示意图



公司各产品系列磁粉特点如下：

序号	类型	磁粉系列	磁粉产品特点
1	锰锌高导磁粉	高磁导率系列	具有高磁导率、高成品合格率的特性
		宽频系列	在1千赫兹至1,000千赫兹频率范围内可保持高磁导率和良好的阻抗性能，成品合格率高
		宽温高叠加系列	在零下40摄氏度至120摄氏度环境温度下电感波动小，且直流叠加性能良好，确保网络变压器在各种温度环境下均能维持正常和稳定的运行
		高居里温度系列	可在高温环境（如汽车发动机舱）下保持高磁导率，有利于降低变压器体积
2	锰锌功率磁粉	低功耗系列	具有低功率损耗、缺陷少、高合格率的特性
		高频低功耗系列	在500千赫兹至5,000千赫兹范围内可保持低功率损耗和高稳定性
		宽温低功耗系列	在25摄氏度至160摄氏度范围内保持低功率损耗和高稳定性
		高饱和磁通密度低功耗系列	具有高饱和磁通密度、低损耗的特点，使得变压器在相同体积下实现更高的功率输出，为变压器的小型化设计提供了有力支持

3	镍镁锌磁粉	大电流叠加系列	具有高频、高饱和磁通密度、高直流叠加的特性
		宽温高阻抗系列	具有高频、高居里温度、高阻抗的特性
		高频高磁导率系列	具有高频、高磁导率、高居里温度的特性
		高居里温度、高叠加系列	具有高频、高居里温度、高饱和磁通密度的特性，可表现出优异的耐大电压冲击效果

2、软磁铁氧体磁心

公司软磁铁氧体磁心业务由子公司凯通电子开展，软磁铁氧体磁心主要用于生产变压器、滤波器及电感等电子元器件，软磁铁氧体磁心的品质将直接影响电子元器件的电磁性能。根据产品特性不同，软磁铁氧体磁心可分为高导磁心和功率磁心，相关产品具体区分如下：

序号	类型	特性
1	高导磁心	具有电感高、频谱宽、高频高阻抗等特点
2	功率磁心	具有宽温、宽频、高饱和磁通密度、高叠加和低功耗特点

按规格型号划分，公司高导磁心主要包括环形系列、SQ 型系列、UU 型系列、TQ 型系列及 UT 型系列等系列；功率磁心主要包括 ED 型系列、EDR 型系列、EFD 型系列、EC 型系列及 PQ 型系列等系列，具体如下：

磁心类型	磁心系列	图示	磁心产品特征
高导磁心	环形系列		➤ 输出电流大，损耗小，耐电压，电感高 ➤ 产品结构简单，便于制造 ➤ 产品应用领域广，可用于制造电感和滤波器
	SQ 型系列		➤ 体积小，单位电流密度高 ➤ 直流电阻低，分布电容极小，漏磁少，适用于有较高抗电磁干扰要求的共模滤波器件 ➤ 易于自动化绕线，排线整齐，不交叉
	UU 型系列		➤ 阻抗偏差小，输出电流大，电感高，可抑制高次谐波
	TQ 型系列		➤ 结构性设计，可将共模电感和差模电感结合集成，滤波效果更好
	UT 型系列		➤ 杂散电容小，纹波系数低，漏磁少，电感高，有助于电子元器件小型化，有利于自动化生产
功率磁心	PQ 型系列		➤ 功耗低，温升高，抗干扰性能好，可适应更高的环境温度，形状合理，功率范围大，能有效减少安装体积
	EDR 型系列		➤ 磁屏蔽效果好，分布电容小，电感高，漏磁少，磁场分布均匀

	EFD 型系列		➤ 热阻小，损耗小，功率大，工作频率宽，有助于提高电子元器件功率 ➤ 重量轻，易表面贴装，有助于电子元器件小型化、轻量化
	EC 型系列		➤ 耦合位置好，中柱为圆形，绕制接线方便，且绕线面积大，可用于设计功率大且漏感小的变压器，制造成本低

3、电子元器件

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由子公司昱通新能源开展。电子元器件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电子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主要是将漆包线等绝缘导线在绝缘骨架或磁心上通过一定的绕线方法绕制形成，重点应用于电源适配器、开关电源、逆变器、智能家居等产品和领域。公司所产电子元器件产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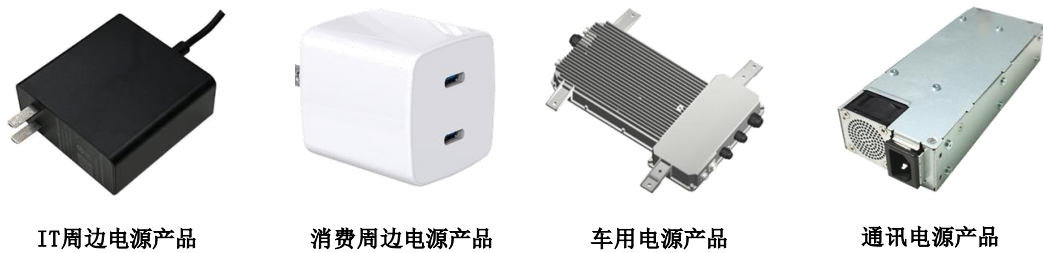
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示意图



4、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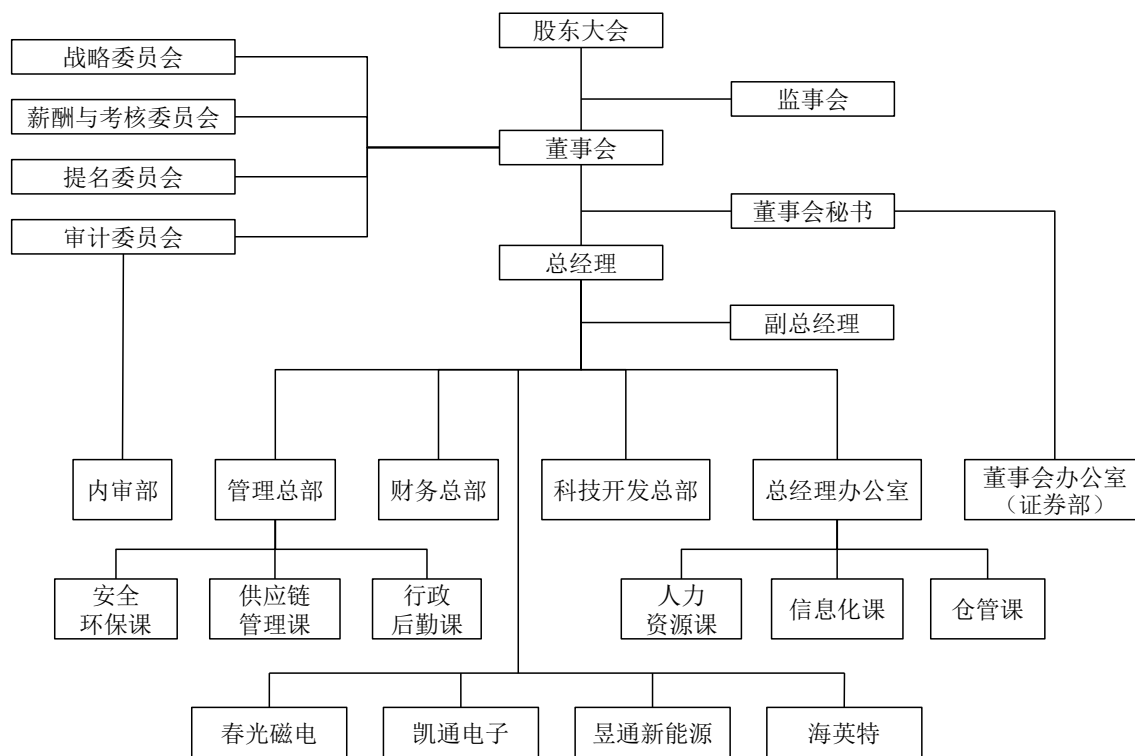
公司电源业务由子公司海英特开展。公司电源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电源供应器和电源系统的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 IT 周边电源产品（如开关电源、适配器等）、消费周边电源产品（如移动电子产品充电器、旅行充等）、车用电源产品（如车载充电器、车载逆变电源等）、通讯电源产品（如动态环境监控系统电源、基站设备电源等）及定制化开关电源。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物联网、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医疗、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众多领域。随着电源板块产品品类、下游客户的不断开拓，叠加公司在新能源、5G 通信和家电市场的持续深入布局，电源产品未来将成为公司长期发展的强劲动力。公司电源产品示意图如下：

公司电源产品示意图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生产经营和研究开发职能主要由各子公司根据其业务范围承担，母公司设有内审部、管理总部、财务总部、总经理办公室、科技开发总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六个主要职能管理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内审部

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管理总部

管理总部主要负责部门管理工作，包括参与集团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编制管理总部管理相关制度体系；参与执行集团战略规划，编制并执行本部门工作计划；监督和管理各课室工作；组织开展对外联络工作；协调内部跨部门工作等。管理总部内设安全环保课、供应链管理课和行政后勤课，履行相关各项管理职能。

（1）安全环保课

安全环保课主要负责宣贯和执行国家安环相关法律制度等并优化完善集团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体系；执行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消防、特种设备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和指导各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消防、特种设备管理工作；执行安全环保等政府部门联络工作。

（2）供应链管理课

供应链管理课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并监督采购活动、组织实施供应商关系管理活动、协调采购异常情况、采集和分析物资市场信息等。

（3）行政后勤课

行政后勤课主要负责组织并监督保洁管理、绿化管理、会议管理、后勤服务、节能管理等行政后勤工作，并参与工会管理工作。

3、财务总部

财务总部负责参与制定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对重大的投资决策、经济活动进行财务分析与把关，并对其进行财务监督；负责组织实施内部会计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负责建立完整的会计档案管理、档案借阅制度，保证档案的完整性；负责完善和优化经营分析体系，为业务部门与管理层提供及时有效的决策支持；负责年度税种申报、税款统筹、筹划等工作。

4、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协助总经理协调各部门工作，处理公司日常事务。总经理办公室内设人力资源课、信息化课、仓管课。

（1）人力资源课

人力资源课主要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制度体系完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管理、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关系管理、个人职业规划管理等。

（2）信息化课

信息化课主要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

（3）仓管课

仓管课主要负责各子公司仓库物料、产品出入库管理工作。

5、科技开发总部

科技开发总部主要负责科技项目、荣誉、资质、知识产权的申报以及文化和形象宣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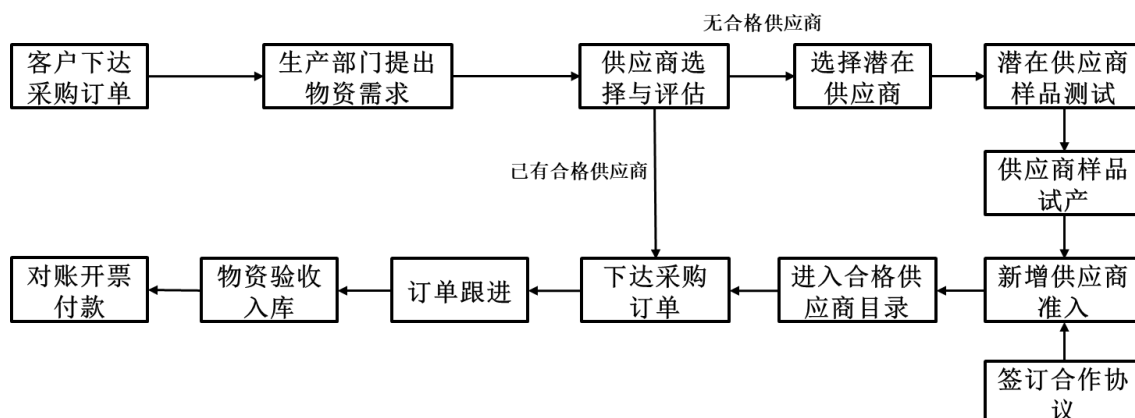
6、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主要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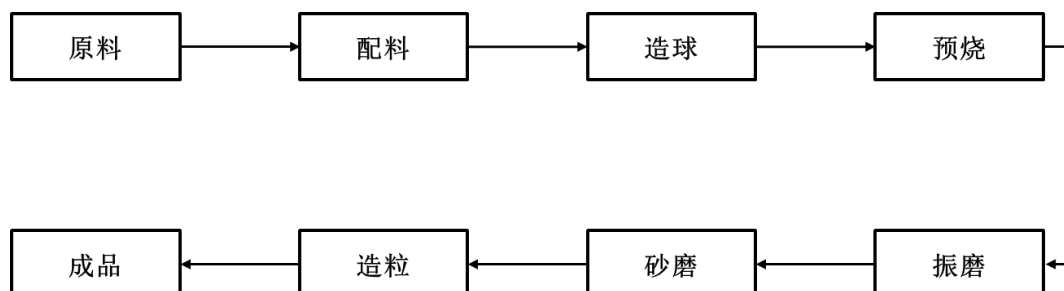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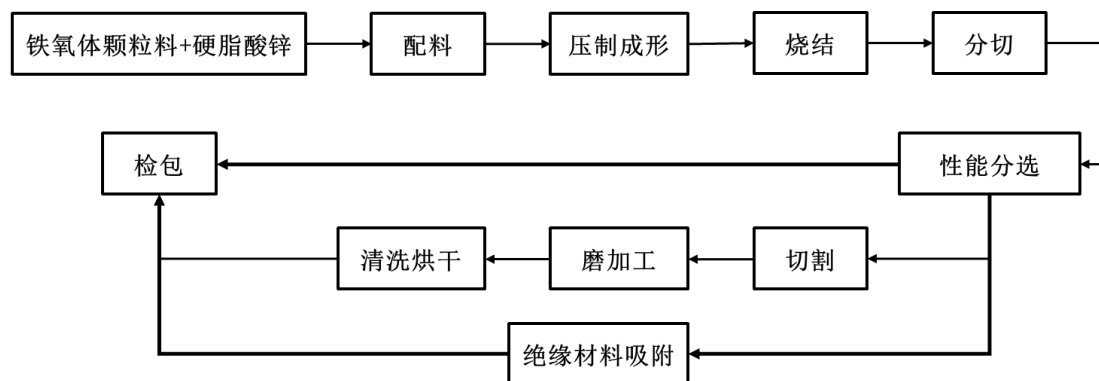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①软磁铁氧体磁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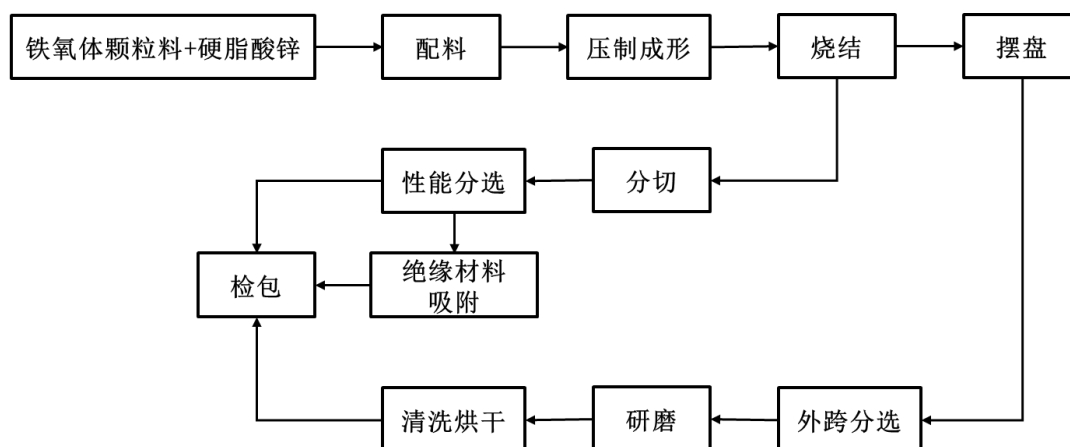


②软磁铁氧体磁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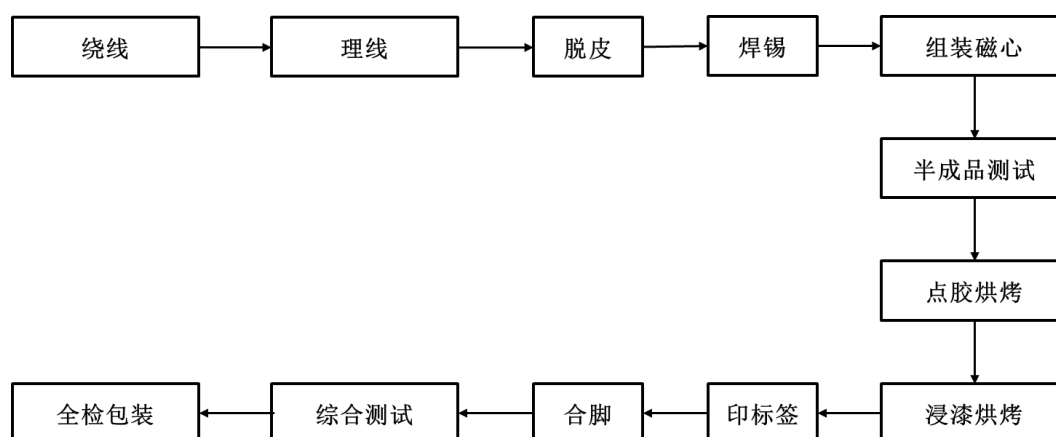
A、高导磁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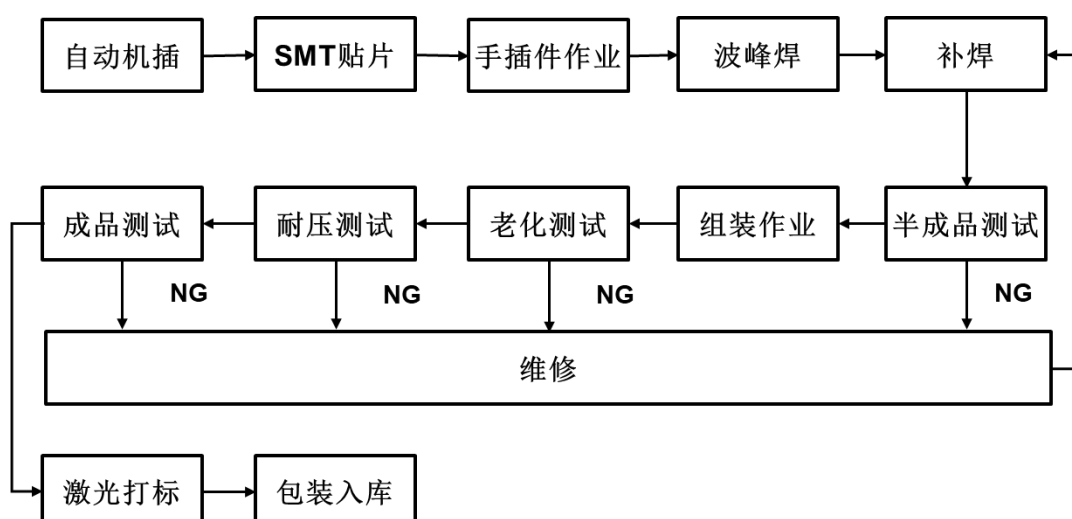
B、功率磁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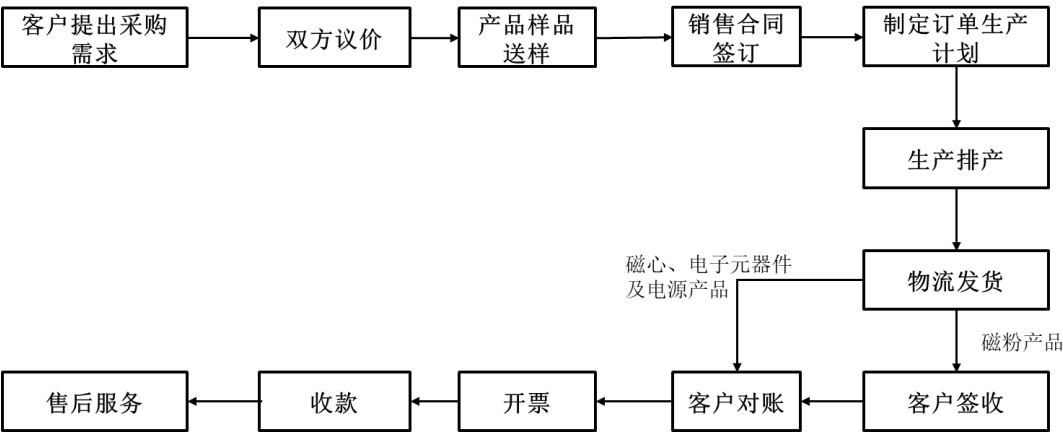
③电子元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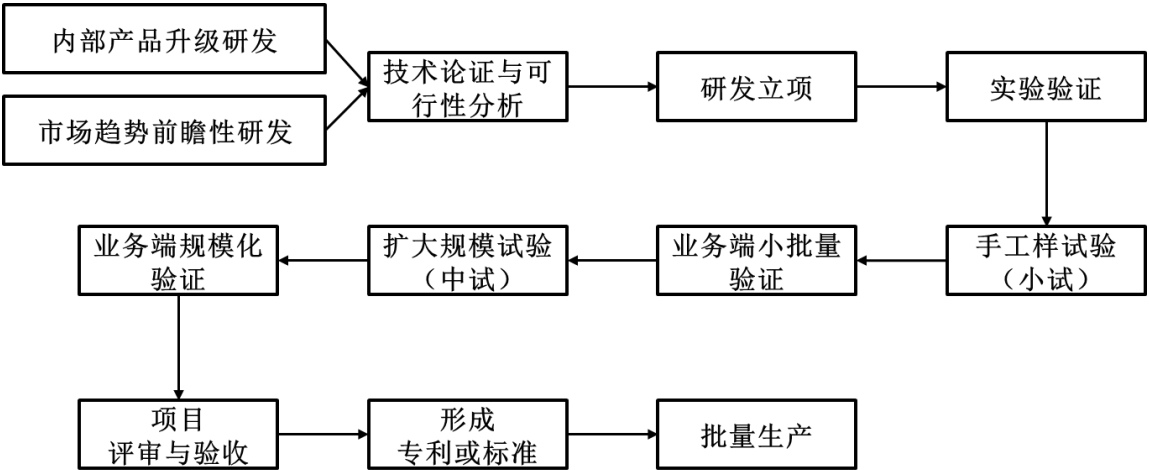
④电源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碧陆斯凯通	子公司凯通电子持股 50% 的企业	磁心生产	-	-	75.70	5.44%	441.01	25.33%	否	否
2	江门市新会区新日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绝缘材料吸附	85.92	28.36%	546.32	39.26%	275.21	15.81%	否	否
3	山东乾鑫电子有限公司	无	绝缘材料吸附	113.83	37.57%	356.85	25.65%	183.17	10.52%	否	否
4	新泰市东晟电子元件加	无	绕线、理线	7.56	2.50%	30.53	2.19%	176.47	10.14%	是	否

	工中心										
5	沂南县凯瑞电子加工点	无	绕线、理线	13.72	4.53%	49.31	3.54%	99.23	5.70%	是	否
合计	-	-	-	221.04	72.95%	1,058.72	76.09%	1,175.09	67.49%	-	-

注：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单家外协厂商当期外协成本/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 1,741.02 万元、1,391.40 万元和 302.9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8%、1.91%和 1.94%，占比较低。公司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关键生产工序的实施，在充分考虑成本效益、人力资源、生产资源等因素的情况下，将部分技术要求较低、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报告期内，由于凯通电子产能受限，将部分订单委托给碧陆斯凯通生产，并与碧陆斯凯通签订采购合同。碧陆斯凯通向春光磁电采购磁粉，经加工生产后，将产成品磁心销售给凯通电子，再由凯通电子对外销售。随着凯通电子产能的改善，2024 年 1-3 月，公司未再委托碧陆斯凯通进行加工。除碧陆斯凯通外，公司其他委外加工工序涉及磁心的绝缘材料吸附环节、电子元器件的绕线及理线环节以及电源的自动机插和 SMT 贴片环节，均为非核心工序，不涉及公司关键业务环节。相关外协供应商均具备对应资质，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超高频高阻抗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该技术克服了锰锌铁氧体高频低阻抗的缺点，通过优化配方细化晶粒尺寸、提高晶界厚度、调节磁晶各向异性常数以及磁致伸缩系数以达到磁导率要求，使得软磁铁氧体材料的高频阻抗特性大幅提高。公司已成功研发超高频高阻抗锰锌铁氧体材料，该材料磁导率约为 3,000，在 10 兆赫兹至 100 兆赫兹频率段阻抗及表面电阻高于常规高导锰锌铁氧体的条件下，可满足电力系统信号采集传输、轨道交通的通讯以及特定电器在高频段的滤波应用需求。	自主研发	超高频高阻抗系列锰锌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	是
2	高密度镍铜锌铁氧体材料的制备技术	该技术克服了镍铜锌铁氧体低烧结温度下磁导率低、饱和磁通密度低的缺点。通过优化氧化物配比改善材料性能参数；通过低温预烧和分级破碎保证材料活性；通过加入添加剂优化烧结晶粒结构，保证材料密度在低温烧结时依然可达到 5.2g/cm3 以上，从而满足材料磁导率及 Bs 要求。公司现已成功研发出低温烧结高密度镍铜锌铁氧体材料，该材料磁导率和 Bs 较常规镍铜锌铁氧体产品高 20%以上，作为功率电感，可满足 5G 终端和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化的需求。	自主研发	镍铜锌、镍镁锌系列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	是
3	宽温、高直流叠加软磁	该技术通过优选原材料和配方，并引入特定氧化物调节磁导率与温度曲线平整度，使软磁铁氧体磁粉在零	自主研发	宽温高直流叠	是

	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下 40 摄氏度至 120 摄氏度的温度范围内，磁导率变化幅度缩小，实现宽温特性；通过调节配方实现细化晶粒、提高晶界厚度等性能的优化，并结合超匀混合技术和多级精细研磨技术，使软磁铁氧体磁粉磁导率达到 4,000 至 5,000。通过该技术制备的磁粉，可确保网络及通讯类电子产品在各类极端温度环境下能够稳定的进行滤波和信号转换。		加 系 列 软 磁 铁 氧 体 粉 料 生 产	
4	高温低损耗软磁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优化原材料和配方提高了软磁铁氧体磁粉磁导率与温度曲线平整度，同时降低了高温磁滞损耗及高温涡流损耗。结合低温致密化烧结技术，进一步降低了总损耗。在 25 摄氏度至 160 摄氏度的范围内，通过该技术制备的软磁铁氧体磁粉展现出极低的损耗特性，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车载变压器时，即使在大功率工作和高温环境下也可保持高电能转换效率，实现节能降本。	自主研发	宽 温 低 损 耗、高 温 低 损 耗 系 列 软 磁 铁 氧 体 粉 料 生 产	是
5	高频低损耗软磁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该技术选用平均粒径低于 0.7 微米的高纯氧化铁原材料和低锌配方，通过加入稀土氧化物降低烧结温度、晶粒尺寸及气孔率，提高晶界厚度，从而降低软磁铁氧体材料的高频损耗。另外，该技术通过超匀混合、多级精细研磨提高材料的反应活性，降低烧结温度，同时结合超低氧致密化烧结技术保证制备材料的初始磁导率在 900 左右、500K-3MHz 频率段的低损耗特性，能够满足通讯类高频变压器等高频低损耗应用场景的需求。	自主研发	高 频 低 损 耗 系 列 软 磁 铁 氧 体 粉 料 生 产	是
6	软磁铁氧体自动配料控制技术	该技术根据工艺流程及要求开发控制程序，导入 PLC 控制器，实现自动控制物料出库转移、物料自动配比下料、混合搅拌、振磨破碎、物料转移提升和配料重量记录查询等操作，同时能够对过程进行信号采集、显示和控制。该技术提升了物料配比精度和一致性，降低人力需求，实现整个物料流转的封闭运行，避免了物料浪费。	自主研发	高 磁 导 率 系 列、 低 损 耗 系 列、镍 镁 锌 系 列 软 磁 铁 氧 体 粉 料 生 产	是
7	软磁铁氧体高效高均匀性预烧技术	该技术采用自动调节控温分布式燃气加热方式，调整燃气进气量和配风，均匀加热窑管保证料球预烧均匀且彻底，从而达到最佳燃烧效果。该技术采用轻便且易组装的高温多晶莫来石纤维和氧化铝纤维替代原先的耐火砖，能够提高窑炉内衬使用寿命和大幅降低燃气能耗。	自主研发	高 磁 导 率 系 列、 低 损 耗 系 列、镍 镁 锌 系 列 软 磁 铁 氧 体 粉 料 生 产	是
8	软磁铁氧体多级精细研磨技术	根据研磨介质球径对应不同最佳研磨效率及最佳研磨粒径的特点，公司自主研发了多个不同球径的研磨球，该技术通过将不同球径的研磨球分别置入立式砂磨机 and 卧式磁磨机中，设置不同的研磨转速及研磨时间，进行多级循环串联研磨，最终达到多级精细的研磨效果。该技术使添加剂和材料粉体深层混合，能够提高材料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提升材料综合性能。	自主研发	宽 温 高 磁 导 率 系 列、宽 温 低 损 耗 系 列、 高 频 低 损 耗 系 列 软 磁	是

				铁氧体粉料生产	
9	软磁铁氧体宽温高频低损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技术	该技术首先将配比好的原材料用干法混合均匀，并在保护气体条件下进行预烧，预烧后的材料经过湿法粉碎后加入相应添加剂等制备粉料，然后将成型好的毛坯送至烧结窑中进行烧结。该技术在烧结过程中保持合适的温度和较高的进风量，维持稳定的保温氧含量和较高的窑压，并在升温过程中进行致密化，烧结而成的磁心密度提升 0.05g/cm ³ ，磁导率提高 300-500，损耗降低 10%，有利于缩小变压器体积，提高电能转化效率，实现节能降本。	自主研发	宽温高频低损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磁心生产	是
10	一种超薄低功耗高叠铁氧体磁心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改进超薄产品的成型压制技术，大幅降低成型难度，通过调整烧结升温速率，加快杂质等挥发，从而促进铁氧体晶粒生成。该技术增加致密化烧结，降低烧成温度，实现铁氧体晶粒晶界整齐、晶粒快速生长、气孔排出，从而提高磁心的烧成密度，缓解因温度过高导致磁心产品脆性差的问题，最终制成超薄、高叠加、低功耗的磁心，有利于终端产品设备小型化，实现节能降本。	自主研发	超薄低功耗高叠铁氧体磁心生产	是
11	PFC 电感多线绕线圈数不一致防呆技术	当 PFC（功率因数校正）电感由两股以上的线并绕完成时，分步绕线可能会导致绕线圈数不一致，易发生并焊问题，导致电感测试范围较宽，无法通过电感测试等方法识别此种不良问题。该技术通过增加的品质因数规格进行内控，能够有效侦测出 PFC 电感圈数不一致的不良现象，从而保证成品质量。	自主研发	PFC 电感生产	是
12	一种适配器峰值功率增强技术	该技术提供一种适配器峰值功率增强电路，用于解决因需给电子产品提供足够的瞬时功率而增加适配器制造成本和电力资源浪费问题。该技术通过变压器创新设计使参数与 PWM（脉冲宽度调制）驱动采样基准匹配，从而使瞬时输出功率达到适配器额定功率的 2 至 4 倍，能够满足设备在启动时的较大瞬时功率需求。	自主研发	适配器电源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gte.cn	www.cgte.cn	鲁 ICP 备 2023010056 号-1	2023 年 4 月 6 日	-
2	ktong.com	www.ktong.com	鲁 ICP 备 16029163 号-1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3	ytxny.cn	www.ytxny.cn	鲁 ICP 备 13016394 号-1	2023 年 7 月 6 日	-
4	hient.cn	www.hient.cn	鲁 ICP 备 2023000549 号-1	2023 年 1 月 9 日	-
5	cnlcn.com	www.cnlcn.com	鲁 ICP 备 2022041375 号-1	2022 年 12 月 21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1）临 沂市不动产权 第0137016号、 鲁（2021）临 沂市不动产权 第0137017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凯通 电子	28,315.00	高新区俄黄 东路与双月 湖路（修建 中）交汇处东 南角	2019年9月25 日至2069年9 月24日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2	鲁（2023）临 沂市不动产权 第0078845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凯通 电子	6,700.00	临港经济开 发区团林镇 徐家黄所村	2012年9月18 日至2062年9 月18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3	临开国用 （2011）第 0018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凯通 电子	16,786.00	高新区新华 路中段南侧	2011年3月10 日至2061年3 月10日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4	鲁（2019）临 沂市不动产权 第0072484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春光 磁电	9,750.00	临沂高新技 术开发区双 月湖路中段 南侧	2017年5月26 日至2067年5 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5	鲁（2019）临 沂市不动产权 第0072483号、 鲁（2019）临 沂市不动产权 第0072482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春光 磁电	29,786.70	临沂高新技 术开发区双 月湖路西段 南侧	2016年2月5 日至2053年7 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6	鲁（2021）临 沂市不动产权 第0146232号、 鲁（2021）临 沂市不动产权 第0146233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春光 磁电	8,918.00	临沂高新区 沙埠庄社区	2021年8月31 日至2034年7 月23日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7	鲁（2021）临 沂市不动产权 第0146234号、 鲁（2021）临 沂市不动产权 第0146231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春光 磁电	10,142.00	临沂高新区 沙埠庄社区	2021年8月31 日至2034年7 月23日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8	鲁（2024）临 沂市不动产权 第0020154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春光 磁电	62,470.00	高新区龙潭 路（规划）与 规划一路交 汇处西北角	2024年01月04 日起至2074年 01月03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7,909,699.18	43,983,614.24	正常使用	购置
2	专利权	1,306,024.85	917,543.76	正常使用	购置
3	软件	1,988,400.22	1,834,003.38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51,204,124.25	46,735,161.38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5967799	春光磁电	临沂海关	2017年2月21日	长期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5963718	凯通电子	临沂海关	2018年7月13日	长期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5965649	昱通新能源	临沂海关	2017年6月9日	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159602K8	海英特	临沂海关	2021年9月2日	长期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3003490314839001Y	春光磁电	/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300661960711Q001X	凯通电子	/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至2028年5月17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3000579084239001Y	昱通新能源	/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2月16日至2028年2月15日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300MA3TTFC55P001Z	海英特	/	2023年3月3日	2023年3月3日至2028年3月2日
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3A583	凯通电子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1223Q30972R0M	凯通电子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523E01033R1M	凯通电子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6523S00986R0M	凯通电子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13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	0296/H	凯通电子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系认证			公司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0624Q0408R2M	春光磁电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2024年8月21日至2027年8月20日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0623E0094R0M	春光磁电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623OH0080R0M	春光磁电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0120124Q0060R0M	海英特	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2日至2027年5月26日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0120124E0052R0M	海英特	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2日至2027年8月1日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120124S0045R0M	海英特	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2日至2027年8月1日
20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10120124HSF0001R0M	海英特	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至2027年5月26日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50050344QM15	昱通新能源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523E01206R1S	昱通新能源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
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6523S01162R0S	昱通新能源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
2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0050344IATF16	昱通新能源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
2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005504	春光磁电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2日	三年
2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003352	凯通电子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	2022年12月12日	三年

				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		
2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004225	昱通新能源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2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6,508,155.95	22,820,300.31	73,687,855.64	76.35%
机器设备	144,745,643.38	50,972,721.34	93,772,922.04	64.78%
运输工具	2,106,343.94	938,260.10	1,168,083.84	55.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070,484.95	6,905,814.59	5,164,670.36	42.79%
合计	255,430,628.22	81,637,096.34	173,793,531.88	68.0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磁粉干法生产线	10	51,547,603.01	18,492,758.62	33,054,844.39	64.12%	否
压机排坯机	149	15,568,183.85	5,188,988.52	10,379,195.33	66.67%	否
环保设备	165	12,144,683.49	4,015,846.08	8,128,837.41	66.93%	否
氮气氛围保护烧结窑	5	11,696,134.28	2,827,430.02	8,868,704.26	75.83%	否
钟罩炉	5	4,398,241.34	1,980,286.65	2,417,954.69	54.98%	否
磨床	13	4,297,238.89	1,628,259.46	2,668,979.43	62.11%	否
元器件组装机	38	4,054,957.47	1,434,376.73	2,620,580.74	64.63%	否
电源生产线	1	1,000,000.00	87,083.37	912,916.63	91.29%	否
合计	-	104,707,042.33	35,655,029.45	69,052,012.88	65.9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0308140号	高新区新华路 0005号 1 号楼 101; 2 号楼 101; 3 号楼 101	9,938.51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办公用房、工业用房
2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37016 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 1001 号 1 号楼 101	21,982.34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工业
3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37017 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 1001 号 2 号楼 101	22,707.83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工业
4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2483 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 292 号 1 号楼 101	17,256.34	2019 年 7 月 31 日	工业
5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2482 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 292 号 4 号楼 101	9,998.26	2019 年 7 月 31 日	工业
6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2484 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 292 号 2 号楼 101	5,051.87	2019 年 7 月 31 日	工业
7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46232 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 309 号 4 号楼 101	2,309.39	2021 年 11 月 8 日	仓储
8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46234 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 309 号 2 号楼 101	3,317.60	2021 年 11 月 8 日	工业
9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46231 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 309 号 1 号楼 101	3,451.58	2021 年 11 月 8 日	工业
10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46233 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 309 号 3 号楼	2,007.84	2021 年 11 月 8 日	工业
11	鲁(2023)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8845 号	临港区黄海八路 0012 号 1 号楼 101 等 2 处	1,481.94	2023 年 4 月 19 日	车间、办公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凯通电子	东莞市置福联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葵清路 30 号圣洛科技园厂房第 3 栋第 2 层 204 室	1,400.00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仓储、办公
凯通电子	车修庆	临沂市罗庄区宝翠园 22 号楼 2 单元 1203 室	129.49	2024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宿舍
凯通电子	刘娟	临沂市罗庄区宝翠园 14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121.52	202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宿舍
海英特	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东长路 18 号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 41 幢 3 层 03 室	203.43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研发
海英特	东莞市禹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清风路 247 号南源科技园 1 栋第 5 层 501 室	400.00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办公

碧陆斯凯通	凯通电子	临沂市高新区双月湖路 320 号	4,5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生产
海英特	张乃亮、张相相	临沂市高新区儒辰观澜府 1 号楼 1-2602 等 2 处	121.15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宿舍
春光磁电	临沂高新龙湾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双月湖路与俄黄东路交汇处龙湾电子信息产业园（B 区 5 号楼）	16,580.48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生产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凯通电子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新华路 0005 号的厂区中，存在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房屋面积约 1,800 平方米；上述房屋的用途为停车及临时存放半成品及原料的仓库，不涉及实际生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证明》：“凯通电子位于临沂市高新区新华路 0005 号的厂区中，建有建筑物 2 幢，房屋面积约 1,800 平方米，用途为停车及临时存放半成品及原料的仓库。我局已知悉上述情况，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要求凯通电子拆除或搬离上述建筑物；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凯通电子未因上述情形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或被我局调查处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已出具《承诺函》：“若因上述瑕疵事项产生纠纷，给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对于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且不向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追偿，并协助春光集团及时租赁可满足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土地及房屋，保证不对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部分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凯通电子	东莞市置福联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仓储、办公
2	凯通电子	车修庆	2024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宿舍
3	凯通电子	刘娟	2023 年 12 月 17 日至	宿舍

			2024 年 12 月 17 日	
4	海英特	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研发
5	海英特	东莞市禹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办公
6	碧陆斯凯通	凯通电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生产
7	春光磁电	临沂高新龙湾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及子公司该等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相关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该等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用途及员工住宿，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已出具《承诺函》：“若因上述瑕疵事项产生纠纷，给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对于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且不向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追偿，并协助春光集团及时租赁可满足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土地及房屋，保证不对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租赁部分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8	9.97%
41-50 岁	255	28.88%
31-40 岁	434	49.15%
21-30 岁	97	10.99%
21 岁以下	9	1.02%
合计	88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11%
硕士	7	0.79%
本科	103	11.66%
专科及以下	772	87.43%
合计	88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4	8.38%
生产人员	665	75.31%
研发人员	98	11.10%
销售人员	46	5.21%
合计	88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韩卫东	56	董事长（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2	宋兴连	53	董事兼总经理（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韩卫东	拥有 20 余年的软磁材料行业经验，曾荣获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山东省高层次创业人才、沂蒙优秀创业人才、临沂市优秀企业家和临沂市劳动模范，曾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科技金桥奖和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等多项省部级奖励；在磁性材料领域，拥有授权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20 项；发表领域内核心论文 1 篇。

2	宋兴连	国家级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TC89）、《磁性材料及器件》编辑委员会委员、山东省信息技术专委会专家、山东省电子通信标委会委员、临沂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曾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淮海科学技术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等多项省部级奖励；在磁性材料领域，拥有授权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21 项；发表领域内核心论文 10 篇；参与 2 项国家行业标准制定。
---	-----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韩卫东	董事长	56,400,000	34.04%	0.18%
宋兴连	董事兼总经理	37,400,000	22.69%	-
合计		93,800,000	56.73%	0.18%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临沂高新区卫安物业管理服务处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临沂高新区卫安物业管理服务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办公楼和宿舍卫生清洁、园区绿化的养护和管理等服务，涉及保洁、绿化等非核心岗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外包人员总数为 7 人。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作业法规的工作环境，劳务外包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过程中能够顺利履行外包合同约定的内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006.02	99.78%	92,332.78	99.32%	100,644.71	99.15%
其中：软磁铁氧体磁粉	16,529.64	82.44%	75,609.26	81.33%	83,685.72	82.44%
软磁铁氧体磁心	2,497.72	12.46%	12,355.86	13.29%	11,880.61	11.70%
电子元器件	817.29	4.08%	3,585.66	3.86%	4,813.94	4.74%
电源	161.37	0.80%	781.99	0.84%	264.45	0.26%
其他业务收入	43.90	0.22%	627.54	0.68%	865.22	0.85%
合计	20,049.92	100.00%	92,960.32	100.00%	101,509.9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业从事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软磁铁氧体磁粉和磁心、电子元器件及电源。公司的软磁铁氧体磁粉在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上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主要服务于下游软磁铁氧体磁心生产厂商，公司的软磁铁氧体磁心主要服务于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软磁铁氧体磁粉和磁心、电子元器件及电源、材料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铁氧体磁粉	1,069.99	5.34%
2	贵州晶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磁铁氧体磁粉	478.10	2.38%
	贵州晶源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磁铁氧体磁粉	194.08	0.97%
	漳州市晶源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铁氧体磁粉	29.31	0.15%
	小计	-	-	701.49	3.50%
3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磁铁氧体磁粉	591.66	2.95%
	广东尚朋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磁铁氧体磁粉	25.86	0.13%
	小计	-	-	617.52	3.08%
4	江苏佰邦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铁氧体磁粉	598.87	2.99%
5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磁铁氧体磁粉	557.76	2.78%
合计		-	-	3,545.62	17.68%

注：贵州晶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晶源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漳州市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为同

一控制下企业；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尚朋电磁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控股股东均为杨仕机。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软磁铁氧体磁粉和磁心、电子元器件及电源、材料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铁氧体磁粉	4,960.62	5.34%
2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磁铁氧体磁粉	2,955.02	3.18%
3	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铁氧体磁粉	2,633.92	2.83%
4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磁铁氧体磁粉	2,566.49	2.76%
	广东尚朋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磁铁氧体磁粉	63.88	0.07%
	小计	-	-	2,630.38	2.83%
5	贵州晶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磁铁氧体磁粉	1,647.00	1.77%
	贵州晶源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磁铁氧体磁粉	739.43	0.80%
	漳州市晶源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铁氧体磁粉	173.88	0.19%
	小计	-	-	2,560.32	2.75%
合计		-	-	15,740.25	16.93%

注：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尚朋电磁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控股股东均为杨仕机；贵州晶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晶源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漳州市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软磁铁氧体磁粉和磁心、电子元器件及电源、材料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铁氧体磁粉	6,578.87	6.48%
2	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铁氧体磁粉	4,300.46	4.24%
3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磁铁氧体磁粉	3,568.91	3.52%
	东莞市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锰	6.88	0.01%
	小计	-	-	3,575.79	3.52%
4	南通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	否	软磁铁氧体磁粉	2,136.45	2.10%
	冠优达	否	软磁铁氧体磁粉	1,413.79	1.39%
	小计	-	-	3,550.24	3.50%
5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磁铁氧体磁粉	3,361.70	3.31%
合计		-	-	21,367.06	21.05%

注：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控股股东均为杨仕机；南通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为冠优达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氧化锰、氧化铁、氧化锌等，用于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生产。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氧化锰、氧化铁及氧化锌的生产企业。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锰	1,341.17	9.32%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	否	氧化锰	535.22	3.72%
	小计	-	-	1,876.39	13.03%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否	氧化铁	1,510.97	10.50%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否	氧化铁	86.81	0.60%
	小计	-	-	1,597.78	11.10%
3	江苏正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	1,433.49	9.96%
4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氧化锰	1,101.27	7.65%
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否	氧化铁	518.29	3.60%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否	氧化铁	431.96	3.00%
	小计	-	-	950.25	6.60%
合计		-	-	6,959.18	48.34%

注：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控股股东均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与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控股股东均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能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正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	7,168.85	9.94%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否	氧化铁	5,901.52	8.19%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否	氧化铁	510.25	0.71%

	河北首钢京唐机械有限公司	否	氧化铁	-0.09	0.00%
	小计	-	-	6,411.68	8.89%
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锰	5,781.81	8.02%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	否	氧化锰	60.04	0.08%
	小计	-	-	5,841.84	8.10%
4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氧化锰	5,707.27	7.92%
5	临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否	燃气、电力	5,078.61	7.04%
合计		-	-	30,208.25	41.90%

注：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与河北首钢京唐机械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控股股东均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氧化锰	9,980.04	12.03%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否	氧化铁	7,775.59	9.37%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否	氧化铁	1,896.39	2.29%
	河北首钢京唐机械有限公司	否	氧化铁	11.56	0.01%
	小计	-	-	9,683.55	11.67%
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锰	7,206.51	8.69%
4	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锰	6,362.34	7.67%
5	江苏正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	4,457.91	5.37%
合计		-	-	37,690.34	45.43%

注：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与河北首钢京唐机械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控股股东均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筛选标准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任意一年销售额和采购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或 2024 年 1-3 月销售额和采购额均在 25 万元以上）如下：

1、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常熟市冶自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与常熟市冶自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控股股东均为荣长生，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黄金根持有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股份。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 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	氧化铁	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	-	280.89	49.33
		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31.79
		小计	-	280.89	81.12
采购	氧化铁	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	9.24	188.00	-
		常熟市冶自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2.60	92.48	-
		小计	71.84	280.48	-

(2) 重合原因及合理性

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常熟市冶自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金迈瑞”）为金属材料贸易商，其主要从上游钢厂采购铁粉、氧化铁、钢卷等产品，并面向下游磁粉行业和家居行业进行销售。氧化铁是公司生产软磁铁氧体磁粉的主要原材料，上游钢厂通常以批量招标形式销售氧化铁，不会区分氧化铁的质量。公司生产软磁铁氧体磁粉对氧化铁质量要求较高，针对批量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无法达到生产用料要求的氧化铁，公司选择向金迈瑞进行销售；同时，为补充原材料库存，公司亦从金迈瑞采购质量较高的氧化铁。综上，公司与金迈瑞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公司和金迈瑞的采购与销售相互独立，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

2、青岛联磁创新电子有限公司、青岛联磁森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联磁创新电子有限公司为青岛联磁森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 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	磁粉及辅料	青岛联磁森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6.39	738.21	503.08
	颗粒料加工	青岛联磁森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66	-
	磁心	青岛联磁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	3.27	-
	小计		206.39	743.14	503.08

采购	磁心	青岛联磁森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5	83.64	6.65
----	----	----------------	-------	-------	------

(2) 重合原因及合理性

青岛联磁创新电子有限公司和青岛联磁森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联磁电子”）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心的生产和销售，软磁铁氧体磁心的主要生产原材料是软磁铁氧体磁粉，故联磁电子基于生产需要曾向公司采购软磁铁氧体磁粉；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软磁铁氧体磁心，生产电子元器件所需的磁心以公司内部采购为主，同时结合少量对外采购。公司自产磁心规格型号众多，但单一型号磁心的产量有限，部分情况下无法满足公司电子元器件对特定型号磁心的需求量，故向联磁电子进行少量采购。综上，公司与联磁电子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公司和联磁电子的采购与销售相互独立，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

3、碧陆斯凯通

碧陆斯凯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通电子持股 50%的企业。公司与碧陆斯凯通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800.00	100.00%	4,500.00	100.00%	81,792.5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800.00	100.00%	4,500.00	100.00%	81,792.5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存在现金收款的原因在于少数客户出于交易便利性之目的，直接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支付小额货款或尾款。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现金收款行为。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粉、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的所属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前述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报告期内，根据临沂市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1	春光磁电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临环函[2012]509 号	已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
2		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临环开函[2015]162 号	一期 2#生产线已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验收通过； 一期 1#生产线已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验收通过； 二期完成自主验收
3		年产 12,000t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项目	临环高表[2019]117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临高行审环评字[2024]74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5		高频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材料项目	临高行审环评字[2023]55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6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临高行审环评字[2023]84 号	正在建设，尚未竣工，暂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7		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	临高行审环评字[2023]90号	正在建设，尚未竣工，暂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8	凯通电子	年产 2,000 吨电子元器件项目	临环函[2007]222号	一期已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 二期已完成自主验收
9		年产 2,000 吨电子元件技改项目	临环开函[2015]79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10		高端电子元部件及电源项目	临环高表[2019]76号	一期、二期、三期已完成自主验收； 四期尚未开工建设，暂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11		智能高效电子元器件项目	临高行审字[2021]133号	一期已完成自主验收； 二期尚未开工建设，暂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12	昱通新能源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临港环函表[2012]404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13	海英特	年产 1,800 万件电源产品（充电器/适配器）项目	临高行审环评字[2023]1号	一期已完成自主验收； 二期尚未开工建设，暂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3、排污登记回执取得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子公司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海英特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均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纠纷的信息。

（2）公司环保设施运转及环保措施建立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已采取合理方式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问题，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得当。

（3）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环评手续文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主管部门未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5、部分建设项目曾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春光磁电生产运营的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年产 12,000t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项目和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但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评手续文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主管部门未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针对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年产 12,000t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项目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项，春光磁电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重新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了生产项目立项备案变更手续，将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年产 12,000t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项目等 2 个项目整合并更名为“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生产项目”，并就该项目取得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临高行审环评字[2024]0621 号”环评批复，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针对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项，春光磁电通过申请技改扩产的方式规范，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就“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取得了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临高行审环评字[2024]74 号”环评批复，并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上述项目手续办理完后，环评批复产能扩大，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问题。

根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项目生产经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至今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均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针对上述超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未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纠纷的信息。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均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事故或质量管理纠纷的信息。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 883 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总	已缴	缴纳比	未缴	未缴原因
----	-----	----	-----	----	------

	人数	人数	例	人数	(1) 超龄或 退休返聘	(2) 已参加新 农合/新农保	(3) 当月 入职	(4) 外地 代缴	(5) 自愿 放弃
养老保险	883	805	91.17%	78	28	5	25	7	13
失业保险		805	91.17%	78	28	5	25	7	13
工伤保险		805	91.17%	78	28	5	25	7	13
医疗保险		813	92.07%	70	20	5	25	7	13
生育保险		813	92.07%	70	20	5	25	7	13
住房公积金		804	91.05%	79	28	-	25	7	19

部分员工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

(1) 超龄或退休返聘员工无须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中，部分员工在退休时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纳时间不满 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 8 名超龄或退休返聘员工继续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 部分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根据《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等现行政策，国家同时实施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保险制度，在促进应保尽保的同时也避免重复参保，社会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无法享受双重报销的待遇，存在一定冲突，该部分员工倾向于选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而不参加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 部分员工为当月入职需要原单位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公司未能及时为当月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应于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故公司未能及时为当月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违法违规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上述当月入职且尚在职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 部分员工因异地办公希望在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委托原单位、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异地代缴的员工均已通过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具体原因包括：①1 名中国台湾员工已在中国台湾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有关规定，已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中国港澳台居民，不在中国内地（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②部分员工于 2024 年 2 月后入职，由于入职时间较短，希望待工作稳定后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基于自身拥有宅基地、自建房、无城市购房需求等原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针对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的情形，公司充分尊重员工意愿。上述尚且在职的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承诺，并确认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上述社会保险、公积金事宜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述事项未对其本人利益造成损害，其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公司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为尚且在职的上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其他合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税务、民政、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消防安全、生态环境等 52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六、 商业模式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及自身业务情况，已形成了稳定有效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软磁铁氧体磁粉、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及电源等产品取得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等后形成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能够覆盖各类成本费用支出，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盈利模式稳健。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结合安全库存”模式，采购部门结合物资库存，综合考虑客户订单或计划订单情况测算原材料需求，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同时在“以产定采”基础上，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会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应对客户订单的需求变动和生产周期的各项要求。软磁铁氧体磁粉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铁属于公司战略性原材料，针对氧化铁，公司采取“避峰就谷”的采购模式，即在其价格较低的时段加大采购。原材料送达公司后，公司根据《检验

控制程序》《原材料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对原材料进行检测，待原材料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供应商遴选与管理体系，采购部门按照供应商评估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交付周期等因素评估并选择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制定了《供应链管理基本制度》，对供应商的评估、引进、考核、淘汰、合格供应商目录、供应商考核表、采购框架协议、供应商廉洁协议、技术质量协议等相关内容做出明确规定，有利于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实施规范管理，从而保障产品质量。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极个别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

1、自主生产

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并制定了《仓库管理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在生产计划方面，公司通常结合预计销售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布置生产安排，完成产品交付任务。对于有定制化需求的产品，公司会在生产过程中对部分物理及电性能参数相应进行调整，生产部门根据由技术部门出具的《工艺标准》执行，并参照《岗位作业指导书》《巡检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进行管控。产品交付后，公司为客户提供工艺指导或技术扶持等完善的售后服务。

2、外协加工

公司外协加工情况详见本公转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四）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产品，下游客户以制造商为主，亦包括少量贸易商。制造商客户主要为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采购公司产品直接用于生产加工；贸易商客户主要对采购的公司产品进行再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46.95 万元、762.81 万元及 160.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0.82%及 0.80%，占比极低。

此外，公司软磁铁氧体磁心和电子元器件产品存在少量寄售模式。公司与寄售客户签订相关合同，约定客户下达寄售订单后，公司应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经客户领用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公司每月定期与客户核对上月的领用情况，并根据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确认的结算价格形成对账单，财务人员根据该对账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付款。报告期内，寄售模式收入分别为 3,957.52 万元、2,919.47 万元以及 571.52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3.14%以及 2.85%，

占比较低。

公司销售部门一般通过客户拜访、行业内现有客户介绍的方式获取新客户。同时，由于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亦存在客户主动咨询公司建立联系的情况。

春光磁电、凯通电子及海英特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先进行小批量试产，待试产合格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或订单，按协议或订单要求生产，进行大批量合作。昱通新能源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先签订合作协议，再进行小批量试产，待试产合格后按协议或订单要求生产，进行大批量合作。公司的销售及售后流程均按《产品销售控制程序》进行管理。

（五）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包括内部产品升级研发和市场趋势前瞻性研发。在内部产品升级研发中，公司依据现有产品性能升级或改进计划，开展新工艺或新技术研发工作；在市场趋势前瞻性研发中，公司跟踪行业前沿发展趋势，针对具有市场潜力的高性能材料提前开展研发、试制工作。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可行性评估、研发设计与试制验证、项目验收等主要环节，具体如下：

1、可行性评估

公司通过与客户沟通交流了解需求，基于内部产品发展规划和自身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由研发中心提出具体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可行性分析包括计划开发的主要产品、技术创新点、现有研发基础、拟达到的性能指标、产品应用前景、计划进度和经费预算等内容。

2、研发设计与试制验证

公司结合研发目标对新规格或新型号的磁粉、磁心进行样品研发，完成小试、中试等环节后逐步放大产量，并根据样品性能参数持续进行工艺优化。

3、项目验收

公司组织对于研发项目的验收工作，对新研发产品的技术指标和经济效益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即完成对于新研发项目的验收确认。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是软磁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是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磁性材料专业前十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目前，公司建有国家博士

后工作站，山东省磁性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等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此外，公司承担了国家级领军人才项目、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项目等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公司的创新特征表现如下：

1、持续的磁粉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创新

磁粉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是公司产品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软磁铁氧体磁粉的配方和性能一致性将直接影响软磁铁氧体磁心的电磁性能（如居里温度、初始磁导率、饱和磁通密度、功率损耗水平等），是软磁铁氧体磁心产品品质的决定性因素。

公司磁粉配方先进，其中高导系列产品具有高磁导率、高阻抗、高居里温度、宽频等特点；低功耗系列产品具有宽温、高饱和磁通密度、高叠加、高频等特点。此外，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具有高频低损耗、高饱和磁通密度、高Q值、高电阻率、高居里温度等特性的镍镁锌系列产品（包括镍锌系列及镁锌系列），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以客户的前沿需求为导向，通过产品配方设计，不断开发新产品。例如，公司自主研发的宽温低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等领域；超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材料CH-25K初始磁导率 μ_i 突破25,000，居里温度（ $T_c \geq 110^\circ\text{C}$ ），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无线快充用高Bs、宽温、超低功耗铁氧体隔磁片材料，能满足无线快充对宽温、大功率及高效率的性能要求。

在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公司在预烧、研磨、喷雾造粒、压制、烧结等关键生产环节进行了创新，不仅提升了生产效率，还使得产品外观尺寸、综合性能及一致性等关键质量指标实现显著提升。公司自主开发的软磁铁氧体多级精细研磨技术可使产品的综合性能得到提升；自主研发的国内先进的全自动配料系统可使配料保持较高的精准度；设计开发的新型节能回转窑可确保物料在预烧阶段的充分氧化，并有效利用窑内余热，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

2、掌握众多行业领先、技术壁垒较高的研发创新成果，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第一生产力。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主要围绕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工序持续进行研发创新，目前已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建有多个研发中心，紧密跟随软磁材料行业高可靠性、高频化、磁集成、自动化生产的发展趋势，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各类高磁导率、低功耗软磁铁氧体材料产品，可满足下游产品轻薄化、集成化、功能多样化的要求。近年来，公司产品、技术的研究成果陆续实现产业化并得到市场认可。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陆续获得国家授权专利89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75项。

3、构建高效成熟的研发体系，联动创新优势明显

公司从研发协作流程化、研发规范制度化和研发技术标准化三方面出发构建了高效成熟的项目研发管理体系，从而实现研发效能的提升和协作成本的降低。同时，公司通过上下游联合创新，产

学研用联动创新，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水平。

(1) 产业链不断延伸，上下游联合创新

公司立足软磁铁氧体材料技术领域，充分利用其在磁性材料研发和产业化的优势，向磁性元件和电源领域延伸。公司不仅为下游磁性元件和电源设备的升级换代提供技术支撑，而且积极满足产业优化升级需求及新技术培育发展需求。通过紧密跟踪研究应用技术的发展、新需求和新方向，公司积极开展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工作。

高质量磁粉是确保电子元器件和电源产品性能的关键，公司的前瞻性研发策略，确保其在软磁铁氧体磁粉生产方面的领先地位，同时亦为下游产业提供更优品质的选择。随着电子设备向小体积、高性能方向发展，公司不断优化产品配方，以适应市场对磁性材料更为严格的要求。

此外，公司对下游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保持高度敏感，这不仅促进了公司产品的持续改进，也为整个产业链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提供了动力。通过与下游产业的紧密合作，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推动磁性材料行业的整体进步和竞争力提升。

(2) 高端人才引领，产学研用联动创新

公司以董事长韩卫东先生和总经理宋兴连先生为核心，搭建了行业经验丰富、人员稳定、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覆盖公司研发、生产、销售、采购等各个部门，具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董事长韩卫东先生拥有 20 余年的软磁材料行业经验，曾荣获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山东省高层次创业人才、沂蒙优秀创业人才、临沂市优秀企业家和临沂市劳动模范，曾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科技金桥奖和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等多项省部级奖励，拥有授权专利 20 余项；总经理宋兴连先生是国家级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TC89）、《磁性材料及器件》编辑委员会委员、山东省信息技术专委会专家、山东省电子通信标委会委员、临沂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曾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淮海科学技术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等多项省部级奖励，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0 篇，拥有授权专利 20 余项。

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先后与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计量大学、中国电科九所、中科院金属研究所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合作研究，在自身生产实践优势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和吸收其最新的实验研究成果，有效提升研发和技术水平。

4、新技术赋能产业创新，产业创新助力新兴领域

公司在生产和销售阶段与新材料、新能源、高频通信和工业智能化等新兴产业融合。

在生产阶段，公司积极与新材料产业进行融合，引入新材料、新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软磁铁氧体生产效率。在耐高温及保温材料方面，公司引入了新型多晶莫来石纤维和氧化铝纤维材料，

在大幅降低能耗的同时，提高了材料预烧及烧结设备的使用寿命；在机械动力方面，公司引入了新型稀土材料电机，取消原有传动变矩装置的同时降低了能耗和设备体积。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不断投入各种自动化设备，将现有的工艺技术与现代化、自动化的生产装备结合，实现了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和高度精密化，推动公司生产方式向智能制造转变，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在产品销售阶段，公司积极与新能源、高频通信和工业智能化等新兴产业融合，为下游新兴产业供应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满足下游终端应用需求。在新能源领域，公司生产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和风光发电系统，新能源汽车和风光发电的迅猛发展推动了对软磁铁氧体材料需求的强劲增长；在高频通信领域，公司生产的高性能软磁材料是微波吸收器和高频变压器等高频电子设备元件的重要构成材料，随着高频电子设备制造对高性能软磁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高频通信领域将为软磁铁氧体市场提供新的发展机遇。此外，在工业智能化领域，软磁铁氧体广泛应用于智能化设备的传感器和电感元件，物联网的快速发展进一步促进工业智能化领域对软磁铁氧体材料需求的增长。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9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3	实用新型专利	75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9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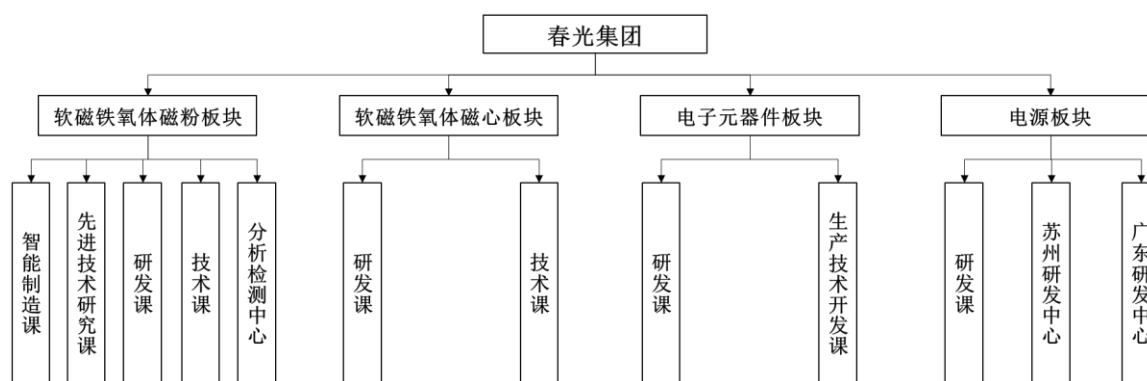
(1) 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1.10%。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对公司客户开拓、利润持续增长的重要推动作用。

(2)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下设智能制造课、先进技术研究课、研发课、分析检测中心、技术课、生产技术开发课等部门以保障公司研发工作进行顺利。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各部门职能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研发部门	职能简介
软磁铁氧体磁粉	智能制造课	从事非标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和产线设备升级改造的自主设计，协助解决公司内部出现的机械、电气控制等难以解决的技术性问题。
	先进技术研究课	从技术层面贯通集团产业链，开展材料、器件特性（软磁铁氧体、纳米晶、金属铁粉心、一体成型电感等）与应用场景关系的研究，为公司技术创新与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研发课	从事锰锌铁氧体软磁产品的研发、质量和技术攻关工作，包括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改进升级。
	技术课	负责磁粉生产工艺和生产方式改进，同时负责新辅料、新原料、新设备引入与公司工艺匹配性及对产品质量影响的评定工作。
	分析检测中心	主要负责检验技术改进、检验手段开发、样品检验及镍镁锌磁粉的开发和技术攻关工作。
软磁铁氧体磁心	研发课	负责磁心新品、新材料研发，试产转量产合格率攻关、工艺技术标准制定及变更。
	技术课	负责各生产工艺工序的技术标准制定、技术攻关创新、产品合格率及性能提升工作。
电子元器件	研发课	负责电子元器件的产品设计和过程设计，技术文件制作与管理，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项目、新产品的实施。
	生产技术开发课	主要负责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技术改进及非标设备研发。
电源	研发课	以小功率为主开发有竞争力的产品，持续优化产品设计方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市场开发和生产打好基础。

	苏州研发中心	以中高功率开关电源、适配器为主进行开发设计，应用领域包括游轮充电器、医疗、工业用适配器等。
	广东研发中心	以 24W、60W、72W 功率的充电器、适配器为主进行开发设计，应用领域为打印机、POS 机等领域。

(3)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开发与研制，针对下游新兴领域的新材料和新产品提前布局，开展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工作。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与技术水平	经费预算
1	高频软磁铁氧体材料开发与应用	开发高频软磁铁氧体材料新产品，解决高频软磁铁氧体高频低损耗实现条件及规律认识、高频软磁铁氧体的磁畴形态确定及其对高频动态损耗的影响规律等重大问题	1,200.00
2	铁氧体废料回收再利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开发出一种绿色环保的资源回收利用方法，实现重复利用工厂沉降池中的废淤泥料，降低铁氧体生产成本并解决铁氧体生产废料处理的环保问题	620.00
3	氮窑烧结宽温低功耗铁氧体材料 CP96D 开发	本项目针对氮气氛保护烧结窑烧结 CP96D 性能不佳的问题展开攻关，研究内容包括氮气氛保护烧结窑烧结特点、粉料成分、活性与烧结工艺匹配问题	480.00
4	CP903 新产品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针对目前市场上铁氧体材料应用高温化发展趋势，开发高居里温度低功耗类铁氧体材料。研究内容包括主配方和掺杂优化、烧结工艺改善	450.00
5	新能源汽车用大体积高效率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本项目针对新能源汽车用体积磁心功耗高的问题，开发一款使用大体积高效率锰锌铁氧体材料。研究内容包括材料的基础配方、添加剂、粉料制备工艺	450.00
6	高频低功耗铁氧体材料 CP53 优化升级	本项目针对客户试用公司开发的 CP52 产品在 1MHz 以上高频功耗较高的问题进行产品升级，优化 1MHz 以上高频功耗。研究内容包括主配方、掺杂和烧结工艺	440.00
7	低温烧结高磁导率高阻抗铁氧体材料 10KNF 开发	本项目开发一款在节能减排基础上维持甚至提升性能的材料，即低温烧结高磁导率高阻抗铁氧体材料。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主配方和掺杂优化，低温烧结技术攻关	410.00
8	软磁铁氧体新型无尘高效造球技术研发	本项目针对目前铁氧体干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产能低下、稳定性差、粉尘跑冒严重的问题，通过对锰锌/镍锌铁氧体生产用新型无尘高效造球机的研发及工艺改进，提高产出效率，缓解粉尘问题，同时实现自动配料、自动造球、自动投料、自动巡检等功能	410.00
9	低温烧结高磁导率铁氧体材料 10KL 开发	本项目开发一款在节能减排基础上维持甚至提升性能的材料，即低温烧结高磁导率高阻抗铁氧体材料。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主配方和掺杂优化，低温烧结技术攻关	400.00
10	宽温宽频超低功耗铁氧体材料 CP97 开发	本项目针对目前功率铁氧体材料应用高频、宽温和超低功耗发展趋势，开发一种新型的高性能功率铁氧体材料。研究内容包括宽温宽频超低功耗铁氧体材料主配方和掺杂、制备工艺、烧结工艺等技术	400.00
11	功率电感器用 MnZn 铁氧体磁心制备技术研发	本项目针对现有功率电感器磁导率偏低进行研发的一款高磁导率的功率电感器用磁心。通过对铁氧体磁心烧结过程内部气孔发展研究，配套升温工艺、平衡气氛，制	210.00

		作高电感高密度的铁氧体磁心，具有更优的磁通密度和磁心损耗	
12	一种适用于钟罩炉低温烧结工艺的研究	本项目针对烧结产品能耗高、产品 Q 值低等问题进行工艺开发，通过对铁氧体磁心烧结过程内部晶粒生长变化，研发原材料、升温工艺、平衡气氛，得到一种能够稳定烧结高 Q 值、高密度的烧结工艺，降低烧结能耗	180.00
13	一种关于窑炉超低温烧结的工艺研究	本项目针对传统烧结产品一致性差、性能不稳定、烧结质量差，搭配烧结设备研发新的烧结工艺。研究内容包括磁心烧结过程固相反应原理，烧结平衡气氛，及基础材料搭配，降低产品受温度的影响	160.00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氮窑烧结宽温低功耗铁氧体材料 CP96D 开发	自主研发	-	3,700,395.91	999,909.99
高频低功耗铁氧体材料 CP53 优化升级	自主研发	-	3,585,197.02	656,243.78
低温烧结高磁导率高阻抗铁氧体材料 10KNF 开发	自主研发	-	3,027,279.35	1,047,630.02
软磁铁氧体新型无尘高效造球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3,788,856.85	-
低温烧结高磁导率铁氧体材料 10KL 开发	自主研发	-	2,969,297.13	984,796.10
高频软磁铁氧体材料开发与应用	合作研发	-	2,882,114.07	5,061,399.70
铁氧体废料回收再利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1,020,814.50
碳酸锰应用于制备 MnZn 铁氧体材料研究	自主研发	-	-	3,461,548.12
汽车电子用高温中频低功耗铁氧体材料 CP96F 开发	自主研发	-	-	3,416,956.83
汽车电子用高频高阻抗材料的开发（技术创新中心）	自主研发	841,440.04	2,512,040.08	-
CP53 新产品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3,204,197.31
CP52 新产品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3,053,737.30
CP903 新产品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3,053,402.49
一种用于低温烧结的高磁导率纳米锰锌铁氧体粉料	自主研发	-	1,981,249.75	893,442.71
应用行星磨机制备高性能铁氧体材料 CP903 研究	自主研发	-	-	2,820,539.54
一种改善锰锌铁氧体磁心脆性的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	-	2,309,887.85
CuO 掺杂对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饱和磁感应强度、磁导率和频谱特性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515,700.62	1,833,162.00	-
软磁铁氧体材料生产可视化智能改造技术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1,334,675.30	966,676.94
宽温宽频超低功耗铁氧体材料 CP97 开发	自主研发	699,431.76	1,246,725.65	-
一种适用于钟罩炉低温烧结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975,494.80
车载 DC/DC 转换器用宽温低损耗 NiCuZn 铁氧体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893,402.14	-

CB40DW 新产品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1,873,950.27
低功耗、高 BsMn-Zn 功率铁氧体磁芯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559,760.06
一种关于窑炉超低温烧结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821,761.75	693,933.85
窑炉烧结工艺对产品表层结晶影响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466,399.49	-
软磁铁氧体材料全自动新型压力造粒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79,967.04	-
新能源汽车用大体积高效率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188,948.81	1,084,940.40	-
制作高密度 Mn-Zn 铁氧体磁芯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	1,310,336.64
60W 智能调压割草机电动工具充电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09,431.89	-
一种关于 UU 型磁芯切割面对于磁芯性能影响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221,968.41
软磁铁氧体材料性能稳定性改善技术及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	-	909,366.15
MnZn 功率铁氧体 CP96A 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484,290.32	580,766.49	-
一种宽温高直流叠加低功耗 KH95 锰锌铁氧体磁芯研究	自主研发	-	-	1,001,287.32
其他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8,293,244.12	9,521,064.22	7,897,208.06
合计	-	11,023,055.67	46,918,726.53	51,394,488.7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50%	5.05%	5.06%

注：其他研发项目系在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低于 100 万元的研发项目。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利用高等院校的经验及成果，提升公司产品与技术开发效率。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机构	合作开发内容	合作期限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成果权属
1	电感器磁电转化关键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电子科技大学	高频软磁铁氧体薄膜材料的低温制备、系统级芯片软磁铁氧体薄膜电感器设计与实现	2023 年 7 月 -2026 年 6 月	公司负责实现低温晶化的软磁铁氧体薄膜材料的产业化和系统级芯片用软磁铁氧体薄膜电感器的设计制造及薄膜材料集成化验证；电子科技大学负责开展高性能铁氧体薄膜低温晶化机理及性能调控研究，解决半导体工艺兼容问题	本项目合作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技术成果后续改进产生的成果归后续改进方所有
2	高频软磁铁氧体材料开发及应用	电子科技大学	研发新型高频软磁铁氧体材料并实现产业化生产	2020 年 1 月 -2023	公司按照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政策支持，为相关人才提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知识产权、荣誉称号、奖励奖项等

				年 12 月	相关配套支持；电子科技大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有关文件规定，全面履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职责，完成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作目标及任务，接受省委组织部、省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监督、评估及管理，积极配合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	归公司所有
3	一种低功耗高叠加 PFC 电感用磁心的研发及产业化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高频低功耗高叠加 PFC 磁心材料开发及最优配方方案设计	2023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	公司充分利用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提供良好的研究试验条件和必要的科研经费，合作完成科研任务；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发和技术攻关，帮助公司解决产业优化中的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及其收益归公司所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享有署名权
4	锰锌功率铁氧体 CP96A 材料的开发	中国计量大学	材料主配方的开发；添加剂确定；工艺开发；实现产品批量化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公司提供实验场地及相关设备和仪器，提供具体实验操作人员；中国计量大学教授完成该项目规定的研发指标	项目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中国计量大学相关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详细情况	1、春光磁电 2023 年 4 月，春光磁电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山东省 2023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 年 8 月，春光磁电生产的高磁导率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评定为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

	2021年7月，春光磁电被工信部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证有效期为三年，2024年9月春光磁电通过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 2019年11月，春光磁电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7001278），认证有效期3年。2022年12月春光磁电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237005504），认证有效期3年。 2、凯通电子 2023年3月，凯通电子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获批通过2023年第2批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1年8月，凯通电子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2024年5月，凯通电子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2013年12月，凯通电子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7000090），认证有效期3年。2016年12月、2019年12月、2022年12月凯通电子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1637000430、GR201937002593、GR202237003352），认证有效期3年。 3、昱通新能源 2023年4月，昱通新能源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2023年度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昱通新能源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2023年第2批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2年12月，昱通新能源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7004225），认证有效期3年。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等领域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的研发、制造和销

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软磁铁氧体磁粉和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公司产品可用于制造各类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器件，以实现功率变换、干扰抑制和信号传输等功能，以上行业划分具有合理性。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发改委主要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以及制定产业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2	工信部	工信部主要负责监测工业行业正常运行；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等；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组织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等。
3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责为加强行业自律，提高行业整体经济效益，协助解决行业企业经营生产活动的各类问题，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纽带作用，促进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协助工信部对全国的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鼓励创新和升级关键产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目录明确了对高端材料、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以及下游的新能源、通信基础设施、储能等领域的鼓励政策。
2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 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鼓励研究建立电子材料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好集成电路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电子材料行业中心等公共服务功能。
3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3）1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规划至 2030 年建成一个广泛覆盖、功能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以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该体系将提升充电便利性，确保城乡地区充电服务的均衡覆盖。
4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3 年 6 月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5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	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强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性，提出要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

	年)》				设, 优化购买政策, 并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 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满足出行需求。
6	《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工信部联通信(2022)103号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8月	完善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管理机制, 节能减排取得突破, 提升行业资源利用效率, 降低综合能耗, 遴选推广信息通信行业赋能降碳的典型应用场景。
7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流通发(2022)107号	商务部、发改委等十三部门	2022年7月	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鼓励基本装修交房和家电租赁、拓展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优化绿色智能家电供给等。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 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
9	《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发改产业(2021)1780号	发改委、工信部	2021年12月	健全家电回收处理体系,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出新一轮以旧换新行动; 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
10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规(2021)164号	工信部	2021年11月	壮大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增强数据与算力设施服务能力; 重点突破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11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占比, 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 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
12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1年9月	以电子元器件行业为轴心, 促进上下游各环节的有机结合, 加快研发和成果应用的速度, 进一步完善电子元器件上下游产业链互融共生的生态体系; 促进我国电子元器件上下游行业共同发展, 保障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制造业乃至整个工业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13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信部、科技部、国资委等六部门	2021年7月	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14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通信(2021)76号	工信部	2021年7月	以赋能数字经济发展为目标, 推动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优化、网络质量提升、算力赋能加速、产业链稳固增强、绿色低碳发展、

					安全保障提高；打造新型智能算力生态体系，支撑各领域数字化转型。
15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年5月	提出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2025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聚焦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
17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	增强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磁性材料作为制造业的重要功能性基础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覆盖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等领域。在工业智能化升级、产业信息化转型以及新能源变革的背景下，磁性材料的技术应用范围正在不断拓展。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已出台多项支持政策，鼓励磁性材料行业的发展并推动产业链的升级。该等政策不仅为公司磁性材料及电子元器件业务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市场空间，而且引导公司的产品与服务朝着高标准、高质量的方向持续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情况

①磁性材料行业的基本情况分类

磁性材料指能够对磁场作出某种方式反应的材料。根据物质在外磁场中表现出的特性，可分为顺磁性物质、抗磁性物质、铁磁性物质、亚铁磁性物质、反铁磁性物质五类，其中顺磁性物质和抗磁性物质称为弱磁性物质；铁磁性物质、亚铁磁性物质称为强磁性物质。磁性材料通常指代强磁性物质。

按照磁特性，磁性材料可分为软磁材料、永磁材料、功能磁性材料，具体如下：

分类	具体描述	特点
软磁材料	可以用最小的外磁场实现最大的磁化强度，包括金属软磁、软磁铁氧体、非晶纳米晶合金	低矫顽力、高磁导率，易于磁化及退磁
永磁材料	又称硬磁材料，是指难以磁化且一旦磁化之后又难以退磁的材料，包括稀土永磁材料、金属永磁材料及永磁铁氧体	高矫顽力
功能磁性材料	主要有磁致伸缩材料、磁记录材料、磁电阻材料、磁泡材料、磁光材料以及磁性薄膜材料等	具有特定功能

在磁性材料领域，软磁材料、永磁材料及功能磁性材料根据其固有的物理特性及应用场景，展现了各自独特的功能与应用价值，其功能差异性确立了各类材料在特定技术应用中的不可替代地位：（1）软磁材料拥有易于磁化和解磁的特点，主要适用于需要频繁磁化和解磁的场景，其易于磁化和解磁的特性在电磁感应和能量传输中发挥关键作用。应用产品方面，主要包括电力变压器、电感元件、电源系统等；（2）永磁材料具有强大的磁性，能够产生持久的磁场，主要应用于永磁体、电机、发电机、磁性传感器等需要强磁性的产品；（3）功能磁性材料主要为实现特定功能使用。

磁性材料作为重要的工业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等领域。根据 [PrecedenceResearch](#) 数据，2022 年全球磁性材料市场规模已达到 278.50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磁性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452.30 亿美元，2022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25%。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发布的《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2023）》统计，2021-2023 年我国磁性材料的销售规模分别约为 1,043.10 亿元、1,180.75 亿元和 1,045.49 亿元。

②软磁材料的基本情况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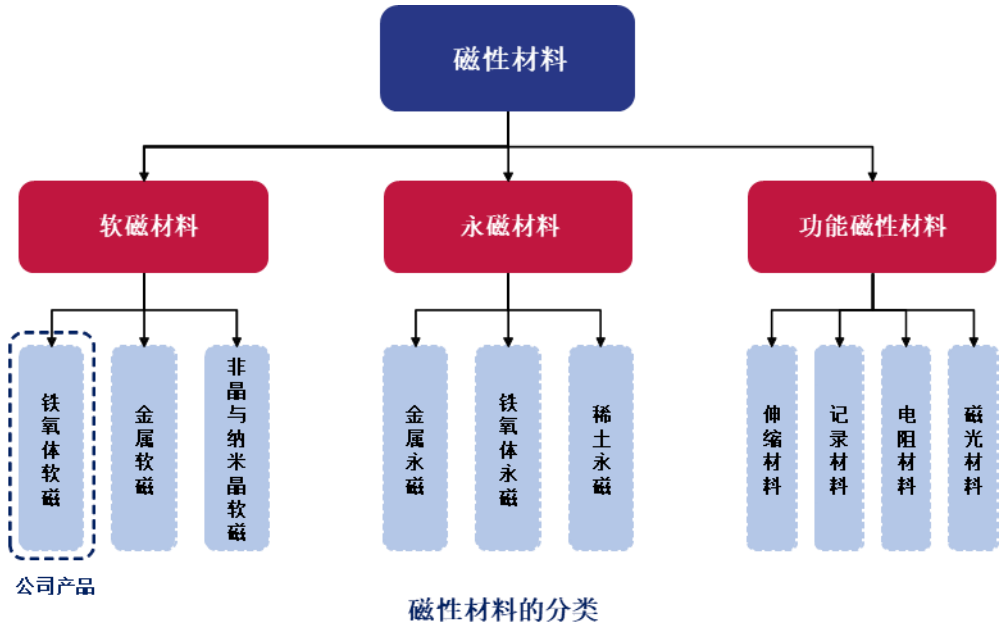
软磁材料具有低矫顽磁力、易磁化和退磁的特性，且由于矫顽力较低，易于在取消外部磁场后退磁化。软磁材料可实现电路电能参数变换，应用于变压器、继电器、电感铁心、扬声器磁导体、磁屏蔽罩以及电机定子转子等电子部件。软磁材料主要磁性能指标包括磁导率、矫顽磁力和磁滞回线、电阻率、磁感应强度、磁心损耗和稳定性。

性能指标特点	影响描述
磁导率高	磁导率越高，磁损耗越小和稳定性越好。由于软磁材料是不断充磁退磁使用，因此较高的磁导率可使其较快响应外界磁场变化
较小的矫顽磁力和狭窄的磁滞回线	矫顽磁力低代表磁化和退磁容易，磁滞回线狭窄，磁滞回线包围的面积小，在交变磁场中磁滞损耗低
电阻率高	电阻率高有利于降低损耗及提高磁心的工作频率，减小磁心的体积和质量
具有较高的饱和磁感应强度 Bs	饱和磁感应强度 Bs 高，则相同磁通所需磁心截面积小，磁性元件体积小
磁心损耗	随着交变磁场频率的增加，软磁材料的动态磁化所造成的磁心损耗增大
高稳定性	软磁材料的高稳定性是指磁导率的温度稳定性要求高，随时间及外力因素性能减弱尽可能小，以保证恶劣环境下可长期稳定工作

按材料类型分类，软磁材料可分为铁氧体软磁、金属软磁、非晶与纳米软磁三类。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介绍
1	铁氧体软磁	是指以氧化铁为主要成分的亚铁磁性氧化物，包括锰锌铁氧体、镍锌铁氧体、镁锌铁氧体等，具有高磁导率、高电阻率、低损耗、高加工性，广泛应用于通信、传感、音像设备、开关电源和磁头工业等方面
2	金属软磁	以金属磁粉心为典型代表，包含铁镍、铁铝、铁钴、铁硅铝等多元合金，是最早的软磁材料，特点是具有高饱和磁感应强度，高导磁率和低电阻率的特点，可适用于大电流、高功率的应用场景，例如变压器、发电机以及逆变器等
3	非晶与纳米晶软磁	是指通过在金属软磁的冶炼过程中加入玻璃化元素（硅、硼、碳等），通过快淬技术使其成为非晶态，保留了金属软磁高饱和磁感应强度和高导磁率，提高电阻率，涡流损耗变小。纳米晶软磁则是在非晶合金的基础上通过特殊的热处理工艺得到的晶粒在纳米级别的软磁合金，具备更优异的综合性能，但成本较高

公司的主要产品软磁铁氧体磁粉、磁心属于软磁材料中的铁氧体软磁类。



③软磁铁氧体行业情况

A、软磁铁氧体材料发展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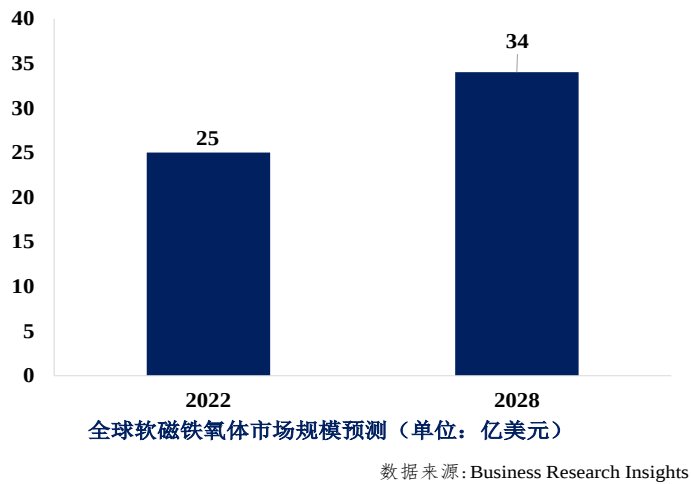
20 世纪 30 年代，高频无线电新技术迫切要求既具有铁磁性且电阻率较高的材料，高电阻铁磁介质的特殊属性使磁石或其他磁性氧化物的应用成为可能。然而，纯四氧化三铁的电导率和磁导率都不够高，因此，有必要研制新的高电阻率的磁性材料。在 1930 至 1940 年间，荷兰飞利浦实验室物理学家斯诺克（Snoek）研究出多种具有优良磁性能的含锌尖晶石型铁氧体，并明确了制备工艺过程。20 世纪 60 年代，人们开始对锰锌铁氧体的生成气氛进行研究，为制备高质量锰锌铁氧体铺平了道路。

我国的铁氧体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当时在研究所及工厂试验室里研制。该阶段的主要产品是天线棒、中周磁心、电感磁心、载波通信用的罐形磁心及变压器磁心等。20 世纪 80 年代是我国铁氧体工业的发展时期，生产产品多是电视机等家电产品以及电子仪表专用的中低档产品。进入千禧年后，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家电产品市场需求以及出口量逐年增加，我国铁氧体工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不仅产量增长，产品质量和档次也随之提高，国产化铁氧体生产设备的质量已得到保证。近年来新兴产业的兴起，我国软磁铁氧体行业已逐步踏入如汽车电子及充电桩、通信设备、储能和光伏等新的成长轨道并蓬勃发展。该等应用不仅推动了软磁铁氧体行业自身的发展，亦促进了下游新兴产业的繁荣。

B、软磁铁氧体市场规模情况

a、全球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市场规模

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软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规模已达到约 25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其市场规模将增长至约 34 亿美元。其中，中国是全球主要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生产国和市场。



b、国内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2021-2023 年我国软磁铁氧体的销量分别为 41.50 万吨、48.20 万吨和 48.0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5%；2021-2023 年销售额分别为 112.20 亿元、106.52 亿元和 90.72 亿元。

材料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额 (亿元)	销量 (万吨)	销售额 (亿元)	销量 (万吨)	销售额 (亿元)	销量 (万吨)
软磁铁氧体材料	90.72	48.00	106.52	48.20	112.20	46.00
非晶纳米晶软磁	29.58	17.00	28.35	16.20	21.80	14.50
软磁复合材料	26.40	8.00	21.42	7.65	19.45	6.25
合计	146.70	73.00	156.29	72.05	153.45	6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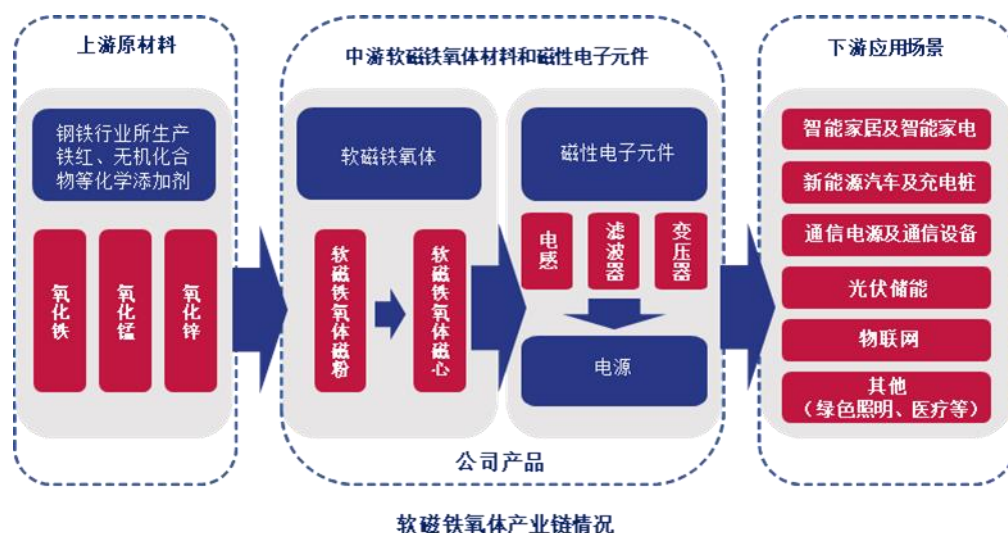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2022 年）、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2023

年)；以上统计不包含应用于电力行业的软磁材料。

现今，我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软磁铁氧体生产国。我国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已成熟应用于传统消费电子、工业制造及能源领域。未来，软磁铁氧体材料将重点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家电、通信、高端工业制造、光伏储能、云计算、物联网等快速增长的新型消费电子领域和新基建领域。同时，随着下游终端应用产品逐渐走向轻薄化、小型化、集成化，下游电子磁性元件需要在体积小型化的同时实现较高的功率输出，这要求软磁铁氧体材料需达到更高的功率密度，未来软磁铁氧体材料将进一步向宽温宽频、高饱和磁通密度等方向发展，满足消费电子、家用电器行业产品升级，以及新能源、光伏、5G 通讯等新兴行业发展的需要，综合性能和可靠性更优的软磁铁氧体材料更契合下游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的方向，在单品附加值和应用数量上发展前景都更为广阔。

B、软磁铁氧体材料产业链情况

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产业链上游原料以包括氧化铁、氧化锌及氧化锰在内的金属氧化物为主，涉及钢铁制造行业，中游为软磁铁氧体材料及相关配套电子元件生产商，下游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等领域。



C、软磁铁氧体的上游行业分析

软磁铁氧体产业链上游主要为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等原材料的供应商，原材料的质量及稳定性是确保软磁铁氧体性能和应用效果的关键。其中氧化铁为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组成成分，而其他氧化物则用于调整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电阻率和磁导率等磁性能参数的辅助成分。由于软磁铁氧体原材料通常向上游的钢铁和化工行业采购，其价格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目前国内软磁铁氧体上游供应商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但能够提供高纯度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软磁铁氧体原材料的供应数量、价格和品质受产业政策、供需关系以及市场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

D、软磁铁氧体的下游产业情况

a、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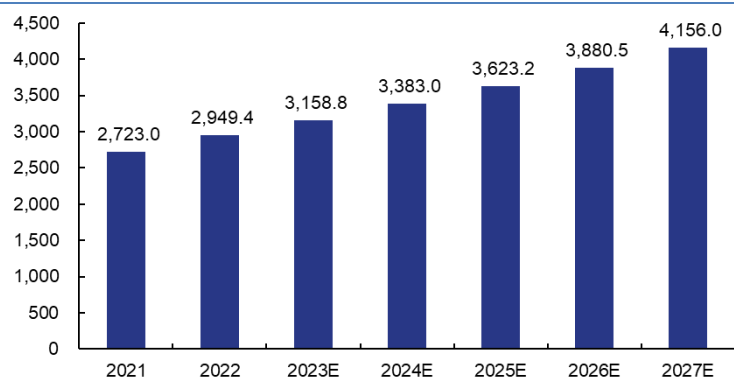
软磁铁氧体作为一种高频电气特性优良、成本相对低廉、易于加工成不同形状尺寸产品的电子功能材料，广泛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各类电感器、变压器、扼流圈、滤波器。

软磁铁氧体磁心应用于充电站充电电源中的变压器和输出滤波电感，或应用于感应式充电系统，通过初次级间的磁感应耦合实现电能传输。此外，在有限的空间中组装更多的电子电路也容易引起电磁干扰的问题，为确保汽车电子系统的可靠运行，汽车电路中需更多配备具有抗干扰功能的高导类软磁铁氧体磁心。

全球汽车产业正在进入升级与变革的关键阶段，新能源汽车相比燃油车具备鲜明的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特征，新能源汽车单车汽车电子设备量远高于燃油车，且带来了全新的充电基础设施需求，在新能源汽车浪潮推动下汽车电子已进入全新成长周期，成为汽车行业创新发展和各大整车厂商差异化竞争的核心要素，其产品价值量迅速提升。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统计，在混合动力汽车与纯电动汽车中汽车电子占比将提升至 47%-65%，相比传统各档次紧凑型汽车的 15%-28%大幅提升。赛迪顾问预计到 2025 年，乘用车汽车电子成本占比将达到 60%。因此，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与销量提升将显著带动汽车电子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场的规模提升。

我国是目前全球最大也是增速最快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根据 IEA 统计，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在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中占比接近 6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同年我国汽车总产量 3016.1 万辆，新能源汽车占比约 31.6%。2021 年 10 月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根据公安部数据，2022 年底国内汽车保有量达 3.36 亿辆。其中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达到 2,041 万辆，约占汽车总量的 6.07%。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与保有量仍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与销量提升，全球与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均持续增长。Statista 预计，截至 2027 年度，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由 2022 年度的 2,949.4 亿美元提升至 4,156 亿美元，2022-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10%。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3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10,973 亿元，2017-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5%。



2021-2027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及预测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配套设施，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均迅速增长。根据中国充电联盟数据，2023年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338.6万台，同比上升30.6%。其中公共充电桩增量为92.9万台，同比上升42.7%，随车配建私人充电桩增量为245.8万台，同比上升26.6%。截至2023年12月，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859.6万台，同比增加65%。中国充电联盟预计，2024年新增297.7万台随车配建充电桩、108.4万台公共充电桩和6.5万座公共充电场站，随车配建充电桩保有量达到884.7万台，公共充电场站保有量达23万座。

软磁铁氧体材料将在推动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电子设备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亦为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b、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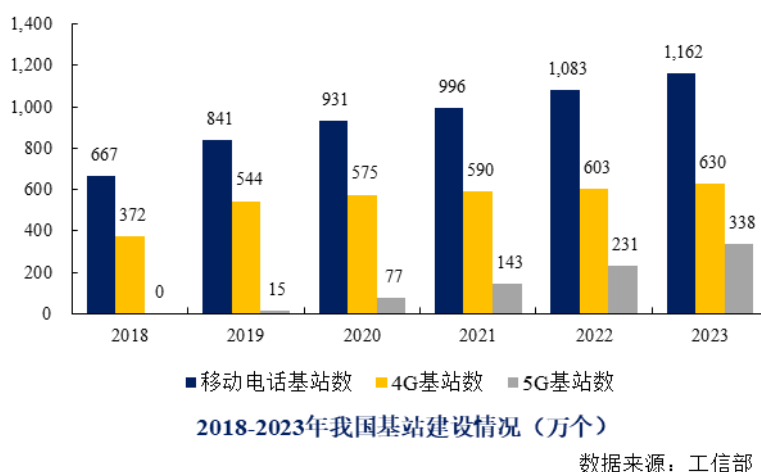
智能家电和智能家居系统通常需要各种类型的电感、变压器和磁性元件来控制 and 转换电力，以实现家居家电的各类智能控制功能。软磁铁氧体凭借良好的磁导率、电阻率和功率损耗等特性，在这些应用场景中表现出较高的适用性。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的发展不断推动智能家居和智能家电产品创新，增加产品功能，提升用户体验，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6-2022年，我国智能家电市场规模从2,608亿元增至6,500亿元，年均增速超16%，2023年将突破7,150亿元，成为支撑家居家电市场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2023年，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明确提出要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居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将促进智能家居和智能家电行业的进一步增长。

随着我国刺激消费政策的加码，以及伴随着城市化进程和人口规模增速的放缓，家电行业已经进入到以改善性消费为主要特征的发展阶段，智能化、个性化、健康化的新型家电的市场渗透率具备很大的提升空间。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创新和发展支持智能家电和智能家居技术的演进，能够为这些领域提供更高效能、更小型化的解决方案，软磁铁氧体行业将持续从中受益。

c、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

5G 通信具有超高速率、超大连接、超低时延等特性，是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软磁铁氧体材料在通信领域主要用于生产 5G 基站电源中的 PFC 电感、升/降压电感、储能电感等核心磁性器件。5G 基站电源是基站的核心器件，直接影响着基站的工作效率。5G 通信呈现高频、高速、大容量的发展趋势，5G 基站电源系统功率密度高，要求软磁材料具备饱和磁通密度大、适用于高功率密度、高效率功率变换装置、在较宽的频率、温度和湿度范围内具备良好的低功耗特性等一系列优良特性。在全球 5G 基站建设背景驱动下，高性能软磁材料的市场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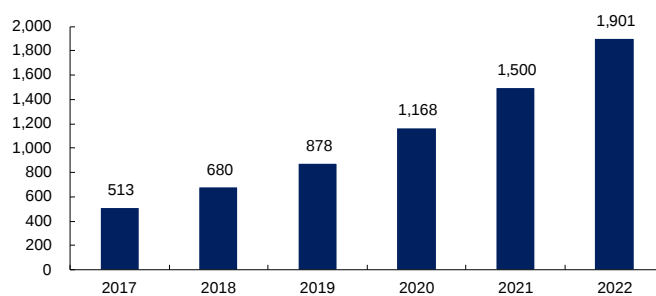
工信部发布的《2023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显示，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 5G 网络。2023 年，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162 万个，其中 4G 基站达 630 万个，5G 基站为 338 万个，全年新建 5G 基站 107 万个。软磁铁氧体材料因其在高频信号传输和电磁兼容性方面的卓越表现，成为 5G 基站和通信设备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和应用，以及 6G、Wi-Fi7 和短距离通信技术如蓝牙、NFC 等的快速发展，软磁铁氧体材料在通信领域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将为该行业带来新一轮的增长动力。



d、数据中心

与通信设备及电源类似，软磁铁氧体材料也可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的 PFC 电感、升/降压电感、储能电感等核心磁性器件，对数据中心的工作效率有重要影响。

数据中心是发展数字经济所必需的算力基础设施，其产业赋能价值已经逐步凸显，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算力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智能制造的迅速普及，对大数据资源存储、计算的需求大幅提升，推动数据中心市场快速增长。数据中心逐渐成为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基础。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2022 年中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已达到 1,901 亿元人民币，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



2017-2022年中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

随着国家数字经济建设的推动，5G 通信与数据中心领域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通信技术的发展亦将带动基站建设替换及配套软磁材料需求的提升。

e、光伏储能

以软磁铁氧体为代表的软磁产品在光伏与储能行业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与储能逆变器中的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器件的生产。光伏逆变器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可以将光伏组件产生的直流电转换为电能质量符合并网标准要求的交流电。光伏逆变器性能直接影响到光伏发电系统的发电效率及运行稳定性。储能逆变器结构与光伏逆变器有相似之处，其主要作用是根据需实现电池与电网间电能的双向转换与流动，是储能系统的核心设备，其性能直接影响储能系统的运行效率及稳定性。

新增光伏装机规模直接影响光伏逆变器的出货量与市场规模。近年来，随着全球各国光伏相关政策的推行以及相关产业技术的进步，光伏发电成本大幅下降，光伏装机规模增长迅猛。根据 CPIA（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 230GW，同比增长超 35%。根据 CPIA 预测，未来几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会进入高速增长期，2030 年达到 436GW-516GW。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双轮驱动下，我国光伏产业在制造业规模、产业化技术水平、应用市场拓展、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均已位居全球前列。根据 CPIA 数据，2022 年我国新增装机量 87.41GW，占 2022 年全球新增装机量的 38%，同比增长 59.3%，连续 10 年位居全球首位；截至 2022 年底累计装机容量 392.04GW，连续 8 年位居全球首位。基于“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大背景，光伏行业长期成长空间广阔，预计 2023-2030 年间，中国每年平均新增光伏装机将超过 100GW。

储能是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发展的关键支撑技术，具有消除电力峰谷差，实现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平滑输出、调峰调频和备用容量等作用，是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高占比能源系统、能源互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支撑技术，也是满足新能源发电平稳接入电网的必要条件之一。根据 CNESA（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数据，截至 2022 年底，全球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237.2GW，其中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45.75GW，占比达 19.3%，2018-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1%。2021 年以来我国储能行业已完成了商业化初期探索，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

综上，软磁铁氧体是光伏储能核心器件中的重要材料，光伏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软磁铁氧体材料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

(2)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①周期性

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终端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覆盖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等各个行业，因此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周期性受下游单一行业的影响有限，主要体现为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以及信息技术产业链的整体发展状况而变化。

②区域性

我国软磁铁氧体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这些地区产业集群效应更加明显，地区内企业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产量规模、上下游产业链配套等方面均更具优势。

③季节性

由于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终端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单一终端行业的需求波动对行业整体需求影响有限，因此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新兴产业将探索更多的应用场景，带动行业发展

受益于智能消费电子、新能源、通信、数据中心及储能等领域发展的共同推动，软磁铁氧体将在该等新兴产业探索更多应用场景。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速普及，软磁铁氧体在电控系统等关键组件中的应用将迎来强劲增长，随着可再生能源的不断发展，软磁铁氧体在风能和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需求也将急剧上升，以提高能源的转换效率。5G 技术为软磁铁氧体市场带来新的机遇，在高频电子设备的制造中，微波吸收器和高频变压器等元件对软磁材料高性能的需求将拉动市场增长。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将促使软磁铁氧体在智能化设备的传感器和电感元件中广泛应用。数据中心和储能领域的不断创新应用亦将进一步拉动软磁材料市场需求。此外，在氮化镓及碳化硅半导体领域，软磁铁氧体材料被用于高效率的功率转换器件，这些器件能够承受更高的工作频率和温度，适用于新一代的高功率电子应用。在低空飞行器中，软磁铁氧体用于稳定和高效的电源管理系统，保障飞行器的飞行性能和安全。在人工智能领域，软磁铁氧体材料在 AI 芯片的冷却系统和电源管理中发挥作用，支持高性能计算和数据处理。而在人形机器人领域，软磁铁氧体则被用于精确的电机控制和传感器系统中，为机器人提供稳定而高效的动力支持和感知能力。

这些新兴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应用创新，不仅推动了软磁铁氧体材料技术的发展，也为软磁铁氧体市场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新的增长点。

②磁集成技术、混合磁路技术推动行业纵深发展

A、磁集成技术

磁集成技术是利用各磁性元件磁路中磁通的分布特点以及各个绕组间的磁通耦合关系，将各种功能的磁性元件集成在一个磁心结构上。通过合理利用磁性元件的杂散参数，磁集成技术可有效减小磁性元件体积、重量、损耗。纹波电流的减小以及电源动态性能的提升，对变换器功率密度的增强和整体性能改善有重要意义。

磁集成技术的出现，为电子设备的小型化、高性能化提供了新的路径。例如，差模、共模电感集成，高频变压器与谐振电感集成，正、反激变压器集成。磁集成技术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动汽车、能源储存系统、医疗设备和航天航空器材等领域有广泛应用。磁性材料对于磁集成技术研究至关重要，选择具有较高饱和磁感应强度、较低矫顽力和较低损耗的磁性材料，可提高磁性元件性能，并减小开关电源体积。

B、混合磁路技术

混合磁路是指在磁路上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磁性材料。目前应用较多的是磁粉心、铁氧体、非晶材料混合磁路，该等磁路可结合磁粉心、非晶材料的高饱和特性及铁氧体的低损耗特性，减小磁心体积，降低磁性元件整体损耗，从而提高磁性元件的功率密度和整体性能。

混合磁路技术满足了用户小型化、轻量化、节能化和集成化的应用需求。随着新能源、通信、储能等行业快速发展，混合磁路技术通过组合材料提高性能，对新兴应用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持。

③生产制造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随着我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软磁铁氧体制造领域正在向更加智能化和自动化的方向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发展方向	具体内容
1	引入智能生产设备	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和传感技术，使软磁铁氧体的生产设备实现自动化调控和实时监测，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为错误，减少生产浪费
2	建立自动化生产线	自动化生产线通过物联网设备连接，实现设备间信息交流，提高生产线的整体效率，快速适应订单变化，缩短制造周期
3	智能质量控制	通过机器视觉和传感器技术实现对软磁铁氧体产品质量的实时监测和自动判别，有助于提高产品一致性并减少次品率
4	数字化制造过程	通过实时数据采集和分析，优化生产计划、维护计划和资源利用，使得制造商能够更好地了解生产环境，及时作出决策
5	远程监控与维护	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对软磁铁氧体生产设备的远程监控和维护，有助于快速响应设备故障，减少停机时间，提高过程可靠性

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发展趋势不仅提高了软磁铁氧体制造的效率和质量，同时也为制造商提供了更多灵活性，使其能够适应市场的不断变化和需求的不断增长。

④产业整合加速，优势企业规模效应显现

在我国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以中小型制造商为主，该等中小型制造商通常专注于生产标准产品，但在技术革新和规模扩张方面存在局限。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尤其在智能消费电子、通信技术和新能源等关键领域的快速发展，对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品质和性能要求日益严格。技术迭代推动行业格局调整，能够迅速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创新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的企业将获得更多市场份额。国家政策的导向亦鼓励领先企业通过资源整合和战略重组，提升市场竞争力。

小型制造商的产品通常缺乏差异化，难以在成本控制和产品创新上与大型企业竞争。在经济环境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原材料成本波动、技术标准的提升以及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都可能对这些企业的运营造成压力。因此，拥有先进技术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将更容易适应市场的变动，引领行业向更高端、更专业化的方向发展。这将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竞争，提高整体竞争力，同时也预示着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高，形成由少数领先企业主导的市场新格局。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作为全球软磁铁氧体产量规模最大的国家，我国软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相对分散，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注册资本大于 1,000 万元的软磁企业占比为 11.14%；参保人数在 300 人以上的软磁企业占比仅为 0.17%，上述厂商一般仅有少数几条磁心生产线，通过向外部采购磁粉进行生产，主要依靠低价策略进行市场竞争，产能规模和产品附加值较低，上下游议价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

（2）行业门槛及壁垒

①技术壁垒

软磁铁氧体的电磁性能与一致性是下游电子磁性元件客户产品关键的评价指标，产品性能由原料配方、生产设备、制备工艺、生产过程管控等因素共同决定。因此，实现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产品的大规模生产，不仅需要公司在技术研发层面不断改良原料配方，开发新型牌号的产品；还需要专业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团队在生产实践过程中持续调试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达到理想的生产过程控制，充分保证产品品质稳定性和一致性。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期内掌握关键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规模壁垒

软磁铁氧体材料厂商的上游主要为钢铁、化工材料生产厂商，原材料价格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具备资金和规模优势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生产企业在面向上游采购时能够享有更高的议

价权，抵御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保障供应链稳定。

大规模供应性能优良、品质稳定的材料需要企业前期较高的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通过规模经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类丰富度。小型生产厂商在产品附加值、产能规模和技术储备等方面存在明显劣势。

③客户壁垒

软磁铁氧体材料作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通信设备等行业的核心材料，对终端电子设备的性能和质量有重要影响。客户在选择材料时会对产品性能、工艺流程、品质管理等方面进行严格考察，在选定产品后，出于对调试、磨合成本的考虑，通常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④人才壁垒

磁性材料行业要求从业者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包括材料科学、电磁学、物理学等。由于应用广泛，人才需拥有复合学科的理论基础。行业的高度技术化则要求人才掌握先进的材料制备工艺水平和相关模拟计算方法。此外，由于行业发展迅速，需要具有创新思维的人才。另一方面，软磁铁氧体的研发和应用需要不同专业领域的专业人士共同协作，使得对人才的沟通能力及团队协作能力亦有更高要求。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以软磁材料中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除本公司外，目前国内主要企业包括横店东磁、天通股份、新康达、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冠优达、海宁市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外资竞争对手主要有日本 TDK、越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磁心产品的竞争格局则相对较为分散，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产能规模和产品附加值较低，目前国内的横店东磁、天通股份是较早进行该项业务布局并已登陆国内资本市场的主要企业，具有较强竞争力。

①横店东磁

横店东磁成立于 1999 年，主要生产和销售磁性材料、磁性器件、光伏产品和锂电产品等，其中磁性材料产品主要包括永磁、软磁、塑磁、旋磁、纳米晶、预烧料等。横店东磁于 2006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056.SZ。

②天通股份

天通股份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电子材料（包括磁性材料与部品、蓝宝石、压电晶体等晶体材料）和高端专用装备（包括晶体材料专用设备、粉体材料专用设备、半导体显示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磁性材料与部品包括锰锌铁氧体材料及磁心、镍锌铁氧体材料和金属软磁材料及

制品、无线充电和 NFC 技术用磁性薄片等。天通股份于 2001 年在沪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330.SH。

③新康达

新康达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应用于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等领域的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康达于 2024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74372.NQ。

④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隶属于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究、制造与销售铁氧体磁性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宝钢磁业主要承担将冷轧、热轧产生的副产品和固体废弃物氧化铁红、锌渣和氧化铁磷进行深加工，制造成磁性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工作。

⑤冠优达

冠优达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为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心。冠优达于 2024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74465.NQ。

⑥海宁市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与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软磁铁氧体材料及电子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等下游磁性器件。

⑦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生产锰锌、镍锌、合金铁粉心等软磁系列产品，是上市公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73.SH）的全资子公司。

⑧TDK

TDK 株式会社成立于 1935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从事铁氧体材料及相关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TDK 的主要产品包括陶瓷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磁性产品、高频元件、压电和保护器件、以及传感器和传感器系统（如：温度和压力、磁性和 MEMS 传感器）等各类被动元器件。此外，TDK 还提供电源和能源装置、磁头等产品，股票代码 TSE.6762。

⑨越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主要业务为软性铁氧磁铁心及磁铁粉的生产及销售。越峰电子所生产的电感类被动电子组件，为功率变压器、负载线圈、抗流圈、消磁线圈等之原材料，应用于交换式电源供应器、计算机显示器、笔记型计算机、宽频网络系统、电话交换机、中继站、行动电话、PDA、液晶电视、数字相机、数字摄影机以及扫描仪等 3C 产品。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磁性材料专业十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新材料产业领军企业 10 强、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瞪羚企业”、临沂国家高新区“功勋企业”，并先后承担过多项国家级、省、市级科技创新及技改项目。

公司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第四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磁性材料专业十强企业，长期深耕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通过多年的产品创新和工艺改进，已成为行业内少数几家能够规模化供应质量稳定、性能优良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厂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软磁铁氧体磁粉的销量分别为 8.22 万吨、8.90 万吨。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数据及计算，公司软磁材料的销量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位居国内首位。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等领域，磁心产品经由电子磁性元件客户，进入众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体现出公司在产能规模、性能水平、可靠性等多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综上，公司软磁铁氧体材料在国内企业中处于领军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市场地位国内领先

在软磁铁氧体磁粉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春光磁电建有多条软磁铁氧体粉料自动化生产线，可生产各类细分产品 40 余种，具有成型性好、一致性优、烧结工艺匹配度高、可定制化等优势，是国内规模较大、品种较全、质量稳定性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先进、环保水平高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制造商。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出具的《证明》，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的销量分别为 5.78 万吨、8.22 万吨及 8.90 万吨，在软磁材料行业的全国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66%、11.41%、12.69%，连续三年排名第一。

在软磁铁氧体磁心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凯通电子建有两个厂区，拥有多条业内领先的全自动磁心专业生产线，并配有先进的频谱测试仪、阻抗分析仪、功耗测量仪、精雕机等仪器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可以分为高磁导率磁心和低损耗功率磁心，各类细分品种 100 余个，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②深耕行业十余载，已构建成熟的业务模式及优质的客户体系

A、成熟的供应链管控体系

公司与业内知名的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等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成熟的供应商遴选与管理体系，综合价格、质量、交期、服务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并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的引进、考核、淘汰、合格供方名录、采购合同、质量及环保协议等相关内容做出明确规定，实现了采购流程的规范管理，保障了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和成本控制的有效性。

B、业内领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专业化生产基地和先进的生产设备。软磁铁氧体磁粉目前拥有多条生产线，涵盖配料、造球、预烧、振磨、砂磨、造粒等生产工序的全部环节。2023年，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销量达 8.90 万吨，销量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长期稳定的规模化生产使得公司具有较高规模的销售体量，有效保证了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从而更易获取优质客户的大规模产品订单。同时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

C、稳定、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

凭借业内领先的经营规模、优良的产品性能、丰富的产品种类和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客户口碑。公司合作客户遍布华北、华东、华南、中国台湾、韩国等众多国家及地区。

公司重视与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不断挖掘客户对产品的最新需求，增加存量客户销量；同时，公司不断拓宽产品的新兴应用领域，积极与国内外下游厂商接洽，拓展潜在客户，为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③雄厚的研发实力为公司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5%以上，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配备了日本理学 X-荧光分析仪、日本岩崎 B-H 测试仪、SEM 电子扫描显微镜、安捷伦高频阻抗分析仪、差热扫描量热仪、高精度热膨胀仪等先进研发设备仪器，配套中试生产线等，具备齐全的研发及成果转化设备。

公司现有职工近千人，其中研发人员 98 人，高级以上职称 6 人。公司董事长韩卫东为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总经理宋兴连为国家级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

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先后与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计量大学、中国电科九所、中科院金属研究所等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合作研究，充分借鉴和吸收其最新的实验研究成果，利用外部资源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水平。

④贯穿全产业链的成熟产品矩阵驱动未来发展

公司围绕软磁铁氧体材料实行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纵跨软磁铁氧体磁粉、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电源四大产业板块，构建了成熟的产品矩阵。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领域，并涵盖低、中、高端各系列，性能齐全丰富，可以满足不同下游用户的多种需求。公司各产业板块相辅相成，推动了业务的协同良性发展，使公司具备更加多元化的盈利增长点，经营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平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⑤创始人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以董事长韩卫东先生和总经理宋兴连先生为核心，搭建了行业经验丰富、人员稳定、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覆盖公司研发、生产、销售、采购等各个部门，具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

董事长韩卫东先生拥有 20 余年的行业经验，曾荣获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山东省高层次创业人才、沂蒙优秀创业人才、临沂市优秀企业家、临沂市劳动模范，曾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科技金桥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等多项省部级奖励，拥有授权专利 20 余项。总经理宋兴连先生是国家级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TC89）、《磁性材料及器件》编辑委员会委员、山东省信息技术专委会专家、山东省电子通信标委会委员、临沂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曾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淮海科学技术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等多项省部级奖励，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0 篇，拥有授权专利 30 余项。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运营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同时，公司结合技术储备和市场情况，需要引进更多的人才和技术。目前，公司资本金规模增长主要来自于内部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制约了公司综合实力的快速提高。因此，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是公司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必然选择。

②对高端人才吸引力不足

在软磁铁氧体磁粉及磁心业务领域，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完善的人才梯队。然而，公司电源业务领域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迫切需要引入具有创新型高端人才。我国电源产业主要集中在南方地区及沿海地带，与科技和创新产业密集区域相比，临沂地理位置相对较为偏远，电源产业链发展相对滞后。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更倾向于在科技发达地区就业，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临沂地区电源产业集群的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行业面临的挑战：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将“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列入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中明确要在磁性材料等电子元器件上游配套关键产业实现技术突破，重点发展高磁导率、低磁损耗的软磁元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促进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产业规模扩大、技术水平提升，行业内大型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增强。

（2）下游市场需求拉动

我国是全球规模最大的软磁铁氧体生产国。虽然 2019 年软磁铁氧体下游主要传统应用市场面临增长放缓甚至需求下滑，但云计算、大数据、5G、物联网、无线充电等新兴市场领域需求方兴未艾。特别是近年来储能、无线充电、新能源汽车及人工智能等新兴细分领域迅速发展，目前已成为软磁铁氧体的新兴增长动力。例如，铁氧体软磁材料在无线充电中具有导磁降阻、隔磁屏蔽的作用。与传统有线充电相比，无线充电在安全性、灵活性和通用性等方面具有优势，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具备广阔的应用前景，市场空间巨大。

（3）“双碳”目标推动下游光储充行业发展

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贯彻落实，近年来，国家、地方颁布了多条有关光储充领域的相关政策，推动了我国光储充领域的快速建设。

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作为光储充领域的典型代表，由于其集成光伏发电、大容量储能电池、智能充电桩等多项技术，既能为电动汽车供给绿色电能，又能实现电力削峰填谷等辅助服务功能，可有效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受到新能源汽车企业、充电桩企业的青睐，纷纷投入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的建设。

光储充实际涉及了光伏行业、储能行业、充电桩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而这四大行业领域都是磁性元器件与电源主要的终端市场，因此光储充领域的兴起，为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发展机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新兴产业及新兴市场要求公司技术研发持续提高

公司产品主要面对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

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领域，此类产业具有迭代快、技术革新频繁的特点，随着下游产业的发展，对公司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若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持续与客户需求相匹配，将导致技术研发落后，从而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使行业整体发展波动

磁粉上游主要原料之一为高纯氧化铁，但高纯氧化铁是钢厂冷轧板的副产品，产品质量和供应数量受钢材行业的波动影响明显。2021 年度，氧化铁生产原料供应价格升幅较大，受此影响，氧化铁阶段性出现供不应求情况，使得磁粉、磁心整体产能较预计减少，价格上涨，间接的影响了行业良性发展。软磁铁氧体原材料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具备资金和规模优势的企业面向上游采购时能够享有更高的议价权，抵御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保障供应链的稳定。

（3）劳动力成本上升，行业生产面临智能化升级的需求，技术提高需要研发成本和产线技改升级成本的投入

当前，我国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新的经济形势及人口结构变化的趋势下，我国劳动力供给规模开始出现减少，劳动力成本随之攀升。此外，人工操作的工作效率及良品率相对较低，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企业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需大力投入研发，采用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来替代传统生产方式。技术提高则需要大量研发成本的投入，包括人才培养、硬件设备更新、软件系统开发等方面。企业投资于新技术的研发和实施，亦是市场对高效、智能化生产的迫切需求，智能化的升级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周期，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然而，研发成本和产线技改升级的大量投入对行业企业来说是一项挑战。初期投入可能较高，后期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资源浪费，企业或需在长期内才能实现成本的回收。此外，总体而言，投入研发成本实现智能化升级是迈向产业未来的关键步骤，为企业在国际市场中取得领先地位提供了战略优势。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目前，公司产品规模领先、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品类丰富，在市场上具有良好口碑，是软磁铁氧体磁粉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已发展成为具备高性能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应用能力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未来，公司将利用研发、技术、市场、品牌、产能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软磁铁氧体磁粉领域的领先地位，并结合磁性材料行业发展趋势，深耕国内外市场，挖掘市场需求，拓宽业务覆盖领域，持续拓展在智能家居及家电、汽车电子及充电桩、通信设备、数据中心、

储能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全面提升公司在磁性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公司加快完善以磁性材料为支撑、以磁性元器件为纽带、以电源技术为引领的产业链发展模式，各产业板块相互支撑、错位发展，不断增强公司产业链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努力成为软磁材料领域行业的科技创新引领者、卓越服务品牌价值创造者、智慧电源应用最佳实践者，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磁电专业制造商。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强研发，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第一生产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投入，不断强化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目前建有多个研发中心，紧密跟随高可靠性、高频化、磁集成、自动化生产的行业发展趋势，自主研发并掌握了超高频高阻抗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软磁铁氧体自动配料控制技术、软磁铁氧体多级精细研磨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各类高磁导率、低功耗软磁铁氧体材料产品，满足下游产品轻薄化、集成化、功能多样化要求。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计量大学、中科院金属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等高校与科研院所的长期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合作研究，充分借鉴和吸收行业内前沿的实验研究成果，利用外部资源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水平。

2、重视客户需求，持续拓展优质客户

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深耕产品、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重视客户需求，加深存量客户合作，不断开拓增量客户。公司十分重视维护与存量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加强与优质客户沟通对接，针对客户的需求同步研发，持续取得了存量大客户的订单，使公司进入良性发展阶段。同时，公司持续拓展客户群体，新拓展客户不断带来增量需求，一方面公司积极通过市场推广，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电子磁性元器件客户沟通，不断拓展潜在客户；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满足新兴应用行业需求，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凭借领先的供应规模、优良的产品性能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的产品进入诸多行业知名客户的供应体系，并且合作不断深入，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及顾客满意度、忠诚度和市场美誉度。

在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上，公司与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等诸多国内外电子磁性元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软磁铁氧体磁心产品上，公司已成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碧陆斯光电、东莞市大忠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客户的重要供应商，且进入了海信、奥思伟尔等知名公司的供应体系。公司电源产品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不断突破，目前已与苏州捷迪纳米科技有限公司、TRUPOWER LLC、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精安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引进优秀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设专业技能扎实、学科门类齐全、年龄梯度合理的人力资源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技能工人等核心人员基本稳定，并充分发挥核心骨干人员的引领作用，推动全公司人力资源结构的优化和完善。

为配合公司发展，各部门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并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等多种方式，重点引进、培养和储备技术、管理、销售、生产等专业技术人才以及补充具备一定专业特长的人才。公司对于引进的人才提供相匹配的职位和福利待遇，并搭建各层级技术人员的学习和成长途径，通过营造良好的企业氛围，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同时对于新进人员给予持续关注和文化、专业上的引导与培养。

4、打造数字化智能工厂，推动公司降本增效

近年来，公司顺应信息化、数字化与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大力推行升级改造，不断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加快智能工厂建设，深度融合，以满足市场对磁性材料和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高效率与高质量要求。

公司目前拥有多条自动化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线、若干全自动喷涂生产线、多套尺寸、电感自动分档机，同时还配备了自动化插件生产线、SMT 生产线、全自动老化设备。引入该等设备不仅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而且满足了客户对产品可靠性和一致性的要求，从而提升了产品竞争力。此外，公司也将信息化软件应用到生产、管理活动中，强化各职能部门协调沟通，加强协作、整合资源，提升公司运行效率，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计划采取如下举措：

1、产品研发及创新规划

深入布局软磁铁氧体行业，紧跟磁电终端应用领域发展前沿，积极开发具备高饱和磁通密度、高磁导率、低功耗、宽温宽频等优良特性的软磁铁氧体材料，以满足新兴领域对高频电源、高端电子元器件对磁性材料的要求，助力国内电子信息行业摆脱对国外高端磁性材料的依赖。

公司将建立中央研究院，推动公司研发产业链融合，实现软磁铁氧体磁粉、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及电源产品技术共创开发，构建从软磁铁氧体磁粉配方到电源应用的全流程研发体系，通过有效整合公司产品、技术、人才、设施资源，大幅缩短研发周期，控制项目开发成本的同时提高自身开发成功率。

此外，公司将可以进一步扩大研发场地，补充研发所需的高端设备，改善研发中心的硬件和软

件环境，为研发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科研环境，加速公司研发成果转化。

2、市场开拓规划

公司产品规模领先、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品类丰富，在客户中具有良好的口碑效应。针对存量市场，公司将通过持续提供高质量磁性材料产品，提高对客户的持续跟踪能力和一体化服务水平，对于客户的需求升级进行持续开发；针对增量市场，公司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在原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通过扩大和完善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市场盲区覆盖，同时通过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不同领域人才的引进，积极拓展下游汽车电子、新能源、5G 通讯等新兴行业应用领域，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增加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未来业务高质量发展。

此外，公司将加大对海外市场业务的开拓力度，进一步通过与下游海外客户的合作，努力融入更多海外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增加对欧美、韩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规模，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

3、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持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和规划，不断完善人才开发、引进、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适应与匹配。

公司将持续引进具有较高素质的各类专业研发人才、高水平的经营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同时，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积极加强高端人才储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激励机制和分配方式，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制定各种激励优惠政策，从员工薪酬、福利待遇、培训成长上给予激励和保障，使得公司人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增加公司的凝聚力，保证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4、产能扩充规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产能瓶颈逐渐显现，需通过扩大产能来满足日渐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自身产能，提升公司现有软磁铁氧体磁粉、磁心和电源产品的生产能力，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改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发挥规模效应。

产能扩张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强化成本控制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管理提升规划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治理体系，未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的科学性。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的标准化、流程化，形成科学制定、有效部署、定期跟踪、滚动更新的经营管理机制，以建立灵活、高效，适合市场竞争环境 and 公司自身特点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保障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的有效落地和有序实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平稳、有序、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有9名，6名为非独立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公司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董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在公司的财务规范、内部控制、战略发展、人才培养、人员激励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江轩宇	韩卫东、江轩宇、张成钢
战略委员会	韩卫东	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靳绍样、张成钢
提名委员会	张成钢	韩卫东、张成钢、江轩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成钢	宋兴连、张成钢、江轩宇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

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提供了机制保障，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体系，在各项业务环节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临沂君安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0.85%
2	香港昱通	未营业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5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表决机制,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韩卫东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6,400,000.00	34.04%	0.18%
2	宋兴连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7,400,000.00	22.69%	-
3	明永青	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280,000.00	5.63%	-
4	辛本奎	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650,000.00	5.25%	-
5	吴士超	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0.00	4.85%	-
6	靳绍样	董事	董事	400,000.00	-	0.24%
7	陈为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8	张成钢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9	江轩宇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10	张华	监事会主席	监事	2,100,000.00	-	1.27%
11	密善龙	监事	监事	100,000.00	-	0.06%
12	王文彬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	-	-
13	李长涛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40,000.00	-	1.24%
14	孔志强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3,060,000.00	-	1.86%
15	韩国强	-	董事长韩卫东之弟	1,580,000.00	-	0.96%
16	张才栋	海英特销售部部长	董事兼总经理宋兴连配偶之弟	500,000.00	-	0.30%
17	王永亮	春光磁电装备课课长	董事兼副总经理辛本奎之妹的配偶	1,350,000.00	-	0.82%
18	孔宪娟	内审部部长	董事会秘书孔志强之妹	1,180,000.00	-	0.72%
19	贾会福	管理总部总务科长	董事长韩卫东配偶之兄	450,000.00	-	0.2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除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此外,独立董事陈为、张成钢、江轩宇与公司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和减持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其他重大承诺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韩卫东	董事长	碧陆斯凯通	董事	否	否
韩卫东	董事长	临沂君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宋兴连	董事兼总经理	碧陆斯凯通	董事	否	否
辛本奎	董事兼副总经理	碧陆斯凯通	董事	否	否
江轩宇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管理会计系系主任、教授	否	否
江轩宇	独立董事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江轩宇	独立董事	北京拓普丰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张成钢	独立董事	山东省和君恒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孔志强	董事会秘书	碧陆斯凯通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韩卫东	董事长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04%	投资管理	否	否
韩卫东	董事长	临沂君安	0.85%	持股平台	否	否
韩卫东	董事长	香港昱通	5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吴士超	董事兼副总经理	香港昱通	5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靳绍样	董事	临沂金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67%	陶瓷生产、销售	否	否
靳绍样	董事	临沂银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10%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生产、销售	否	否
靳绍样	董事	临沂君安	1.13%	持股平台	否	否
张成钢	独立董事	赣州元厚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42%	管理咨询服务	否	否
张成钢	独立董事	新疆小中大信息科技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	管理咨询服务	否	否
张华	监事会主席	临沂君安	5.93%	持股平台	否	否
密善龙	监事	临沂君安	0.28%	持股平台	否	否
李长涛	财务总监	临沂君安	5.76%	持股平台	否	否

孔志强	董事会秘书	临沂君安	8.64%	持股平台	否	否
-----	-------	------	-------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韩卫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	股改，完善公司治理
宋兴连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兼总经理	股改，完善公司治理
明永青	监事、总经理助理	新任	董事兼副总经理	股改，完善公司治理
吴士超	总经理助理	新任	董事兼副总经理	股改，完善公司治理
辛本奎	总经理助理	新任	董事兼副总经理	股改，完善公司治理
靳绍样	海英特总经理助理	新任	董事	股改，完善公司治理
陈为	-	新任	独立董事	股改，完善公司治理
江轩宇	-	新任	独立董事	股改，完善公司治理
张成钢	-	新任	独立董事	股改，完善公司治理
张华	春光磁电销售部部长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改，完善公司治理
密善龙	昱通新能源工程部部长助理	新任	监事	股改，完善公司治理
王文彬	凯通电子生产部部长助理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股改，完善公司治理
李长涛	财务总部部长	新任	财务总监	股改，完善公司治理
孔志强	办公室主任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股改，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76,852.58	32,666,047.87	12,256,107.4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5,133,969.23	198,276,615.50	249,588,092.39
应收账款	249,330,934.66	259,404,423.48	236,846,521.76
应收款项融资	32,427,892.59	5,433,453.58	17,597,628.63
预付款项	18,072,744.30	16,461,361.55	21,582,673.4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149,469.38	3,039,577.56	4,945,95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12,745,598.72	192,246,319.60	154,373,563.4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53,690.94	1,623,087.73	3,311,618.34
流动资产合计	735,791,152.40	709,150,886.87	700,512,160.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125,156.20	6,189,455.16	6,572,508.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4,701,973.23	4,762,574.27	5,004,978.42
固定资产	173,793,531.88	177,500,302.97	166,132,570.70
在建工程	31,326,989.67	21,556,684.52	270,560.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4,363,476.57	34,911,943.91	780,166.24
无形资产	46,735,161.38	20,713,566.47	20,221,755.0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37,664.56	3,847,364.20	2,747,53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8,567.72	3,468,457.96	1,010,04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509,445.91	67,774,408.25	37,612,936.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301,967.12	340,724,757.71	240,353,052.11
资产总计	1,084,093,119.52	1,049,875,644.58	940,865,212.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040,000.00	101,056,047.30	45,927,891.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500,000.00	17,500,000.00	495,000.00
应付账款	126,519,735.05	120,883,959.70	152,204,362.3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543,884.27	1,433,399.77	1,764,82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6,314,965.67	9,276,108.24	7,401,786.12
应交税费	6,526,892.90	7,035,924.96	3,757,512.59
其他应付款	3,170,441.50	3,162,793.64	911,385.5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3,639.40	1,745,758.18	10,755,856.90
其他流动负债	154,410,317.27	170,991,152.10	222,867,978.31
流动负债合计	449,779,876.06	433,085,143.89	446,086,597.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3,872,384.06	33,669,774.61	481,769.28
长期应付款	-	-	1,096,097.88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691,804.51	3,753,982.20	1,500,00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25,396.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64,188.57	37,423,756.81	3,303,263.65
负债合计	487,344,064.63	470,508,900.70	449,389,860.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4,800,000.00	164,800,000.00	164,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64,024,396.43	164,024,396.43	164,024,396.4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1,743.40	181,743.40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67,742,915.06	250,360,604.05	162,650,95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749,054.89	579,366,743.88	491,475,351.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749,054.89	579,366,743.88	491,475,35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4,093,119.52	1,049,875,644.58	940,865,212.1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0,499,170.84	929,603,185.77	1,015,099,375.49
其中：营业收入	200,499,170.84	929,603,185.77	1,015,099,375.4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79,797,516.54	828,713,171.09	930,589,811.86
其中：营业成本	156,058,724.31	727,541,422.08	835,085,983.9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092,849.49	4,209,991.92	3,853,772.78
销售费用	3,412,464.29	14,368,042.61	12,414,901.82
管理费用	6,276,650.32	29,465,433.36	22,136,481.22
研发费用	11,023,055.67	46,918,726.53	51,394,488.74
财务费用	1,933,772.46	6,209,554.59	5,704,183.35
其中：利息收入	12,140.21	92,144.17	176,706.35
利息费用	1,167,232.68	4,173,078.55	3,936,585.51
加：其他收益	1,179,773.40	9,268,957.19	7,662,256.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72.08	-255,825.45	87,113.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872.08	-255,868.03	82,162.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807,451.84	-1,568,948.22	-242,707.18
资产减值损失	-328,254.76	-8,153,702.68	-7,733,047.7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729.9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03,593.18	100,206,225.50	84,283,178.74
加：营业外收入	15,024.76	133,466.02	6,52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2,634.76	270,526.72	63,591.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05,983.18	100,069,164.80	84,226,114.02
减：所得税费用	2,323,672.17	12,177,772.39	6,174,054.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82,311.01	87,891,392.41	78,052,059.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7,382,311.01	87,891,392.41	78,052,059.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82,311.01	87,891,392.41	78,052,059.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82,311.01	87,891,392.41	78,052,05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82,311.01	87,891,392.41	78,052,05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53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53	0.4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43,424.98	484,533,789.63	540,166,596.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701.99	6,018,040.66	5,364,761.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832.87	5,575,967.96	11,238,10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13,959.84	496,127,798.25	556,769,45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06,057.39	304,274,025.54	345,933,553.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65,280.09	88,111,286.26	72,852,65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73,937.82	38,707,245.95	37,665,60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9,748.36	33,847,775.12	20,214,89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65,023.66	464,940,332.87	476,666,70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1,063.82	31,187,465.38	80,102,75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41.92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66	4,95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042.58	2,004,95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61,452.01	58,011,715.31	34,371,24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	2,0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1,452.01	65,563,715.31	36,381,24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1,452.01	-65,546,672.73	-34,376,29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9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00,000.00	124,492,266.67	62,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50,972.22	10,377,095.34	6,877,91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50,972.22	134,869,362.01	77,647,913.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19,190.00	72,992,266.67	102,5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5,861.00	2,332,594.48	2,365,71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05.26	10,087,209.97	42,202,914.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65,256.26	85,412,071.12	147,148,63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5,715.96	49,457,290.89	-69,500,72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98.13	61,759.53	172,908.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39,098.00	15,159,843.07	-23,601,35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5,950.53	12,256,107.46	35,857,46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6,852.53	27,415,950.53	12,256,107.4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677.35	345,579.44	1,000,46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2,466,812.87
应收账款	2,034,140.00	2,163,990.00	1,919,872.00
应收款项融资	-	-	256,967.78
预付款项	109,856.00	42,675.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120,624,643.87	100,069,746.29	136,737,032.42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398,316.45
流动资产合计	122,933,317.22	102,621,990.73	143,794,461.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7,298,256.00	243,348,256.00	191,077,65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8,371.77	233,144.37	263,088.32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74,722.05	1,618,213.65	565,880.5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0,306.37	999,223.27	5,40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577.36	257,439.62	505,63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028,233.55	246,456,276.91	192,417,666.92
资产总计	373,961,550.77	349,078,267.64	336,212,128.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81,812.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58,439.39	260,180.00	120,000.0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59,000.00	3,204,758.64	2,497,832.45
应交税费	171,754.56	194,704.48	238,453.57
其他应付款	42,085,212.48	14,776,794.06	4,063,027.6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974,406.43	18,436,437.18	7,401,12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4,974,406.43	18,436,437.18	7,401,126.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4,800,000.00	164,800,000.00	164,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64,024,396.43	164,024,396.43	164,024,396.4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1,743.40	181,743.40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995.49	1,635,690.63	-13,39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987,144.34	330,641,830.46	328,811,00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961,550.77	349,078,267.64	336,212,128.5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89,684.55	31,835,033.64	27,061,380.18
减：营业成本	5,517,696.86	22,952,447.84	19,455,450.15
税金及附加	43,806.86	224,138.64	202,883.5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734,227.53	12,971,846.21	6,981,242.3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6,103.39	-4,339.83	707,789.74
其中：利息收入	473.93	18,188.46	91,852.31
利息费用	-	-	480,861.73
加：其他收益	11,112.32	122,168.88	524,708.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00,000.00	41,504,951.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68.55	13,139.52	-2,320.80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0,769.22	826,249.18	41,741,353.64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	10,758.74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5,769.22	837,007.92	41,741,353.64
减：所得税费用	-531,083.10	-993,820.51	48,908.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4,686.12	1,830,828.43	41,692,445.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54,686.12	1,830,828.43	41,692,445.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4,686.12	1,830,828.43	41,692,445.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4,915.58	34,250,229.59	26,075,21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7,643.49	144,692,219.06	152,540,36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2,559.07	178,942,448.65	178,615,58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4,701.80	29,789,422.54	24,428,95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437.57	1,921,461.44	2,024,33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8,895.79	99,703,464.34	160,976,12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2,035.16	131,414,348.32	187,429,4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523.91	47,528,100.33	-8,813,83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41,504,95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43,504,95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426.00	912,380.97	1,214,05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	52,270,600.00	13,529,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1,426.00	53,182,980.97	14,743,4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1,426.00	-48,182,980.97	28,761,49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9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0,11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450,119.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859,01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8,859,01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0,408,89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902.09	-654,880.64	-461,23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579.44	1,000,460.08	1,461,69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677.35	345,579.44	1,000,460.0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春光磁电	100%	100%	7,8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凯通电子	100%	100%	10,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昱通新能源	100%	100%	1,63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海英特	100%	100%	3,025.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8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昱通注销。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山东昱通未实际经营。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致同审计了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792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销售收入来源于国内市场 and 国外市场。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6,447,147.70 元、923,327,769.20 元和 200,060,201.65 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及评价了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评价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 (3) 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各月度收入、各季度收入金额和毛利率的变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较上期变动原因，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按客户所处区域分析收入变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查明原因；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变动进行分析，结合报告期内的信用账期、回款等情况查验。 (4)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报关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针对出口销售，通过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查取相关出口信息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比对。 (5) 抽样选择客户，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当期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的原因，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 通过对重要客户工商信息资料查询、访谈，以及询问公司经办人员，以确认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了解重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和双方合同执行情况，核实公司向客户发货和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0,451,072.37 元、274,012,442.88 元和 265,380,473.85 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3,604,550.61 元、14,608,019.40 元和 16,049,539.19 元。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并且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与判断，因此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和评价了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流程运行是否有效。 (2) 对于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复核了管理层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以及信用特征划分、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是否适当，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对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金额进行重新计算，检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4) 运用审计抽样方法，对应收账款余额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 (5) 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验证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客户期末余额≥500.00 万元或≥合并报表总资产 1%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工程期末余额≥1,000.00 万元或≥合并报表总资产 1%
重要的合营企业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之一≥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 10%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之一≥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 10%
-----------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

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

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

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

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内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海外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

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

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

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

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资产减值”。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资产减值”。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00	9.50-3.17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资产减值”。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认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专利权	10 年	预计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10 年	预计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资产减值”。

18、研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

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是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

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软磁铁氧体磁粉收入的确认：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后，根据客户签收的数量和确认的价格，确认收入。

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及电源收入的确认：

公司根据订单/合同，按客户的要求将商品运送至客户，并与客户完成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商品发货，以货物装船离港，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

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8、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9、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资产减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

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3,558.06	74,899.90	3,468,457.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未分配利润	250,285,704.15	74,899.90	250,360,604.05
2023 年度	新租赁准则	所得税费用	12,251,620.36	-73,847.97	12,177,772.39
2023 年度	新租赁准则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17,544.44	73,847.97	87,891,392.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8,989.86	1,051.93	1,010,041.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未分配利润	162,649,903.11	1,051.93	162,650,955.04
2022 年度	新租赁准则	所得税费用	6,174,525.72	-470.83	6,174,054.89
2022 年度	新租赁准则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51,588.30	470.83	78,052,059.13
2022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4,441.01	581.10	3,715,022.11
2022 年 1 月	新租赁准则	未分配利润	94,777,618.95	581.10	94,778,200.05

1 日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报告期内，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3 月税率	2023 年度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	15%	15%	15%
临沂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海英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①2022 年 12 月 12 日，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 GR20223700550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故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2022 年 12 月 12 日，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 GR20223700335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故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2022 年 12 月 12 日，临沂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 GR20223700422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故临沂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④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临沂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英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

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临沂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英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适用此税收优惠。

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适用该项政策。

（2）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对于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适用该政策。

②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 2022 年适用该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临沂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适用该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0,499,170.84	929,603,185.77	1,015,099,375.49
综合毛利率	22.16%	21.74%	17.73%
营业利润（元）	19,803,593.18	100,206,225.50	84,283,178.74
净利润（元）	17,382,311.01	87,891,392.41	78,052,05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16.42%	1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367,178.66	86,003,972.56	74,538,055.97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509.94 万元、92,960.32 万元和 20,049.92 万元，销售规模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73%、21.74%和 22.16%，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428.32 万元、10,020.62 万元和 1,980.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805.21 万元、8,789.14 万元和 1,738.23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1,592.30 万元，净利润增加 983.93 万元。由于产品原材料成本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17.73%提升至 2023 年的 21.74%，尽管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净利润的稳步提升。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整体较高，分别为 17.29%、16.42%以及 2.96%。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专业从事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软磁铁氧体磁粉和磁心、电子元器件及电源。

（1）国内销售收入

①软磁铁氧体磁粉

公司根据订单/合同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后，根据客户签收的数量和确认的价格确认收入。

②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及电源

公司根据订单/合同，按客户的要求将商品运送至客户，并与客户完成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出口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商品发货，以货物装船离港，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0,060,201.65	99.78%	923,327,769.20	99.32%	1,006,447,147.70	99.15%
其中： 软磁铁氧体磁粉	165,296,391.86	82.44%	756,092,560.05	81.33%	836,857,163.13	82.44%
软磁铁氧体磁心	24,977,201.97	12.46%	123,558,640.42	13.29%	118,806,082.55	11.70%
电子元器件	8,172,934.45	4.08%	35,856,637.61	3.86%	48,139,380.88	4.74%
电源	1,613,673.37	0.80%	7,819,931.12	0.84%	2,644,521.14	0.26%
其他业务收入	438,969.19	0.22%	6,275,416.57	0.68%	8,652,227.79	0.85%
合计	200,499,170.84	100.00%	929,603,185.77	100.00%	1,015,099,375.4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软磁铁氧体磁粉、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及电源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5%、99.32%以及 99.78%。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经营租赁、劳务服务以及材料销售收入构成，金额占比较小。 ①软磁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3,685.72 万元、75,609.26 万元以及 16,529.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44%、81.33%以及 82.44%。 2023 年，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的销售收入相较 2022 年减少 8,076.46 万元，同比下降 9.65%，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平均单价由 2022 年的 10,899.92 元/吨下降至 9,196.02 元/吨，同比下降 15.63%，销量由 2022 年的 76,776.46 吨上升至 82,219.54 吨，同比上升 7.09%，由于单价下降幅度高于销量上升幅度，2023					

年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2 年有所减少。

由于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具有成型性好、一致性优、烧结工艺匹配度高、可定制化等优势，且公司在保证存量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增加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发新客户，促使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销量整体保持稳健增长。

②软磁铁氧体磁心

报告期内，公司软磁铁氧体磁心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80.61 万元、12,355.86 万元以及 2,497.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0%、13.29%以及 12.46%。

2023 年，公司软磁铁氧体磁心产品的销售收入相较 2022 年增加了 475.26 万元，增幅为 4.00%，其中销量由 4,239.75 吨增加至 5,052.36 吨，同比增加 19.17%，受到原材料价格下降的传导影响，销售单价由 28,021.98 元/吨下降至 24,455.63 元/吨。报告期内，公司磁心产品销量始终稳步增长主要系下游行业如智能家居家电、新能源汽车以及通信行业等需求扩张所致。

③电子元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13.94 万元、3,585.66 万元以及 817.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4%、3.86%以及 4.08%。

2023 年，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相较 2022 年减少了 1,228.27 万元，降幅为 25.51%，主要系受到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影响，市场竞争激烈，销量有所下降导致。

④电源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4.45 万元、781.99 万元以及 161.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84%以及 0.80%。公司电源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整体规模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98,091,145.29	98.80%	918,977,481.03	98.86%	1,003,545,980.21	98.86%
华东地区	145,891,200.73	72.76%	681,835,281.18	73.35%	745,703,395.91	73.46%
华南地区	27,330,593.85	13.63%	147,148,260.36	15.83%	160,667,726.57	15.83%
华中地区	11,664,953.61	5.82%	40,596,837.01	4.37%	49,400,795.10	4.87%

西南地区	11,276,244.23	5.62%	39,437,868.28	4.24%	34,752,966.18	3.42%
华北地区	1,065,475.25	0.53%	6,887,515.55	0.74%	7,574,344.98	0.75%
西北地区	697,753.96	0.35%	2,049,803.00	0.22%	4,103,817.93	0.40%
东北地区	164,923.66	0.08%	1,021,915.65	0.11%	1,342,933.54	0.13%
境外销售:	2,408,025.55	1.20%	10,625,704.74	1.14%	11,553,395.28	1.14%
韩国	2,408,025.55	1.20%	9,934,416.30	1.07%	10,444,565.10	1.03%
越南	-	-	254,287.08	0.03%	198,097.94	0.02%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中国台湾	-	-	140,722.98	0.02%	407,240.59	0.04%
其他	-	-	296,278.38	0.03%	503,491.65	0.05%
合计	200,499,170.84	100.00%	929,603,185.77	100.00%	1,015,099,375.4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354.60 万元、91,897.75 万元以及 19,809.11 万元，境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6%、98.86%以及 98.80%。公司境内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华中等地区，上述区域是我国磁性材料重要的生产地区。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销售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以及电源为主，主要集中在韩国、越南等地。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5.34 万元、1,062.57 万元以及 240.80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1.14%以及 1.20%，境外销售占比较低。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200,499,170.84	100.00%	929,603,185.77	100.00%	1,015,099,375.49	100.00%
其中：制造商客户	198,898,713.77	99.20%	921,975,084.00	99.18%	1,005,629,896.90	99.07%
贸易商客户	1,600,457.07	0.80%	7,628,101.77	0.82%	9,469,478.59	0.93%
经销模式	-	-	-	-	-	-
合计	200,499,170.84	100.00%	929,603,185.77	100.00%	1,015,099,375.4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产品，不存在经销模式。下游客户以制造商为主、贸易商为辅。公司对贸易商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制造商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为 100,562.99 万元、92,197.51 万元以及 19,889.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7%、99.18%以及 99.20%。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模式	5,715,235.35	2.85%	29,194,738.46	3.14%	39,575,197.89	3.90%
非寄售模式	194,783,935.49	97.15%	900,408,447.31	96.86%	975,524,177.60	96.10%
合计	200,499,170.84	100.00%	929,603,185.77	100.00%	1,015,099,375.4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存在少量寄售模式收入，主要寄售客户包括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碧彩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大忠电子有限公司、合肥市航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寄售模式收入分别为 3,957.52 万元、2,919.47 万元以及 571.52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3.14%以及 2.85%。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各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配，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材料归集与分配 ①磁粉 公司原材料领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生产部门按照 ERP 系统中经审批的领料单安排领料，领料单对应成本对象，材料价格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对于能够直接分配到具体产品的主要材料，领用金额直接计入对应产品成本中，对于辅助材料、包装物等无法直接分配到具体产品的材料，先进行归集，月末按产品产量分摊至各成本对象。 ②磁心 公司原材料领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各产品定额消耗材料重量的价值占比，分配领用的原材料。
--

③电子元器件和电源

生产计划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按生产计划及物料清单领取物料，ERP 系统对每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数量按产品进行归集，材料领用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进行计量。

(2) 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

①磁粉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福利费等）先进行归集，月末按照各产品产量占比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②磁心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福利费等）按照各产品定额消耗材料重量的价值占比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③电子元器件和电源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福利费等）先根据生产成本中心进行归集，月末根据产品标准材料成本乘以本月合格品数量比例分摊至各成本核算对象。

(3) 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

①磁粉

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支出、物料消耗、水电费、折旧费等）先进行归集，月末按照各产品产量占比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②磁心

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支出、物料消耗、水电费、折旧费等）按照各产品定额消耗材料重量的价值占比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③电子元器件和电源

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支出、物料消耗、水电费、折旧费等）先根据生产成本中心进行归集，月末根据产品标准材料成本乘以本月合格品数量比例分摊至各成本核算对象。

(4) 外协加工费

公司在生产电子元器件及电源产品时，部分工序由外协厂商完成，通过 ERP 系统中的委外模块进行委外发料、委外产品入库，外协加工费计入外协加工的相关产成品成本。

(5)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产成品完工后，将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5,770,113.14	99.82%	721,394,905.00	99.16%	825,329,657.74	98.83%
其中：						
软磁铁氧体磁粉	129,502,835.66	82.98%	587,342,073.12	80.73%	689,602,777.44	82.58%
软磁铁氧体磁心	17,284,250.05	11.08%	92,289,668.03	12.69%	89,768,791.62	10.75%
电子元器件	7,292,829.06	4.67%	32,189,891.46	4.42%	42,041,201.14	5.03%
电源	1,690,198.37	1.08%	9,573,272.39	1.32%	3,916,887.54	0.47%
其他业务成本	288,611.17	0.18%	6,146,517.08	0.84%	9,756,326.21	1.17%
合计	156,058,724.31	100.00%	727,541,422.08	100.00%	835,085,983.9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3,508.60 万元、72,754.14 万元以及 15,605.8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2,532.97 万元、72,139.49 万元以及 15,577.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83%、99.16%以及 99.82%，与收入分产品类别的占比结构相匹配。 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相较 2022 年减少 10,754.46 万元，主要系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 2023 年因受到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材料成本降低，当期营业成本减少，2023 年，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营业成本相较 2022 年减少 10,226.07 万元。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6,385,028.32	74.58%	563,090,939.63	77.40%	676,149,562.81	80.97%
直接人工	9,578,897.37	6.14%	41,331,486.32	5.68%	40,826,406.43	4.89%
制造费用	26,056,611.16	16.70%	106,136,200.87	14.59%	101,386,637.86	12.14%
运输费用	4,038,187.47	2.59%	16,982,795.28	2.33%	16,723,376.86	2.00%
合计	156,058,724.31	100.00%	727,541,422.08	100.00%	835,085,983.9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构成。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铁、氧化锰以及氧化锌，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铁、氧化锰以及氧化锌的采购单价均逐步下降，由此导致公司当期材料成本减少，进而导致占营					

	业成本的比例降低。2023 年，直接材料成本相较 2022 年减少 11,305.8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80.97%下降至 77.40%。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00,060,201.65	155,770,113.14	22.14%
其中：			
软磁铁氧体磁粉	165,296,391.86	129,502,835.66	21.65%
软磁铁氧体磁心	24,977,201.97	17,284,250.05	30.80%
电子元器件	8,172,934.45	7,292,829.06	10.77%
电源	1,613,673.37	1,690,198.37	-4.74%
其他业务	438,969.19	288,611.17	34.25%
合计	200,499,170.84	156,058,724.31	22.16%
原因分析	2024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2.16%，较 2023 年增加了 0.43 个百分点，主要源于软磁铁氧体磁心产品毛利率提升。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①软磁铁氧体磁粉 2024 年 1-3 月，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毛利率为 21.65%，与 2023 年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②软磁铁氧体磁心 2024 年 1-3 月，公司软磁铁氧体磁心产品毛利率为 30.80%，较 2023 年增加 5.49 个百分点，主要系部分软磁铁氧体磁心产品于前期计提跌价准备，相关产品于 2024 年一季度售出后，冲回前期计提的跌价准备，由此，2024 年一季度毛利率提高。 ③电子元器件 2024 年 1-3 月，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毛利率为 10.77%，与 2023 年毛利率		

	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④电源 2024年1-3月,公司电源产品毛利率为-4.74%,较2023年毛利率提升了17.6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电源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而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数,随着电源产品销售规模逐步提升,规模效应开始凸显,毛利率水平将随之提高。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23,327,769.20	721,394,905.00	21.87%
其中:			
软磁铁氧体磁粉	756,092,560.05	587,342,073.12	22.32%
软磁铁氧体磁心	123,558,640.42	92,289,668.03	25.31%
电子元器件	35,856,637.61	32,189,891.46	10.23%
电源	7,819,931.12	9,573,272.39	-22.42%
其他业务	6,275,416.57	6,146,517.08	2.05%
合计	929,603,185.77	727,541,422.08	21.74%
原因分析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1.74%, 相较 2022 年增长了 4.0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的毛利率由 17.60%提升至 22.32%。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①软磁铁氧体磁粉		
	2023 年,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毛利率为 22.32%,较 2022 年度增加 4.7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 2023 年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23.65%,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20.47%,销售单价下降 15.63%,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产品毛利空间随之扩大。		
	②软磁铁氧体磁心		
	2023 年,公司软磁铁氧体磁心产品毛利率为 25.31%,与 2022 年度软磁铁氧体磁心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③电子元器件		
	2023 年,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毛利率为 10.23%, 相较 2022 年下降 2.44 个百分点,由于公司电子元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磁心以及铜线,2023 年下半年起,铜价保持高位震荡态势,2023 年度,电子元器件产品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2 年提升 5.61%,材料成本有所提升。		

	④电源 2023 年，公司电源产品毛利率为-22.42%，相较 2022 年增加 25.6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电源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而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数，随着电源产品销售规模逐步提升，规模效应开始凸显，毛利率水平将随之提高。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06,447,147.70	825,329,657.74	18.00%
其中：			
软磁铁氧体磁粉	836,857,163.13	689,602,777.44	17.60%
软磁铁氧体磁心	118,806,082.55	89,768,791.62	24.44%
电子元器件	48,139,380.88	42,041,201.14	12.67%
电源	2,644,521.14	3,916,887.54	-48.11%
其他业务	8,652,227.79	9,756,326.21	-12.76%
合计	1,015,099,375.49	835,085,983.95	17.73%
原因分析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7.73%，其中，软磁铁氧体磁粉、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以及电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60%、24.44%、12.67%以及 -48.11%。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2.16%	21.74%	17.73%
横店东磁 (002056.SZ)	-	26.49%	23.70%
天通股份 (600330.SH)	-	19.24%	27.72%
新康达 (874372.NQ)	-	30.90%	29.01%
冠优达 (874465.NQ)	-	22.87%	19.1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4.87%	24.89%
原因分析	公司与横店东磁、天通股份、冠优达、新康达均为国内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生产制造商，但在产品结构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横店东磁的磁性材料板块中包含预烧料、永磁铁氧体、软磁铁氧体、塑磁等产品；天通股份的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板块包含磁性材料与部品以及蓝宝石晶体、压电晶体等晶体材料；冠优达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心；新康达主要布局铁氧体		

磁心、铁氧体粉料、金属磁粉心以及金属软磁粉料等产品，并且近年来其铁氧体粉料以优先满足其内部铁氧体磁心生产需求为主，对外销售规模进一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横店东磁、新康达、冠优达基本一致，由于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软磁铁氧体磁粉，受到原材料，如氧化铁、氧化锰以及氧化锌的价格影响更高，2022年起，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使得公司2023年毛利率相较2022年有所提高。可比公司中，仅天通股份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1）根据天通股份年度报告，因磁性材料市场行情略有下降，市场需求减弱，天通股份为保持市占率在销售端加大抢单力度，使其2023年毛利率相较2022年下降4.93%；（2）天通股份的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业务中，除磁性材料外，还包含压电晶体材料、蓝宝石材料以及电子部品制造及服务等产品。根据天通股份年度报告，因消费类市场下行，压电产品下游客户处于去库存阶段，需求减少，以及日元汇率下跌带动日本产品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对压电产品销售市场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压电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减少22.56%；因蓝宝石材料产业链下游需求减弱且库存增加，以及同行业间竞争加剧，公司通过降价保持市占率，使得蓝宝石材料毛利率较上年减少26.6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冠优达毛利率较为接近，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冠优达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
2023 年度				
功率类磁粉	274,981,257.92	45.14%	17.50%	21.80%
高导类磁粉	18,163,818.51	2.98%	19.25%	23.95%
功率类磁心	181,941,920.29	29.87%	24.28%	16.93%
高导类磁心	128,008,342.10	21.01%	29.98%	29.97%
其他	6,074,669.85	1.00%	84.84%	-
营业收入	609,170,008.67	100.00%	22.87%	21.74%
2022 年度				
功率类磁粉	300,984,411.10	43.83%	9.53%	17.16%
高导类磁粉	9,098,341.82	1.32%	19.40%	18.69%
功率类磁心	233,430,652.89	33.99%	28.25%	19.49%
高导类磁心	137,824,113.14	20.07%	22.22%	27.04%

其他	5,351,087.54	0.78%	80.44%	-
营业收入	686,688,606.49	100.00%	19.13%	17.73%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类磁粉毛利率高于冠优达，主要系公司功率类磁粉销售规模远高于冠优达，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具有规模优势，使得公司的单位原材料成本较冠优达低，此外，公司功率类磁粉销售价格高于冠优达。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类磁心毛利率低于冠优达，主要系公司功率类磁心因新产线未达产，导致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偏低。

2022 年度，公司高导类磁心毛利率高于冠优达的毛利率水平，主要系自凯通电子设立以来，公司深耕高导类磁心的生产制造，生产模式成熟、生产技术稳定，而且，2022 年冠优达开始使用自产高导磁粉生产磁心，自产磁粉和产线磨合初期不良品率增加，同时叠加材料成本上升，磁心产品售价调整相对滞后的影响，导致其毛利率低于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新康达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导致。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新康达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
2023 年度				
铁氧体磁心	257,380,254.97	89.43%	33.76%	25.31%
金属磁粉心	18,655,960.45	6.48%	5.31%	-
金属软磁粉料	4,341,769.94	1.51%	0.00%	-
铁氧体粉料	1,690,501.79	0.59%	16.06%	22.30%
其他	5,730,702.24	1.99%	13.67%	-
营业收入	287,799,189.39	100.00%	30.90%	21.72%
2022 年度				
铁氧体磁心	257,885,827.73	86.63%	32.80%	24.44%
金属磁粉心	16,152,924.59	5.43%	-0.35%	-
金属软磁粉料	12,698,340.73	4.27%	0.43%	-
铁氧体粉料	4,576,752.75	1.54%	5.23%	17.60%
其他	6,374,304.55	2.14%	16.50%	-
营业收入	297,688,150.35	100.00%	29.01%	17.73%

	新康达产品结构以铁氧体磁心为主，2022 年度、2023 年度，铁氧体磁心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3%以及 89.43%，其铁氧体磁心产品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2.80%、33.76%，由于下游市场布局以及原材料构成、制备工艺方面存在差异，且新康达产品需通过终端用户验证及认定，确保各项参数指标能够符合终端应用的多种特殊需求，对终端用户而言其磁心采购的替换成本较大，由此，新康达铁氧体磁心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磁心产品毛利率。
--	---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 1：横店东磁可比业务为磁性材料，天通股份可比业务为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

注 2：2024 年一季报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0,499,170.84	929,603,185.77	1,015,099,375.49
销售费用（元）	3,412,464.29	14,368,042.61	12,414,901.82
管理费用（元）	6,276,650.32	29,465,433.36	22,136,481.22
研发费用（元）	11,023,055.67	46,918,726.53	51,394,488.74
财务费用（元）	1,933,772.46	6,209,554.59	5,704,183.35
期间费用总计（元）	22,645,942.74	96,961,757.09	91,650,055.1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0%	1.55%	1.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3%	3.17%	2.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0%	5.05%	5.0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6%	0.67%	0.5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29%	10.43%	9.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03%、10.43%以及 11.29%，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15,072.43	6,619,801.35	5,512,478.40
业务招待费	1,136,067.20	4,132,215.13	2,624,276.50
宣传展览费	275,744.94	671,145.65	1,915,867.58
交通差旅费	237,974.02	1,295,615.42	561,371.13
办公会议费	90,817.41	883,966.10	704,167.78
折旧摊销费	83,979.60	319,684.85	287,090.23
其他费用	172,808.69	445,614.11	809,650.20
合计	3,412,464.29	14,368,042.61	12,414,901.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41.49 万元、1,436.80 万元以及 341.25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2%、1.55%以及 1.70%，销售费用率水平较低。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相较 2022 年增加了 195.3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51.25 万元、661.98 万元以及 141.51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10.73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人均薪酬提高，同时，薪酬水平相对较高的磁粉与磁心业务的销售人员人数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62.43 万元、413.22 万元以及 113.61 万元，系公司 2022 年受到宏观环境影响，业务招待活动减少，而 2023 年持续开拓各类产品市场，业务招待活动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591,731.56	16,245,459.53	12,842,597.66
折旧摊销费	799,941.28	2,598,335.52	2,772,149.21
办公会议费	656,929.06	2,207,937.85	1,617,329.37
业务招待费	468,880.80	1,775,654.05	1,377,143.19
交通差旅费	474,148.06	1,223,069.03	281,616.59
咨询服务费	120,268.25	3,901,511.80	1,308,920.49
股份支付	-	-	700,500.00
其他费用	164,751.31	1,513,465.58	1,236,224.71
合计	6,276,650.32	29,465,433.36	22,136,481.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213.65 万元、2,946.54 万元以及 627.67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18%、3.17%以及 3.13%，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284.26 万元、1,624.55 万元以及 359.17 万元，2023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度增加 340.29 万元，增幅为 26.50%，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人均薪酬提高，同时管理人员规模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30.89 万元、390.15 万元以及 12.03 万元。2023 年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相较于 2022 年增加 259.26 万元，主要系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6,960,692.41	31,699,124.92	38,726,271.57
职工薪酬	2,695,090.01	11,273,412.66	9,851,588.80
折旧与摊销	779,733.75	2,951,754.76	1,909,137.87
其他	587,539.50	994,434.19	907,490.50
合计	11,023,055.67	46,918,726.53	51,394,488.7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139.45 万元、4,691.87 万元以及 1,102.31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06%、5.05%以及 5.50%，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以及折旧与摊销等。 研发费用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费分别为 3,872.63 万元、3,169.91 万元以及 696.07 万元，2023 年度直接材料相较上一年度减少 702.71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研发用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因此研发项目耗用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85.16 万元、1,127.34		

	万元以及 269.51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42.18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人均薪酬提高，叠加研发人员规模增加所致。 ③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190.91 万元、295.18 万元以及 77.97 万元，2023 年度折旧与摊销费用相较上一年度增加 104.2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研发设备增加所致。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167,232.68	4,173,078.55	3,936,585.51
减：利息收入	12,140.21	92,144.17	176,706.35
银行手续费	66,643.08	107,056.04	126,080.35
汇兑损益	-17,792.25	-142,436.88	-335,319.80
承兑汇票贴息	729,829.16	2,164,001.05	2,153,543.64
合计	1,933,772.46	6,209,554.59	5,704,183.3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70.42 万元、620.96 万元以及 193.38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以及承兑汇票贴息构成。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49,159.02	5,183,184.16	20,729.19
政府补助	106,677.69	4,060,607.93	7,632,037.8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936.69	25,165.10	9,489.23
合计	1,179,773.40	9,268,957.19	7,662,256.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66.23 万元、926.90 万元以及 117.98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以及增值税加计抵减，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872.08	-255,868.03	82,162.6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2.58	4,951.19
合计	57,872.08	-255,825.45	87,113.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71 万元、-25.58 万元以及 5.79 万元，主要由公司根据权益法核算合营企业碧陆斯凯通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460.45	1,438,882.96	1,267,281.61
教育费附加	272,549.13	1,036,635.72	918,439.68
房产税	254,903.54	917,894.55	809,872.13
土地使用税	62,646.11	264,167.48	263,285.48
车船税	420.00	2,220.00	1,800.00
印花税	123,870.26	550,191.21	593,093.88
合计	1,092,849.49	4,209,991.92	3,853,772.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85.38 万元、421.00 万元以及 109.28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以及土地使用税等构成。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6,506.27	-348,576.05	-91,506.3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46,640.22	-1,045,427.40	2,009.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609.34	22,530.10	-108,210.59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72,303.99	-197,474.87	-45,000.00
合计	-1,807,451.84	-1,568,948.22	-242,707.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4.27 万元、156.89 万元以及 180.75 万元，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相关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28,254.76	-8,153,702.68	-7,733,047.79
合计	-328,254.76	-8,153,702.68	-7,733,047.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773.30 万元、815.37 万元以及 32.83 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2022 年以及 2023 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高，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954.95	-
使用权资产提前到期产生的利得	-	24,775.03	-
合计	-	25,729.98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 2023 年度因固定资产处置以及使用权资产提前到期产生。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15,024.76	133,466.02	6,526.80
合计	15,024.76	133,466.02	6,526.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整体较小，2023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3.35 万元，主要系违约金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55,000.00	14,5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2,632.75	215,464.20	-
其他	2.01	62.52	49,091.52
合计	112,634.76	270,526.72	63,591.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6.36 万元、27.05 万元以及 11.26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形成。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5,729.9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677.69	2,130,207.93	4,785,197.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2.58	4,951.19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700,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610.00	-137,060.70	-57,064.7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067.69	2,018,919.79	4,032,584.30
减：所得税影响数	-6,064.66	131,499.94	518,581.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32.35	1,887,419.85	3,514,003.1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51.40 万元、188.74 万元和 1.51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以及营业外支出构成。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省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24,999.99	99,999.96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资金补助	37,177.70	20,418.0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34,5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	1,930,400.00	2,846,84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经费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市重点研发计划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	-	2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雁阵产业激励资金	-	1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178,050.78	122,561.8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认定高企奖励-省级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认定高企奖励-市级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博士后设站招收补贴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	8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沂蒙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工程补助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区管委会泰山领军人才专项经费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临沂市科技局 2022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局博士后设站奖励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区研发补助	-	-	411,3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企业奖励	-	-	304,02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管委会 2020 科学技术奖励	-	-	302,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管委会 2020 瞪羚企业奖励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区金融办公室 2022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区博士后创新基地人才专项经费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区财政办公室 2021 年省级技改设备奖励	-	-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10,000.00	81,739.15	80,85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06,677.69	4,060,607.93	7,632,037.83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49,330,934.66	33.89%	259,404,423.48	36.58%	236,846,521.76	33.81%

存货	212,745,598.72	28.91%	192,246,319.60	27.11%	154,373,563.48	22.04%
应收票据	195,133,969.23	26.52%	198,276,615.50	27.96%	249,588,092.39	35.63%
应收款项融资	32,427,892.59	4.41%	5,433,453.58	0.77%	17,597,628.63	2.51%
货币资金	22,776,852.58	3.10%	32,666,047.87	4.61%	12,256,107.46	1.75%
预付款项	18,072,744.30	2.46%	16,461,361.55	2.32%	21,582,673.47	3.08%
其他应收款	3,149,469.38	0.43%	3,039,577.56	0.43%	4,945,954.54	0.71%
其他流动资产	2,153,690.94	0.29%	1,623,087.73	0.23%	3,311,618.34	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合计	735,791,152.40	100.00%	709,150,886.87	100.00%	700,512,160.0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0,051.22 万元、70,915.09 万元和 73,579.12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和应收票据等,详细科目分析详见本节各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00.00	-	-
银行存款	15,232,631.48	27,375,950.53	12,256,107.46
其他货币资金	7,543,421.10	5,290,097.34	-
合计	22,776,852.58	32,666,047.87	12,256,107.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50,000.05	5,250,097.34	-
保函保证金	2,250,000.00	-	-
其他货币资金-支付宝	43,421.05	40,000.00	-
合计	7,543,421.10	5,290,097.3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1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	10,000.00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00 万元，为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3,340,965.54	183,067,230.84	241,001,652.70
商业承兑汇票	21,793,003.69	15,209,384.66	8,586,439.69
合计	195,133,969.23	198,276,615.50	249,588,092.39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8/29	2023/2/28	5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2024/1/18	2024/7/18	2,093,577.56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2023/10/25	2024/4/25	1,500,000.00
深圳市康定通安电子有限公司	2023/11/27	2024/5/27	1,290,236.86
东莞市昱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6	2024/5/6	1,283,067.71
小天鹅（荆州）三金电器有限公司	2023/12/27	2024/6/27	1,225,598.51
合计	-	-	7,392,480.64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25,004.00 万元、19,907.71 万元和 19,628.10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096.29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末公司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的无法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相比有所减少；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基本一致。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按照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上述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及浙商银行，简称“6+9”银行。公司在实际业务中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均会评估出票行的承付能力，对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到期承付、贴现或背书，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相关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符合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将其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银行承兑汇票

因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在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公司所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分别为 903.84 万元、1,600.99 万元和 2,294.00 万元。公司持有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了 45.19 万元、80.05 万元和 114.7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坏账计提充分。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30,392.42	0.69%	1,830,392.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550,081.43	99.31%	14,219,146.77	5.40%	249,330,934.66
合计	265,380,473.85	100.00%	16,049,539.19	6.05%	249,330,934.66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012,442.88	100.00%	14,608,019.40	5.33%	259,404,423.48
合计	274,012,442.88	100.00%	14,608,019.40	5.33%	259,404,423.48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451,072.37	100.00%	13,604,550.61	5.43%	236,846,521.76
合计	250,451,072.37	100.00%	13,604,550.61	5.43%	236,846,521.7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东鉴盛电子有限公司	1,830,392.42	1,830,392.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830,392.42	1,830,392.42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国内客户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7,476,164.79	98.52%	12,486,931.63	4.85%	244,989,233.16
1至2年	2,652,961.37	1.02%	754,277.27	28.43%	1,898,684.10
2至3年	853,617.73	0.33%	551,494.90	64.61%	302,122.83
3年以上	360,229.74	0.14%	360,229.74	100.00%	-
合计	261,342,973.63	100.00%	14,152,933.54	5.42%	247,190,040.09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国内客户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9,176,404.61	98.76%	13,250,444.24	4.92%	255,925,960.37
1至2年	2,290,710.38	0.84%	454,334.26	19.83%	1,836,376.12
2至3年	723,508.62	0.27%	505,673.68	69.89%	217,834.94
3年以上	353,518.19	0.13%	353,518.19	100.00%	-
合计	272,544,141.80	100.00%	14,563,970.37	5.34%	257,980,171.43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国内客户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6,190,209.07	98.92%	12,785,444.82	5.19%	233,404,764.25
1至2年	2,295,629.09	0.92%	417,421.61	18.18%	1,878,207.48
2至3年	195,175.30	0.08%	145,242.97	74.42%	49,932.33
3年以上	209,628.29	0.08%	209,628.29	100.00%	-
合计	248,890,641.75	100.00%	13,557,737.69	5.45%	235,332,904.0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海外客户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07,107.80	100.00%	66,213.23	3.00%	2,140,894.57
合计	2,207,107.80	100.00%	66,213.23	3.00%	2,140,894.57

续：

组合名称	应收海外客户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68,301.08	100.00%	44,049.03	3.00%	1,424,252.05
合计	1,468,301.08	100.00%	44,049.03	3.00%	1,424,252.05

续：

组合名称	应收海外客户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60,430.62	100.00%	46,812.92	3.00%	1,513,617.70
合计	1,560,430.62	100.00%	46,812.92	3.00%	1,513,617.7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合肥市航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肥新晟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5 月 31 日	3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抚州市双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3,894.19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0 日	18,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山东巨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3 年 3 月 15 日	6,2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转账手续费等	-	40,775.9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62,870.13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佰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61,656.62	1 年以内	4.66%
贵州晶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49,175.59	1 年以内	4.28%
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8,175.99	1 年以内	3.22%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6,372.50	1 年以内	3.09%
枣庄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5,486.58	1 年以内	2.93%
合计	-	48,230,867.28	-	18.1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佰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8,999.75	1 年以内	4.71%
贵州晶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66,155.71	1 年以内	4.15%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7,136.30	1 年以内	3.61%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5,640.00	1 年以内	2.68%
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7,565.78	1 年以内	2.50%
合计	-	48,345,497.54	-	17.6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9,900.00	1 年以内	3.75%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4,149.48	1 年以内	3.71%
江苏佰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2,365.73	1 年以内	3.50%
冠优达	非关联方	8,015,440.00	1 年以内	3.20%
无锡富爱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8,405.20	1 年以内	2.91%
合计	-	42,760,260.41	-	17.07%

注 1：江苏佰邦电子有限公司包含江苏佰邦电子有限公司、江苏佰磁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苏佰迪

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的企业；

注 2：贵州晶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贵州晶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晶源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漳州市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的企业；

注 3：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包含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和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的企业；

注 4：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尚朋电磁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的企业；

注 5：冠优达包含冠优达和南通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的企业。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045.11 万元、27,401.24 万元和 26,538.05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356.14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使用汇票背书转让结算货款的金额有所降低，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7%、29.48%和 33.09%（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数据经年化处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2%、98.77%和 98.13%。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期末余额构成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横店东磁	天通股份	冠优达	新康达
1 年以内	4.83%	5.00%	6.00%	5.00%	5.00%
1 至 2 年	28.43%	10.00%	15.00%	10.00%	15.00%
2 至 3 年	64.61%	30.00%	30.00%	3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9,194,645.86	826,431.05	16,742,628.63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233,246.73	4,607,022.53	855,000.00
合计	32,427,892.59	5,433,453.58	17,597,628.63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376,620.09	-	162,254,330.52	-	127,289,712.07	-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3,020,749.87	-	4,688,526.71	-	-	-
合计	123,397,369.96	-	166,942,857.23	-	127,289,712.07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由应收票据科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考虑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客户支付的“美易单”（美的集团旗下供应链金融产品），美易单属于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公司持有美易单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进行列示，并按账龄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

减少 1,216.42 万元，2024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699.44 万元，主要系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变动所致。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072,744.30	100.00%	16,461,361.55	100.00%	21,582,673.47	100.00%
合计	18,072,744.30	100.00%	16,461,361.55	100.00%	21,582,673.4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795,809.79	26.54%	1 年以内	预付电力款
临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2,472.63	22.09%	1 年以内	预付燃气款
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766.99	12.1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14,953.91	11.7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385.75	8.3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4,604,389.07	80.81%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16,420.45	34.1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465,585.01	21.05%	1 年以内	预付电力款
重庆上甲电子	非关联方	1,923,247.69	11.6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2,461.12	10.04%	1 年以内	预付燃气款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68,253.05	7.7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3,925,967.32	84.59%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138,749.01	23.81%	1 年以内	预付电力款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10,679.61	11.6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4,827.95	11.1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61,959.92	10.0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临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4,354.99	9.75%	1 年以内	预付燃气款
合计	-	14,330,571.48	66.4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149,469.38	3,039,577.56	4,945,954.5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149,469.38	3,039,577.56	4,945,954.5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3,163,694.04	2,863,617.86	3,163,694.04	2,863,617.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5,198.75	425,805.55	-	-	-	-	3,275,198.75	425,805.55
合计	3,275,198.75	425,805.55	-	-	3,163,694.04	2,863,617.86	6,438,892.79	3,289,423.41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3,175,234.82	2,863,617.86	3,175,234.82	2,863,617.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7,156.81	339,196.21	-	-	-	-	3,067,156.81	339,196.21
合计	3,067,156.81	339,196.21	-	-	3,175,234.82	2,863,617.86	6,242,391.63	3,202,814.0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3,354,287.04	2,863,617.86	3,354,287.04	2,863,617.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0,110.87	404,825.51	-	-	-	-	4,860,110.87	404,825.51
合计	4,860,110.87	404,825.51	-	-	3,354,287.04	2,863,617.86	8,214,397.91	3,268,443.3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3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孟州鹏翔颜料有限公司	3,163,694.04	2,863,617.86	90.52%	往来款账龄较长
合计	-	3,163,694.04	2,863,617.86	90.52%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孟州鹏翔颜料有限公司	3,175,234.82	2,863,617.86	90.19%	往来款账龄较长
合计	-	3,175,234.82	2,863,617.86	90.19%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孟州鹏翔颜料有限公司	3,354,287.04	2,863,617.86	85.37%	往来款账龄较长
合计	-	3,354,287.04	2,863,617.86	85.37%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03,262.75	67.27%	110,163.14	5.00%	2,093,099.61
1至2年	50,814.00	1.55%	5,081.40	10.00%	45,732.60
2至3年	1,000,000.00	30.53%	300,000.00	30.00%	700,000.00
3至4年	21,122.00	0.64%	10,561.00	50.00%	10,561.00
合计	3,275,198.75	100.00%	425,805.55	13.00%	2,849,393.2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34,877.43	66.34%	101,743.87	5.00%	1,933,133.56
1至2年	361,157.38	11.77%	36,115.74	10.00%	325,041.64

2 至 3 年	671,122.00	21.88%	201,336.60	30.00%	469,785.40
合计	3,067,156.81	100.00%	339,196.21	11.06%	2,727,960.6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68,733.43	34.34%	83,436.67	5.00%	1,585,296.76
1 至 2 年	3,180,122.00	65.43%	318,012.20	10.00%	2,862,109.80
2 至 3 年	11,255.44	0.23%	3,376.63	30.00%	7,878.81
合计	4,860,110.87	100.00%	404,825.51	8.33%	4,455,285.3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793,343.52	401,712.78	2,391,630.74
代垫等往来款项	3,645,549.27	2,887,710.63	757,838.64
合计	6,438,892.79	3,289,423.41	3,149,469.3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565,989.20	314,137.84	2,251,851.36
代垫等往来款项	3,676,402.43	2,888,676.23	787,726.20
合计	6,242,391.63	3,202,814.07	3,039,577.5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16,899.67	9,108.84	107,790.83
押金及保证金	4,373,294.50	377,220.82	3,996,073.68
代垫等往来款项	3,724,203.74	2,882,113.71	842,090.03
合计	8,214,397.91	3,268,443.37	4,945,954.5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3/12/27	43,099.20	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致保证金不予退还	否
合计	-	-	43,099.2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孟州鹏翔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163,694.04	1-2年、2-3年	49.13%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50,507.52	1年以内	24.08%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00	2至3年	5.4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2至3年	4.66%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2至3年	3.11%
合计	-	-	5,564,201.56	-	86.42%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孟州鹏翔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175,234.82	1-2年、2-3年	50.87%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127,995.82	1年以内	18.07%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00	1-2年	5.6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4.81%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20%
合计	-	-	5,153,230.64	-	82.56%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孟州鹏翔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354,287.04	1年以内、1-2年	40.8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00	1-2年	30.43%

赁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42,172.50	1 年以内	7.82%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4.26%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3.65%
合计	-	-	7,146,459.54	-	86.9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191,262.97	2,031,066.64	101,160,196.33
库存商品	96,761,577.14	5,225,976.30	91,535,600.84
发出商品	15,438,236.95	1,688,769.66	13,749,467.29
在产品	5,741,015.07	107,386.54	5,633,628.53
委托加工物资	867,943.16	201,237.43	666,705.73
合计	222,000,035.29	9,254,436.57	212,745,598.7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137,776.33	2,193,804.59	96,943,971.74
库存商品	91,147,162.83	9,219,709.10	81,927,453.73
发出商品	9,254,574.80	1,506,434.29	7,748,140.51
在产品	5,647,051.81	166,899.15	5,480,152.66
委托加工物资	182,592.00	35,991.04	146,600.96
合计	205,369,157.77	13,122,838.17	192,246,319.6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622,723.89	1,273,288.97	90,349,434.92
库存商品	50,712,877.32	6,810,896.55	43,901,980.77
发出商品	16,129,994.72	830,285.96	15,299,708.76
在产品	4,843,123.89	384,602.94	4,458,520.95
委托加工物资	416,865.46	52,947.38	363,918.08
合计	163,725,585.28	9,352,021.80	154,373,563.48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86.94%、92.66%和 90.0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有所增加，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663.09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分别增加 618.37 万元和 561.44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a）受春节假期及运输物流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4 年 3 月末存在较多磁心产品已发货未确认收入；（b）为满足下游客户对磁粉的订单需求，基于安全库存的原则，公司进一步提高了磁粉产品的库存水平。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164.36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043.43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磁粉及磁心产品的销量逐步提升，公司为保障安全库存以应对下游客户订单而提升了库存商品数量。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合理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35.20 万元、1,312.28 万元和 925.44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5.71%、6.39%和 4.17%。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因随着库存商品余额增加，公司当期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同步增长。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86.84 万元，主要系随着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期生产领用或对外销售，当期库存商品转销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445.41 万元。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50,490.94	1,405,446.50	358,812.69
待认证进项税额	-	-	444.57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212,039.10
上市相关中介费用	-	-	1,346,415.09
预缴土地使用税	-	-	131,642.74
待摊费用	3,200.00	217,641.23	262,264.15
合计	2,153,690.94	1,623,087.73	3,311,618.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73,793,531.88	49.90%	177,500,302.97	52.09%	166,132,570.70	69.12%
无形资产	46,735,161.38	13.42%	20,713,566.47	6.08%	20,221,755.02	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509,445.91	12.49%	67,774,408.25	19.89%	37,612,936.95	15.65%
使用权资产	34,363,476.57	9.87%	34,911,943.91	10.25%	780,166.24	0.32%
在建工程	31,326,989.67	8.99%	21,556,684.52	6.33%	270,560.37	0.11%
长期股权投资	6,125,156.20	1.76%	6,189,455.16	1.82%	6,572,508.84	2.73%
投资性房地产	4,701,973.23	1.35%	4,762,574.27	1.40%	5,004,978.42	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8,567.72	1.18%	3,468,457.96	1.02%	1,010,041.80	0.42%

长期待摊费用	3,637,664.56	1.04%	3,847,364.20	1.13%	2,747,533.77	1.14%
合计	348,301,967.12	100.00%	340,724,757.71	100.00%	240,353,052.1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三者合计金额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18%、78.07%和 75.81%。详细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6,189,455.16	-	64,298.96	6,125,156.20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6,189,455.16	-	64,298.96	6,125,156.2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189,455.16	-	64,298.96	6,125,156.2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6,572,508.84	-	383,053.68	6,189,455.16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6,572,508.84	-	383,053.68	6,189,455.1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572,508.84	-	383,053.68	6,189,455.1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6,640,854.79	-	68,345.95	6,572,508.84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6,640,854.79	-	68,345.95	6,572,508.8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640,854.79	-	68,345.95	6,572,508.84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碧陆斯凯通	50.00%	50.00%	6,189,455.16	-	-	-64,298.96	6,125,156.20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碧陆斯凯通	50.00%	50.00%	6,572,508.84	-	-	-383,053.68	6,189,455.16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碧陆斯凯通	50.00%	50.00%	6,640,854.79	-	-	-68,345.95	6,572,508.84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4,047,677.23	1,542,243.03	159,292.04	255,430,628.22
房屋及建筑物	96,508,155.95	-	-	96,508,155.95
机器设备	143,487,810.62	1,417,124.80	159,292.04	144,745,643.38
运输工具	2,106,343.94	-	-	2,106,343.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45,366.72	125,118.23	-	12,070,484.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547,374.26	5,136,381.37	46,659.29	81,637,096.34
房屋及建筑物	21,689,584.62	1,130,715.69	-	22,820,300.31
机器设备	47,710,309.53	3,309,071.10	46,659.29	50,972,721.34
运输工具	833,416.64	104,843.46	-	938,260.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14,063.47	591,751.12	-	6,905,814.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7,500,302.97	-	3,706,771.09	173,793,531.88
房屋及建筑物	74,818,571.33	-	1,130,715.69	73,687,855.64
机器设备	95,777,501.09	-	2,004,579.05	93,772,922.04
运输工具	1,272,927.30	-	104,843.46	1,168,083.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31,303.25	-	466,632.89	5,164,670.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500,302.97	-	3,706,771.09	173,793,531.88
房屋及建筑物	74,818,571.33	-	1,130,715.69	73,687,855.64
机器设备	95,777,501.09	-	2,004,579.05	93,772,922.04
运输工具	1,272,927.30	-	104,843.46	1,168,083.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31,303.25	-	466,632.89	5,164,670.3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4,021,936.16	31,318,217.27	1,292,476.20	254,047,677.23
房屋及建筑物	94,344,968.33	2,740,249.61	577,061.99	96,508,155.95
机器设备	118,476,586.10	25,657,242.18	646,017.66	143,487,810.62

运输工具	1,686,802.43	488,938.06	69,396.55	2,106,343.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13,579.30	2,431,787.42	-	11,945,366.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889,365.46	19,731,550.97	1,073,542.17	76,547,374.26
房屋及建筑物	17,594,947.80	4,542,340.79	447,703.97	21,689,584.62
机器设备	35,853,358.80	12,416,862.21	559,911.48	47,710,309.53
运输工具	516,233.08	383,110.28	65,926.72	833,416.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24,825.78	2,389,237.69	-	6,314,063.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6,132,570.70	13,299,181.47	1,931,449.20	177,500,302.97
房屋及建筑物	76,750,020.53	-	1,931,449.20	74,818,571.33
机器设备	82,623,227.30	13,154,273.79	-	95,777,501.09
运输工具	1,170,569.35	102,357.95	-	1,272,927.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88,753.52	42,549.73	-	5,631,303.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132,570.70	13,299,181.47	1,931,449.20	177,500,302.97
房屋及建筑物	76,750,020.53	-	1,931,449.20	74,818,571.33
机器设备	82,623,227.30	13,154,273.79	-	95,777,501.09
运输工具	1,170,569.35	102,357.95	-	1,272,927.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88,753.52	42,549.73	-	5,631,303.2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798,031.93	36,223,904.23	-	224,021,936.16
房屋及建筑物	94,344,968.33	-	-	94,344,968.33
机器设备	84,791,172.25	33,685,413.85	-	118,476,586.10
运输工具	1,326,625.44	360,176.99	-	1,686,802.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35,265.91	2,178,313.39	-	9,513,579.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631,538.16	16,257,827.30	-	57,889,365.46
房屋及建筑物	13,096,659.81	4,498,287.99	-	17,594,947.80
机器设备	26,155,894.91	9,697,463.89	-	35,853,358.80
运输工具	235,538.01	280,695.07	-	516,233.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43,445.43	1,781,380.35	-	3,924,825.7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6,166,493.77	24,464,364.92	4,498,287.99	166,132,570.70
房屋及建筑物	81,248,308.52	-	4,498,287.99	76,750,020.53
机器设备	58,635,277.34	23,987,949.96	-	82,623,227.30
运输工具	1,091,087.43	79,481.92	-	1,170,569.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91,820.48	396,933.04	-	5,588,753.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166,493.77	24,464,364.92	4,498,287.99	166,132,570.70
房屋及建筑物	81,248,308.52	-	4,498,287.99	76,750,020.53
机器设备	58,635,277.34	23,987,949.96	-	82,623,227.30
运输工具	1,091,087.43	79,481.92	-	1,170,569.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91,820.48	396,933.04	-	5,588,753.5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512,888.62	-	-	37,512,888.62
房屋及建筑物	37,512,888.62	-	-	37,512,888.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00,944.71	548,467.34	-	3,149,412.05
房屋及建筑物	2,600,944.71	548,467.34	-	3,149,412.0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911,943.91	-	548,467.34	34,363,476.57
房屋及建筑物	34,911,943.91	-	548,467.34	34,363,476.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911,943.91	-	548,467.34	34,363,476.57
房屋及建筑物	34,911,943.91	-	548,467.34	34,363,476.5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4,091.52	37,245,525.46	1,266,728.36	37,512,888.62
房屋及建筑物	1,534,091.52	37,245,525.46	1,266,728.36	37,512,888.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3,925.28	2,254,824.05	407,804.62	2,600,944.71
房屋及建筑物	753,925.28	2,254,824.05	407,804.62	2,600,944.7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0,166.24	34,131,777.67	-	34,911,943.91
房屋及建筑物	780,166.24	34,131,777.67	-	34,911,943.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0,166.24	34,131,777.67	-	34,911,943.91

房屋及建筑物	780,166.24	34,131,777.67	-	34,911,943.91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8,462.18	885,629.34	-	1,534,091.52
房屋及建筑物	648,462.18	885,629.34	-	1,534,091.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4,318.12	389,607.16	-	753,925.28
房屋及建筑物	364,318.12	389,607.16	-	753,925.2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4,144.06	496,022.18	-	780,166.24
房屋及建筑物	284,144.06	496,022.18	-	780,166.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4,144.06	496,022.18	-	780,166.24
房屋及建筑物	284,144.06	496,022.18	-	780,166.2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3,413.18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租赁了位于临沂市高新区产业园的有关厂房并确认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所致。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智慧电源项目	21,556,684.52	9,758,919.70	-	-	-	-	-	自有资金	31,315,604.22
自制类工程设备	-	11,385.45	-	-	-	-	-	自有资金	11,385.45
合计	21,556,684.52	9,770,305.15	-	-	-	-	-	-	31,326,989.67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自制类工程设备	-	116,797.71	116,797.71	-	-	-	-	自有资金	-
智慧电源项目	270,560.37	21,286,124.15	-	-	-	-	-	自有资金	21,556,684.52
镍锌软磁铁氧体产研项目（二期）	-	12,168,234.29	12,168,234.29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270,560.37	33,571,156.15	12,285,032.00	-	-	-	-	-	21,556,684.52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自制类工程设备	-	415,981.89	415,981.89	-	-	-	-	自有资金	-
智慧电源项目	-	270,560.37	-	-	-	-	-	自有资金	270,560.37
镍锌软磁铁氧体产研项目（一期）	-	19,396,515.16	19,396,515.16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	20,083,057.42	19,812,497.05	-	-	-	-	-	270,560.3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793,590.34	26,410,533.91	-	51,204,124.25
土地使用权	21,499,165.27	26,410,533.91	-	47,909,699.18
专利权	1,306,024.85	-	-	1,306,024.85

软件	1,988,400.22	-	-	1,988,400.2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80,023.87	388,939.00	-	4,468,962.87
土地使用权	3,618,774.65	307,310.29	-	3,926,084.94
专利权	357,049.52	31,431.57	-	388,481.09
软件	104,199.70	50,197.14	-	154,396.8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713,566.47	26,103,223.62	81,628.71	46,735,161.38
土地使用权	17,880,390.62	26,103,223.62	-	43,983,614.24
专利权	948,975.33	-	31,431.57	917,543.76
软件	1,884,200.52	-	50,197.14	1,834,003.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13,566.47	26,103,223.62	81,628.71	46,735,161.38
土地使用权	17,880,390.62	26,103,223.62	-	43,983,614.24
专利权	948,975.33	-	31,431.57	917,543.76
软件	1,884,200.52	-	50,197.14	1,834,003.3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380,661.82	1,412,928.52	-	24,793,590.34
土地使用权	21,499,165.27	-	-	21,499,165.27
专利权	1,306,024.85	-	-	1,306,024.85
软件	575,471.70	1,412,928.52	-	1,988,400.2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58,906.80	921,117.07	-	4,080,023.87
土地使用权	2,917,992.36	700,782.29	-	3,618,774.65
专利权	231,323.24	125,726.28	-	357,049.52
软件	9,591.20	94,608.50	-	104,199.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221,755.02	1,318,320.02	826,508.57	20,713,566.47
土地使用权	18,581,172.91	-	700,782.29	17,880,390.62
专利权	1,074,701.61	-	125,726.28	948,975.33
软件	565,880.50	1,318,320.02	-	1,884,200.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221,755.02	1,318,320.02	826,508.57	20,713,566.47
土地使用权	18,581,172.91	-	700,782.29	17,880,390.62
专利权	1,074,701.61	-	125,726.28	948,975.33
软件	565,880.50	1,318,320.02	-	1,884,200.5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805,190.12	575,471.70	-	23,380,661.82
土地使用权	21,499,165.27	-	-	21,499,165.27
专利权	1,306,024.85	-	-	1,306,024.85
软件	-	575,471.70	-	575,471.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22,807.03	836,099.77	-	3,158,906.80
土地使用权	2,217,210.07	700,782.29	-	2,917,992.36
专利权	105,596.96	125,726.28	-	231,323.24
软件	-	9,591.20	-	9,591.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482,383.09	565,880.50	826,508.57	20,221,755.02
土地使用权	19,281,955.20	-	700,782.29	18,581,172.91
专利权	1,200,427.89	-	125,726.28	1,074,701.61
软件	-	565,880.50	-	565,880.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482,383.09	565,880.50	826,508.57	20,221,755.02
土地使用权	19,281,955.20	-	700,782.29	18,581,172.91
专利权	1,200,427.89	-	125,726.28	1,074,701.61
软件	-	565,880.50	-	565,880.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00,493.93	1,147,000.20	800,493.93	-	-	1,147,000.2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608,019.40	1,446,640.22	-	5,120.43	-	16,049,539.19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242,474.87	170,170.88	242,474.87	-	-	170,170.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02,814.07	86,609.34	-	-	-	3,289,423.41
存货跌价准备	13,122,838.17	1,415,248.91	1,086,994.14	4,196,656.36	-	9,254,436.57
合计	31,976,640.44	4,265,669.55	2,129,962.94	4,201,776.79	-	29,910,570.2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51,917.88	800,493.93	451,917.88	-	-	800,493.9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604,550.61	1,045,427.40	-	41,958.61	-	14,608,019.40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45,000.00	242,474.87	45,000.00	-	-	242,474.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68,443.37	-	22,530.10	43,099.20	-	3,202,814.07
存货跌价准备	9,352,021.80	8,476,178.55	322,475.86	4,382,886.32	-	13,122,838.17
合计	26,721,933.66	10,564,574.75	841,923.84	4,467,944.13	-	31,976,640.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847,364.20	-	209,699.64	-	3,637,664.56
合计	3,847,364.20	-	209,699.64	-	3,637,664.5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747,533.77	1,839,457.06	739,626.63	-	3,847,364.20
合计	2,747,533.77	1,839,457.06	739,626.63	-	3,847,364.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656,133.66	3,007,384.60
存货跌价准备	9,254,436.57	943,759.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51,508.13	817,726.22
递延收益	6,045,786.47	906,867.97
租赁负债	35,626,023.46	5,319,072.49
可抵扣亏损	6,113,022.52	1,528,25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减少以“-”列示)	-	-8,414,498.75
合计	83,146,910.81	4,108,567.7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8,853,802.26	2,753,307.00
存货跌价准备	13,122,838.17	1,521,821.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56,586.00	938,487.90
递延收益	3,753,982.20	563,097.33
租赁负债	35,415,532.79	5,282,721.26
可抵扣亏损	3,988,421.56	997,10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减少以“-”列示)	-	-8,588,082.70
合计	81,391,162.98	3,468,457.9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369,911.86	2,531,712.43
存货跌价准备	9,352,021.80	1,192,554.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05,365.40	600,804.81
递延收益	1,500,000.20	225,000.03
租赁负债	787,626.19	116,32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减少以“-”列示)	-	-3,656,352.46
合计	33,014,925.45	1,010,041.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出让款	41,434,852.00	66,254,852.00	32,741,483.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688,016.55	1,262,116.63	4,365,814.61
软件购置款	386,577.36	257,439.62	505,639.34
合计	43,509,445.91	67,774,408.25	37,612,936.9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7	3.54	3.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2	3.94	5.3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5	0.93	1.05

注：202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8 次/年、3.54 次/年和 2.97 次/年。2024 年 1-3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原材料价格下跌带动产品单价下降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横店东磁	5.77	7.43	8.58
天通股份	1.51	1.62	2.19
新康达	-	2.98	2.69
冠优达	-	2.89	2.93
同行业均值	3.64	3.73	4.10
公司	2.97	3.54	3.78

注 1：上述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代替；

注 2：202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收入结构、客户结构不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天通股份、低于横店东磁，主要系公司收入结构、客户结构与前述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不同，在账龄、结算方式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冠优达与新康达。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2 次/年、3.94 次/年和 2.92 次/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因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增加较多所致，有关原因参见本节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横店东磁	6.30	7.67	8.41
天通股份	2.20	2.24	2.71
新康达	-	2.64	2.80
冠优达	-	4.07	4.01
同行业均值	4.25	4.15	4.48
公司	2.92	3.94	5.32

注 1：上述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以存货账面价值代替；

注 2：2024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低于横店东磁，主要系两者业务结构差异所致。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自 2023 年起公司为保障安全库存以应对下游客户订单而提升了存货水平。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5 次/年、0.93 次/年和 0.75 次/年。2024 年 1-3 月，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受到春节假期、原材料价格下跌带动产品单价下降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低所致。公司 2023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在于：①公司总资产持续上升，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11.59%；②原材料价格下跌传导至公司磁粉与磁心等产品单价，虽然产品销量有所增长，但单价下降幅度高于销量上升幅度，2023 年度收入同比下降 8.42%。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横店东磁	0.79	1.02	1.26
天通股份	0.29	0.33	0.47
新康达	-	0.73	0.73
冠优达	-	0.74	0.75
同行业均值	0.54	0.70	0.80
公司	0.75	0.93	1.05

注：2024 年 1-3 月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大幅高于天通股份，主要系两者业务结构差异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154,410,317.27	34.33%	170,991,152.10	39.48%	222,867,978.31	49.96%
短期借款	132,040,000.00	29.36%	101,056,047.30	23.33%	45,927,891.41	10.30%
应付账款	126,519,735.05	28.13%	120,883,959.70	27.91%	152,204,362.36	34.12%
应付票据	17,500,000.00	3.89%	17,500,000.00	4.04%	495,000.00	0.11%
应交税费	6,526,892.90	1.45%	7,035,924.96	1.62%	3,757,512.59	0.84%
应付职工薪酬	6,314,965.67	1.40%	9,276,108.24	2.14%	7,401,786.12	1.66%
其他应付款	3,170,441.50	0.70%	3,162,793.64	0.73%	911,385.55	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3,639.40	0.39%	1,745,758.18	0.40%	10,755,856.90	2.41%
合同负债	1,543,884.27	0.34%	1,433,399.77	0.33%	1,764,823.82	0.40%
合计	449,779,876.06	100.00%	433,085,143.89	100.00%	446,086,597.0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4,608.66 万元、43,308.51 万元和 44,977.99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9.26%、92.05%和 92.29%，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合计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94.38%、90.73%和 91.82%。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55,000,000.00	33,500,000.00	39,000,000.00
保证借款	47,000,000.00	57,000,000.00	-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30,040,000.00	10,556,047.30	6,927,891.41
合计	132,040,000.00	101,056,047.30	45,927,891.4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7,500,000.00	17,500,000.00	495,000.00
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495,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4,483,861.83	98.39%	118,720,010.29	98.21%	149,855,932.05	98.46%
1 至 2 年	1,954,745.26	1.55%	2,082,148.89	1.72%	2,247,108.26	1.48%
2 至 3 年	31,630.95	0.03%	32,303.52	0.03%	49,190.40	0.03%
3 至 4 年	2,954.40	0.00%	2,954.40	0.00%	10,433.94	0.01%
4 至 5 年	4,844.90	0.00%	4,844.90	0.00%	41,697.71	0.03%
5 年以上	41,697.71	0.03%	41,697.71	0.03%	-	-
合计	126,519,735.05	100.00%	120,883,959.70	100.00%	152,204,362.3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正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761,950.55	1 年以内	15.62%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222,160.62	1 年以内	12.03%

四川中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146,531.41	1 年以内	9.60%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563,166.73	1 年以内	7.56%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52,875.75	1 年以内	7.00%
合计	-	-	65,546,685.06	-	51.8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正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607,521.11	1 年以内	19.5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280,923.62	1 年以内	13.47%
四川中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688,225.92	1 年以内	10.50%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963,270.49	1 年以内	9.07%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391,716.05	1 年以内	6.11%
合计	-	-	70,931,657.19	-	58.6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412,822.69	1 年以内	18.67%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134,322.27	1 年以内	18.48%
江苏正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707,769.04	1 年以内	12.29%
四川中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778,362.85	1 年以内	6.42%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67,923.56	1 年以内	5.83%
合计	-	-	93,901,200.41	-	61.6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276,108.24	19,017,694.27	21,978,836.84	6,314,965.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35,430.10	1,735,430.1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276,108.24	20,753,124.37	23,714,266.94	6,314,965.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401,786.12	83,727,992.49	81,853,670.37	9,276,108.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249,323.03	6,249,323.0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401,786.12	89,977,315.52	88,102,993.40	9,276,108.2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613,214.07	68,956,933.80	68,168,361.75	7,401,786.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661,712.23	4,661,712.2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613,214.07	73,618,646.03	72,830,073.98	7,401,786.1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76,108.24	17,039,407.20	20,000,549.77	6,314,965.67

2、职工福利费	-	717,222.94	717,222.94	-
3、社会保险费	-	880,200.13	880,200.1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01,658.39	801,658.39	-
工伤保险费	-	78,541.74	78,541.7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80,864.00	380,86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276,108.24	19,017,694.27	21,978,836.84	6,314,965.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01,786.12	74,576,342.65	72,702,020.53	9,276,108.24
2、职工福利费	-	4,376,491.69	4,376,491.69	-
3、社会保险费	-	2,848,955.97	2,848,955.9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67,160.29	2,567,160.29	-
工伤保险费	-	281,795.68	281,795.6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331,015.20	1,331,015.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95,186.98	595,186.9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401,786.12	83,727,992.49	81,853,670.37	9,276,108.2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13,214.07	61,458,298.59	60,669,726.54	7,401,786.12
2、职工福利费	-	4,490,919.36	4,490,919.36	-
3、社会保险费	-	2,090,125.90	2,090,125.9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12,446.66	1,912,446.66	-
工伤保险费	-	177,679.24	177,679.2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73,040.00	273,04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44,549.95	644,549.9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613,214.07	68,956,933.80	68,168,361.75	7,401,786.12
----	--------------	---------------	---------------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540,781.70	4,578,785.41	-
印花税	793,701.83	849,586.46	595,371.41
增值税	719,564.84	1,013,494.90	2,578,203.61
房产税	254,903.54	255,959.99	202,990.63
土地使用税	62,646.11	66,703.3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316.67	75,800.80	157,585.54
个人所得税	50,180.58	141,356.93	106,408.90
教育费附加	43,797.63	54,237.10	116,952.50
合计	6,526,892.90	7,035,924.96	3,757,512.59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98,120.60	181,205.59	228,408.02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154,212,196.67	170,809,946.51	222,639,570.29
合计	154,410,317.27	170,991,152.10	222,867,978.31

单位：元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543,884.27	1,433,399.77	1,764,823.82
合计	1,543,884.27	1,433,399.77	1,764,823.82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往来款	3,086,243.68	3,087,793.64	876,385.55
押金及保证金	84,197.82	75,000.00	35,000.00
合计	3,170,441.50	3,162,793.64	911,385.5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3,872,384.06	90.17%	33,669,774.61	89.97%	481,769.28	14.58%
递延收益	3,691,804.51	9.83%	3,753,982.20	10.03%	1,500,000.20	45.41%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1,096,097.88	3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225,396.29	6.82%
合计	37,564,188.57	100.00%	37,423,756.81	100.00%	3,303,263.6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0.33 万元、3,742.38 万元和 3,756.42 万元，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等。租赁负债 2023 年末余额增加 3,318.80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租赁了位于临沂市高新区产业园的有关厂房并确认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所致；长期应付款 2022 年末余额为 109.61 万元，全部为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的一年以上的待偿租金。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4.95%	44.82%	47.76%
流动比率（倍）	1.64	1.64	1.57
速动比率（倍）	1.12	1.15	1.17
利息支出	1,167,232.68	4,173,078.55	3,936,585.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32	30.70	27.01

1、 波动原因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波动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76%、44.82%和 44.95%，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②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64 和 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1.15 和 1.1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状况较好，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③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93.66 万元、417.31 万元和 116.7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为 27.01、30.70 和 23.32。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相对稳定，偿债风险较低。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横店东磁	1.25	1.27	1.23
	天通股份	2.11	2.10	2.37
	新康达	-	2.84	1.87
	冠优达	-	1.84	1.61
	同行业均值	1.68	2.01	1.77
	公司	1.64	1.64	1.57
速动比率（倍）	横店东磁	1.02	1.08	0.99
	天通股份	1.64	1.63	1.84
	新康达	-	1.93	1.37
	冠优达	-	1.41	1.23
	同行业均值	1.33	1.51	1.36
	公司	1.12	1.15	1.17
合并资产负债率	横店东磁	58.02%	56.65%	55.87%
	天通股份	28.29%	29.46%	28.06%
	新康达	-	23.24%	35.86%
	冠优达	-	35.38%	41.46%
	同行业均值	43.16%	36.18%	40.31%
	公司	44.95%	44.82%	47.7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整体而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天通股份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的原因系其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得以大幅优化；新康达由于整体规模相对较小，较少利用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渠道，而公司体量相对较大，通过银行贷款、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及售后回租等多种方式开展融资，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新康达。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已呈现下降趋势。得益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不断增厚，同时公司于 2023 年偿还了售后回租剩余租金，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改善。

本次申请挂牌完成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强化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51,063.82	31,187,465.38	80,102,75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61,452.01	-65,546,672.73	-34,376,29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85,715.96	49,457,290.89	-69,500,72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139,098.00	15,159,843.07	-23,601,358.70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10.28 万元、3,118.75 万元及-3,045.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主要系当期客户应收款项增加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7.63 万元、-6,554.67 万元及-1,186.1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生产经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50.07 万元、4,945.73 万元及 3,018.5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资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资金，2023 年度相较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同时用于偿还债务的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7,382,311.01	87,891,392.41	78,052,059.1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07,451.84	1,568,948.22	242,707.18
资产减值损失	328,254.76	8,153,702.68	7,733,047.7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196,982.41	19,973,955.12	16,500,220.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8,467.34	2,254,824.05	389,607.16
无形资产摊销	388,939.00	921,117.07	836,099.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9,699.64	739,626.63	421,01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5,729.98	-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632.75	215,464.2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4,357.65	2,966,162.76	4,239,084.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872.08	255,825.45	-87,11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109.76	-2,458,416.16	2,704,98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25,396.29	225,396.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30,877.52	-41,643,572.49	-13,534,623.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85,836.87	41,513,566.89	85,127,977.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95,463.99	-90,914,005.18	-102,747,703.0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1,063.82	31,187,465.38	80,102,752.86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等领域。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509.94 万元、92,960.32 万元和 20,049.92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9%，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出具的《证明》，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的销量分别为 5.78 万吨、8.22 万吨及 8.90 万吨，在软磁材料行业的全国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66%、11.41%、12.69%，连续三年排名第一；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53.81 万元、8,600.40 万元以及 1,736.72 万元，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韩卫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04%	0.1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临沂君安	直接持有公司 21.4806%股份
凯通电子	全资子公司
春光磁电	全资子公司
海英特	全资子公司
昱通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碧陆斯凯通	全资子公司凯通电子直接持股 50%的企业
临沂高新区睿慈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配偶持股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山东省和君恒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成钢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莒南县本草女人香化妆品专卖店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明永青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山东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明永青近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临沂锦顺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华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临沂市兰山区奎玉茶馆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辛本奎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罗庄区秦琳电子配件加工厂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士超近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临沂高新区志恒信息服务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孔志强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曲阜市艾米丽美甲美睫会所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辛本奎近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江轩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拓普丰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江轩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江轩宇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任期届满
香港昱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及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士超分别持股 50%的企业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5 月任期届满
兴盛电子	公司持股平台临沂君安合伙人陈为东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山东昱通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春光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曾持股 85.336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宋兴连曾持股 14.6634%的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临沂金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配偶曾控制的企业，于 2007 年 3 月吊销，2022 年 11 月注销
北京恒京通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董事兼总经理宋兴连、董事兼副总经理明永青及其 3 人之配偶曾持股，于 2021 年 8 月对外转让，该企业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山东银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绍样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辞任董事兼总经理
临沂银凤营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绍样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4 月辞任董事
陶瓷集团	公司董事靳绍样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4 月辞任董事
莒南县坊前电子元件厂	公司监事张华近亲属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山东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曾控制并曾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临沂高新区继田物流服务部	公司财务总监李长涛之配偶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磁电科技产业研究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福建创四方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为曾持股 20%的企业，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日照志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孔志强配偶曾经持股 1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注：上述企业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宋兴连	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明永青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辛本奎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吴士超	董事、副总经理
靳绍样	董事
陈为	独立董事
江轩宇	独立董事
张成刚	独立董事
张华	监事会主席
密善龙	监事
王文彬	职工代表监事
李长涛	财务总监
孔志强	董事会秘书
陈为东	临沂君安合伙人，曾任子公司凯通电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人士于报告期内及报告期之前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山东昱通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春光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曾持股 85.336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宋兴连曾持股 14.6634%的企业	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临沂金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07 年 3 月吊销，2022 年 11 月注销
北京恒京通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董事兼总经理宋兴连、董事兼副总经理明永青及其 3 人之配偶曾持股的企业	于 2021 年 8 月对外转让，2023 年 2 月注销
山东银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绍样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1 年 7 月辞任董事兼总经理
临沂银凤营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绍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4 月辞任董事
陶瓷集团	公司董事靳绍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4 月辞任董事
莒南县坊前电子元件厂	公司监事张华近亲属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山东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 1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临沂高新区继田物流服务部	公司财务总监李长涛之配偶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磁电科技产业研究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福建创四方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为曾持股 20%的企业	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日照志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孔志强配偶曾经持股 1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罗庄区秦琳电子配件加工厂	4,760.40	0.16%	120,896.48	0.89%	675,558.76	4.98%
碧陆斯凯通	-	-	756,959.55	5.59%	4,410,096.32	32.51%
兴盛电子	-	-	6,930,000.02	4.62%	22,394,336.25	14.85%
小计	4,760.40	-	7,807,856.05	-	27,479,991.33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罗庄区秦琳电子配件加工厂主要为公司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绕线、理线相关的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由于凯通电子产能受限，将部分订单委托给碧陆斯凯通生产，并与碧陆斯凯通签订采购合同，碧陆斯凯通向春光磁电采购磁粉，经加工生产后，将产成品磁心销售给凯通电子，由凯通电子再对外销售。由于相关交易属于公司委托碧陆斯凯					

	通进行磁心产品的加工，相关销售与采购已按照净额法核算。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因前述交易背景形成的公司向碧陆斯凯通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41.01 万元以及 75.70 万元。随着凯通电子产能受限情况得到改善，2024 年一季度，公司与碧陆斯凯通不再发生委托加工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兴盛电子采购氧化锌，采购金额分别为 2,239.43 万元、693.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氧化锌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5%、4.62%和 0%。由于氧化锌属于化工材料，兴盛电子经营该业务存在较大的环保压力，同时该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盈利空间持续收窄，自 2023 年 6 月起，公司不再向兴盛电子进行采购。从生产工艺角度来看，氧化锌制备工艺相对简单，其供应商数量众多，产业链成熟且产品较为同质化，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虑由于工厂地理位置较为接近而带来的运费节省。公司考虑到兴盛电子为临沂本地的氧化锌供应商，与公司工厂较为接近，便与其开展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相关定价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碧陆斯凯通	1,661,607.60	0.87%	4,768,290.21	0.54%	2,957,833.14	0.31%
银凤材料	1,241,415.91	0.75%	6,382,300.87	0.84%	7,281,260.55	0.87%
山东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484.59	0.08%	118,269.02	0.07%	2,831.86	0.00%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25,503.90	0.10%	8,562.04	0.01%	23,195.92	0.02%
小计	2,956,012.00	-	11,277,422.14	-	10,265,121.47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碧陆斯凯通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碧陆斯凯通销售磁粉和磁心产品，其中，磁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80.12 万元、396.89 万元以及 165.19 万元，磁心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6 万元、79.94 万元以及 0.97 万元，公司对碧陆斯凯通的关联销售占公司磁粉以及磁心产品合计销售收入的 0.31%、0.54%以及 0.87%。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凤材料销售磁粉产品，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728.13 万元、638.23 万元以及 124.14 万元，占公司磁粉销售收入的 0.87%、0.84%以及 0.75%。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磁心产品及小部分电子元器件产品，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0.28 万元、11.83 万元和 2.75 万元，占公司磁心和电子元器件合计销售收入的 0.00%、0.07%和 0.08%。

报告期内，公司向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磁心产品，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2.32 万元、0.86 万元和 2.55 万元，占公司磁心销售收入的 0.02%、0.01%和 0.10%。

报告期内，关联方基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磁粉、磁心以及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相关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低，公司对与其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定价不存在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注：银风材料为陶瓷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碧陆斯凯通	房产	189,220.17	756,880.68	724,770.59
碧陆斯凯通	设备	-	-	12,576.00
合计	-	189,220.17	756,880.68	737,346.59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碧陆斯凯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向公司租赁厂房用于日常经营，租赁面积为 4500 平方米，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825,000 元，租金按月支付，每月 68,750 元，租期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基于周边同类型厂房租金价格协商确定租金，定价公允。 2022 年，为满足日常生产需求，由凯通电子向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租赁制氮机设备用于制造氮气，供凯通电子与碧陆斯凯通共同使用，凯通电子与碧陆斯凯通根据实际使用量分摊制氮机租赁费用，由此形成碧陆斯凯通向凯通电子的关联租赁事项，相关交易金额为 1.26 万元。双方在向第三方支付租赁费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使用量分摊费用，定价公允。2023 年起，碧陆斯凯通自行购买液氮，不再形成关联租赁。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昱通新能源	9,000,000.00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韩卫东、贾蕙慈提供担保)		2023年3月24日				
凯通电子(辛本奎、刘静提供担保)	9,000,000.00	2021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2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凯通电子(辛本奎、刘静提供担保)	10,000,000.00	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8月26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凯通电子(韩卫东、贾蕙慈提供担保)	10,000,000.00	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凯通电子(辛本奎、韩卫东提供担保)	5,000,000.00	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11月25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凯通电子(韩卫东提供担保)	8,000,000.00	2023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6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凯通电子(辛本奎、刘静提供担保)	15,000,000.00	2023年1月12日至2027年12月23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凯通电子(韩卫东、贾蕙慈提供担保)	10,000,000.00	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1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凯通电子(韩卫东提供担保)	12,000,000.00	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凯通电子(韩卫东、贾蕙慈提供担保)	10,000,000.00	2024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1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春光磁电(韩卫东、孔志强、宋兴连提供担保)	7,980,000.00	2021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18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春光磁电(宋兴连、张才丽提供担保)	12,000,000.00	2021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2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春光磁电(韩国强、张靖提供担保)	19,000,000.00	2021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5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春光磁电(宋兴连提供担保)	15,000,000.00	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2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春光磁电(韩卫东、贾蕙慈提供担保)	10,000,000.00	2022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7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春光磁电(韩卫东提供担保)	120,000,000.00	2022年3月2日至2032年2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春光磁电(韩卫东提供担保)	65,000,000.00	2023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4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春光磁电(韩卫东、贾蕙慈提供担保)	10,000,000.00	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6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春光磁电(韩卫东提供担保)	65,000,000.00	2023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注：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间为借款实际发生金额及期限。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99,413.93	4,780,345.29	3,770,138.20

②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碧陆斯凯通之间代收代付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受托代付电费	493,726.23	1,428,499.19	1,993,678.5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宋兴连	4,772,728.75	133,286.36	4,906,015.11	-
李长涛	1,166,325.00	9,285.52	1,175,610.52	-
张才栋	412,050.96	5,694.25	417,745.21	-
孙运强	592,224.66	12,404.11	604,628.77	-

张才华	352,106.13	2,675.86	354,781.99	-
张相成	253,151.99	5,445.79	258,597.78	-
贾会福	54,000.00	208.22	54,208.22	-
白怀宝	108,000.01	2,564.37	110,564.38	-
宋兴收	175,534.80	-1,073.21	174,461.59	-
宋祥桂	124,597.53	2,228.50	126,826.03	-
张纪云	52,389.04	-	52,389.04	-
合计	8,063,108.87	172,719.77	8,235,828.64	-

注：上表中“增加额”均为计提利息，未实际新增资金拆借。

2022年初，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系春光有限、睿安资产历史上“集资”所形成。出于保证公司各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满足其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同时为相关人员的闲置资金提供收益的目的，2016年至2020年由睿安资产作为资金管理平台向内部员工、股东开放“集资”业务，实际执行中借款对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2020年末，资金管控的职能由睿安资产转移至春光有限，“集资”业务由春光有限开始承接，睿安资产尚未清偿的“集资”债务统一转由春光有限承担，春光有限截至2022年初尚未清偿的债务形成了上述关联方往来余额。报告期内，春光有限、睿安资产均不存在新增向相关个人借款的情形，历史上因借款形成的债务于2022年4月末全部完成清偿。

公司、睿安资产历史上“集资”的宣传方式系与内部员工、股东协商沟通，未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出借人身份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等特定对象，员工/股东亲属及朋友的知情渠道均为员工或股东，借款行为不具有公开性和社会性；集资资金来源均为出借人自有资金，不存在汇集他人资金向春光有限、睿安资产提供借款的情况；集资资金实际均用于睿安资产、春光有限或其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睿安资产、春光有限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肆意挥霍集资款”、“携带集资款逃匿”、“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等非法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非法占用集资款的情形。前述行为不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同时，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明确春光集团、睿安资产历史上的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或乱集资等违法行为，没有任何违反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侦查、应予以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没有与此相关的投诉、举报情形，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均不会基于以上事项对春光集团、睿安资产等主体进行处罚或追究其责任。

综上，公司及睿安资产的上述借款行为不存在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经营罪的情形，不存在被刑事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银凤材料	3,712,808.42	3,574,092.26	2,854,963.43	货款
碧陆斯凯通	854,010.56	371,158.36	1,845,961.87	货款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28,819.40	3,552.10	-	货款
山东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43.60	6,457.25	-	货款
小计	4,600,381.98	3,955,259.97	4,700,925.3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罗庄区秦琳电子配件加工厂	7,491.18	13,806.86	38,285.28	货款
碧陆斯凯通	126,382.26	126,382.26	3,338,920.51	货款
兴盛电子	-	-	5,042,037.25	货款
小计	133,873.44	140,189.12	8,419,243.0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

2024 年 8 月 7 日，申请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2024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董事及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4-9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 （1）订单获取情况：2024 年 4-9 月，公司获取订单金额合计 91,156.63 万元。
- （2）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2024 年 4-9 月，公司累计采购金额为 44,420.07 万元。
- （3）销售规模：2024 年 4-9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5,822.50 万元。
-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4-9 月	2024 年 1-3 月
罗庄区秦琳电子配件加工厂	加工费	9.40	0.48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4-9 月	2024 年 1-3 月
碧陆斯凯通	销售商品	145.84	166.16
山东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9	2.75
银凤材料	销售商品	382.28	124.14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8	2.55

③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4-9 月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4 年 1-3 月 确认的租赁收益
碧陆斯凯通	房产	37.84	18.92

④关联担保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韩卫东、贾蕙慈	春光磁电	1,000 万元	2024-8-7 至 2025-8-7	保证	否
韩卫东	春光磁电	1,500 万元	2024-6-4 至 2025-6-4	保证	否
韩卫东	春光磁电	2,500 万元	2024-5-17 至 2027-5-17	保证	否
韩卫东	春光磁电	1,000 万元	2024-9-12 至 2025-9-11	保证	否
韩卫东	春光磁电	600 万元	2024-8-5 至 2025-8-4	保证	否
韩卫东	凯通电子	1,000 万元	2024-5-24 至 2025-5-24	保证	否

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 4-9 月，公司支付的关联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4-9 月	2024 年 1-3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7.00	179.94

⑥其他关联交易

2024 年 4-9 月，公司与碧陆斯凯通之间代收代付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4-9 月	2024 年 1-3 月
受托代付电费	21.72	49.37

除上述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重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完成研发项目 10 个，新增研发项目 11 个。

-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
- (7) 董监高变化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董监高变化情况。
- (8) 对外担保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 (9) 债权融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新增债权融资 9,100 万，未出现债权逾期或违约情况。
- (10) 对外投资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2、重要财务信息

(1) 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4-9 月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4-9 月
营业收入	55,822.50
净利润	5,82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14.98
研发投入金额	3,03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33
资产总计	119,905.74
负债总计	54,662.73
股东权益合计	65,24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5,243.01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2.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21.4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13.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7.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07.69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审

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四）担保合同”、“（五）抵押/质押合同”。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无	-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具体政策详见本节之“十一、股利分配”之“（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四）其他情况

1、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春光磁电和凯通电子曾进行过分红，其余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已经及时、足额取得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春光磁电和凯通电子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决议分配时间	股利所属期间	分配利润金额（万元）	公司是否及时、足额取得分红
春光磁电	2022 年 06 月 27 日	2021 年度	4,100.00	是
凯通电子	2022 年 06 月 27 日	2021 年度	50.00	是
春光磁电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9 月	200.00	是
凯通电子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9 月	300.00	是

2、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财务实行统一管理，各控股子公司均未单独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适用母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凯通电子持股 50%的子公司碧陆斯凯通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对分红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公司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规定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情况	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持股 100%	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凯通电子	春光集团	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

	持股 100%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海英特	春光集团 持股 100%	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昱通新能源	春光集团 持股 100%	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碧陆斯凯通	春光集团 子公司凯 通电子持 股 50%	第十条 合资公司股东的权利 6.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四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经营上的重要事务，其职责如下：2.董事会对年度财务报告书、收入支出、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批准； 第二十七条 利润分配 2.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及积存各种基金之后剩余的利润，按照各方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3.由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金额。 4.合资公司每年一次进行利润分配，应在董事会决议一个月以内向各方汇款。 5.补充合资公司的上一个年度的损失之前，不能进行利润分配。上一个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可以包括在本年度的利润分配。

3、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子公司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海英特及昱通新能源的《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不存在强制性规定，由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作为前述子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股东，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独立决定分红事项，从而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碧陆斯凯通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条件，在满足条件时每年一次进行利润分配，从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子公司海英特、昱通新能源及碧陆斯凯通未进行过利润分配；子公司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股利分配”之“（四）其他情况”之“1、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	是

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转贷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转贷行为：（1）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曾存在通过供应商及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2022 年度涉及金额为 980 万元，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公司曾存在协助客户提供资金过账通道的情形（即客户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支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贷款后将相应款项转回客户），2022 年度涉及金额为 450 万元。

公司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贷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用途，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属于《刑法》或《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上述贷款周转行为亦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公司转贷行为已完成整改，截至 2023 年末，贷款方（公司及客户）均已按期归还了上述转贷涉及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出现逾期、违约的情形，亦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转贷行为形成的后续影响已排除。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分行已出具《说明》，确认未对公司或子公司进行过处罚；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历次借款合同均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按照要求支取、使用借款并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贷款逾期、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利益，也未对银行资金造成任何损失，贷款银行不会对上述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向公司主张权利。

（二）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结算货款时曾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在客户

背书转让给公司的票据或公司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票据面额超过应结算金额时通过小额票据或货币资金找零的行为。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7,217.12 万元、5,436.90 万元；2024 年 1-3 月，公司已不存在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

公司上述票据找零的情形不涉及利息支付，系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背景或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而发生，可以解决公司收到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支付货款所需金额存在错配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或贴现进行违规融资。公司票据找零行为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但未损害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利益，亦不存在侵害银行等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与票据付款相关的义务，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也未与有关各方发生纠纷及争议，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及第一百零三条所规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分行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未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过处罚。

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内控制度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票据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合规意识，并完善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管理工作，严格杜绝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已开始使用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该系统可实现票据分拆，持票人在背书、贴现等业务时，可依据实际业务需要，将持有票据进行分拆流转，确保票据使用规范合规。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223230445	一种马弗炉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6日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2	2023216109102	一种适用于OP类磁芯的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30日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3	2023220628569	一种用于变压器引脚平贴成型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30日	春光集团、昱通新能源	春光集团、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
4	2023216573949	一种氧化铁红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6日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5	2023216384345	一种铁氧体磁芯涂装自动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6日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6	2023203731855	铁氧粉料一模多腔模具及压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6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7	2023203392023	一种可控气氛实验炉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6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8	2022113975979	一种高密镍铜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4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9	2023203049211	一种吨袋自动脱钩吊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10	2022233415000	一种自清洁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30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11	2021112350044	一种绿色环保的资源回收利用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28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12	2022215263739	一种磁芯抗冲击强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8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13	2022228130241	一种物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7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14	2021113938528	一种Mn-Zn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2月3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15	2021108300606	一种铁氧体及其加工系统与加工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6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
16	2019101124199	一种超高频高阻抗MnZn铁氧体材料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17	2021223876326	一种板框式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18	2021217824057	一种通用型硬脂酸锌混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19	2020227	一种利用燃气和电	实用	2021年8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	-

	522326	混合加热的节能推板窑	新型	月 3 日			取得	
20	2020224 179438	一种硬脂酸锌自动打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13 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21	2020110 590937	电磁炉加热板用磁泥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5 月 11 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22	2016105 139630	一种具有高饱和磁感应强度、高直流叠加的铁氧体材料	发明	2020 年 12 月 4 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
23	2017109 904058	一种能降低开裂的高磁通量铁氧体粉体粉料	发明	2020 年 9 月 22 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24	2019217 641218	一种锰锌铁氧体自动配料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25	2019217 670032	锰锌铁氧体砂磨搅拌输送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26	2019217 662197	一种锰锌铁氧体粉料自动上料包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
27	2019217 662144	一种冲击强度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7 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
28	2019201 94776X	一种锰锌铁氧体粉料自动包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7 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29	2019201 947596	一种新型电感自动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21 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
30	2019201 948368	一种磁芯全自动排列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11 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31	2019201 947666	一种全自动可控气氛烧结炉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11 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32	2019201 947577	一种新型防尘快速转盘造球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11 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33	2019201 947562	一种铁氧体用全自动粉料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11 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34	2019201 947685	一种荧光检测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11 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
35	2019201 979756	一种多路电性连续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31 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
36	2018210 636356	一种铁氧体料浆的自动稳定搅拌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 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37	2018210 634327	一种多面体混料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 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38	2018210 634312	一种干法粉料的混合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5 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
39	2017208 603519	一种高稳定性快速安息角测定仪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3 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
40	2016102 426987	一种软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
41	2017201 054968	一种高均匀性的新型纳米砂磨机循环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

		系统						
42	2017201054972	一种分布式加热的新型回转窑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7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
43	201310745240X	一种利用富含锰铁的工业废液制造吸波材料的方法	发明	2015年8月26日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继受取得	-
44	2023202972981	一种通用型磁芯分档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4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
45	2022229848964	一种环形磁芯劈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6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
46	2021228903438	一种磁芯组件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
47	2021227550710	一种用于细颗粒粉末的撒粉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
48	2020208646338	用于推板窑自动上下料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
49	2018105177190	一种高频软磁铁硅铝磁粉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7月14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继受取得	-
50	2019217662002	磁环自动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
51	2019201947789	一种新型磁芯自动分离机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8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
52	2019201947774	一种锰锌铁氧体料粉磁化度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
53	2018219914179	一种钕铁硼磁性材料的筛选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0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
54	2018219914200	一种电子材料环保型水基清洗剂配制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0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
55	2018219914183	一种用于加工测试电子元件的稳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
56	2018219914198	一种用于电子元件生产的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
57	2018210644047	一种环形磁芯用多圈电感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4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
58	2017201183935	多段气隙式磁性组件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5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
59	2013107439706	一种锰锌铁氧体废料回收再利用的方法	发明	2015年11月25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
60	2011102306022	宽频高导锰锌铁氧体磁芯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4年4月9日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
61	2022232229565	一种低功耗贴片型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8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
62	2022229840750	一种应用于PFC电感器的底座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
63	2022228	一种应用于光伏储	实用	2023年2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原始	-

	192500	能上的端子	新型	月 3 日			取得	
64	2020230 015045	次级侧无反馈辅助电压稳定度改善线路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 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继受取得	-
65	2020230 005293	开关电源场效应晶体管漏源电压增强线路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 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继受取得	-
66	2020204 122723	功率输出不足改善线路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8 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继受取得	-
67	2020205 237777	DC-DC 输出过电压保护改善线路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继受取得	-
68	2019107 80235X	一种磁性吸附并可改变亮度的 LED 灯及灯座	发明	2020 年 7 月 17 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继受取得	-
69	2018214 690311	一种粗线多股线的共模电感成型及测试一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17 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
70	2018214 690326	一种应用于光伏逆变器中的耐高压防短路互感器底座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6 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
71	2017201 054506	一种装有外壳的环形贴片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25 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
72	2014207 754912	功率因数校正电感器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25 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
73	2014207 754607	装有绝缘壳的共模电感器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25 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
74	2014203 722607	装有外壳的环形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
75	2023216 602918	一种打印机用适配器峰值功率增强电路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海英特	海英特	原始取得	-
76	2023202 217099	一种彩灯电源外壳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6 日	海英特	海英特	原始取得	-
77	2023207 052001	一种直驱与隔离驱动相结合的开关电源 MOS 驱动线路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4 日	海英特	海英特	原始取得	-
78	2023205 128167	一种 DC-DC 适配器低压输入启动线路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4 日	海英特	海英特	原始取得	-
79	2023206 041461	一种开关电源功率损耗改善线路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8 日	海英特	海英特	原始取得	-
80	2021228 898567	一种外壳破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7 日	海英特	海英特	原始取得	-
81	2020205 237620	适配器 LED 亮度控制改善线路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9 日	海英特	海英特	继受取得	-
82	2020204 110548	DC-DC 适配器低压输入启动线路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8 日	海英特	海英特	继受取得	-
83	2020205 334777	开关电源功率损耗改善线路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海英特	海英特	继受取得	-
84	2020204 122530	适配器脉宽调制驱动线路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9 日	海英特	海英特	继受取得	-

85	2020204111517	适配器脉宽调制驱动增强线路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9日	海英特	海英特	继受取得	-
86	2020204111199	开关电源高压输出空载功耗改善线路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9日	海英特	海英特	继受取得	-
87	2020200543437	恒功率输出电路及锂电池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1日	海英特	海英特	继受取得	-
88	2020200581212	电流控制电路及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7日	海英特	海英特	继受取得	-
89	2019206710873	充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海英特	海英特	继受取得	-

注：以上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数量。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8214127	一种超低损耗高 Bs 宽温宽频锰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3115822703	一种铁氧体粉料除杂回收设备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3113810612	一种具有过热保护结构的电源适配器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等待颁证公告	-
4	2023112009082	一种锰锌铁氧体磁芯的烧结工艺	发明	2023 年 9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3111643206	一种软磁铁氧体自动配气升温烧结控制装置	发明	2023 年 9 月 11 日	中通回案实审	-
6	2023223185793	一种软磁铁氧体磁芯去毛刺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8 日	等待颁证公告	-
7	202311068066X	一种宽温高直流低功耗的锰锌铁氧体磁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8	2023110682824	一种多元复合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8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9	2023109719423	一种新型绕法的 PFC 电感的绕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0	2023109634622	一种高频铁氧体材料制备工艺	发明	2023 年 8 月 2 日	等年登印费	-
11	2023109645773	一种软磁铁氧体自动配料控制系统	发明	2023 年 8 月 2 日	等年登印费	-
12	2023103976293	一种 MnZn 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4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
13	2023102171969	一种磁芯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4	2023100427932	一种耐高温高磁导率高阻抗 MnZn 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1 月 28 日	中通回案实审	-
15	2022113128703	一种宽频高阻抗高电阻率锰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6	202011482036X	一种 LED 用宽温高频低损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17	2020104382091	用于推板窑自动上下料的系统	发明	2020 年 5 月 21 日	进入审查	-
18	2018107479941	一种高 Bs 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7 月 1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19	2018107479937	一种多面体混料器	发明	2018 年 7 月 1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

注 1：以上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数量；

注 2：

“中通出案待答复”指审查部门已发出审查意见，申请人尚未提交答复文档；

“等待实审提案”指审查部门尚未发出审查意见；

“中通回案实审”指审查部门已发出审查意见，申请人已提交答复文档；

“驳回等复审请求”指审查部门驳回申请人的注册申请时，给予申请人如不服该驳回决定，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的法定期限；

“等待合议组成立”指复审文件已提交，转回原审核人，待组成合议组商议决定；

“进入审查”指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等年登印费”指已经取得授权通知书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等待申请人缴纳授权当年的登记费用，这项费用缴纳期限为 2 个月；

“等待颁证公告”指已经取得授权通知书且已缴纳登记费用，等待下发专利证；

“一通出案待答复”指审核部门已提出审查意见，待回复提交。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春光	国作登字 -2017-F-00443283	2017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春光磁电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68678868	9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图形
2		凯通	9797025	9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凯通
3		CGTE	64179882	1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CGT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2 年 11 月 6 日			
4		KTONG	58192088	9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KTONG
5		春光	50554521	9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春光
6		海英特 HIENT	50394939	9	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海英特 HIENT
7		海英特	48900599	9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海英特
8		昱通	48142396	9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昱通
9		HIENT	49498724	9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HIENT
10		图形	45738245	9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图形
11		CHGTE	47415947	9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CHGTE
12		图形	39702790	9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图形
13		KTONG	17394388	9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KTONG
14		图形	14872020	9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图形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及采购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确定标准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1）销售类框架协议；（2）与未签署销售类框架的客户之间签订的单笔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同一会计年度中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合并计算，视为单笔订单）。

（二）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确定标准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1）采购类框架协议；（2）与未签署采购类框架的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单笔采购合同或订单（在同一会计年度中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合并计算，视为单笔订单）。

（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四）其他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铁氧体颗粒料购销框架合同	南通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框架合同	冠优达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	履行完毕

		公司			为准	
4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购销合同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购销合同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购销合同	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购销合同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购销合同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铁氧体颗粒料购销框架协议	广东尚朋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购销合同	东莞市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四氧化三锰	7.77	履行完毕
11	铁氧体颗粒料购销框架协议	江苏佰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铁氧体颗粒料购销框架协议	江苏佰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合同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4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购销合同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销售合同	贵州晶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6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销售合同	贵州晶源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7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销售合同	漳州市晶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资采购合同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	非关联方	氧化锰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任公司			为准	
2	固体二次资源销售合同（2021 年签署）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固体二次资源销售合同（2022 年签署）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固体二次资源销售合同（2023 年签署）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固体二次资源销售合同（2022 年）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1,600.80	履行完毕
6	固体二次资源销售合同（2023 年）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706.85	履行完毕
7	固体二次资源销售合同（2024 年 1-3 月）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铁红	210.50	正在履行
8	装卸服务合同（2022 年 9 月签署）	河北首钢京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卸服务	以实际装车量为准	履行完毕
9	装卸服务合同（2023 年 3 月签署）	河北首钢京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卸服务	以实际装车量为准	履行完毕
10	物资采购合同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锰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物资采购合同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锰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物资采购合同	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锰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物资采购合同	江苏正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锌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工业用户供用气合同	临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天然气	根据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实施的价格确定	正在履行
15	一般固体废弃物销售合同（2024 年 1-3 月）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非关联方	脱硅氧化铁红	429.50	正在履行
16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合同（2024 年 1-3 月）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铁	679.50	正在履行

注：在同一会计年度中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合并计算，视为单笔订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年03月27日至2025年03月27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0	2024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19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0	2024年03月19日至2024年04月04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年03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4,000.00	2024年01月26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年01月12日至2026年01月16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银行承兑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	非关联方	1,750.00	2023年12月01日至2024年06月06日	保证金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年11月06日至2024年11月05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6,500.00	2023年04月10日至2023年12月26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年09月06日至2024年07月30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年07月	最高额抵	正在履行

	款合同	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7日至2024年07月27日	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12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年07月15日至2024年07月15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3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29,000.00	2023年04月10日至2023年12月26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0	2023年01月31日至2024年01月30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年08月18日至2023年08月18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	非关联方	1,500.00	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2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及保证合同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1年11月04日至2022年11月03日	/	履行完毕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非关联方	1,200.00	2021年03月01日至2022年03月01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C240328GR4051372	春光磁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1,000.00	2024年03月27日至2025年03月27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752052024高保字第00002号	春光磁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4,000.00	2024年01月26日至2024年06月30日	保证	正在履行
3	兴银沂高保字第2023-550号	凯通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1,200.00	2023年09月27日至2024年09月27日	保证	正在履行
4	752052023	凯通电子	青岛银行	1,000.00	2023年07	保证	正在履行

	高保字第00006号		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月17日至2024年07月17日		
5	2023银最个保字第191969-1号	春光磁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6,500.00	2023年04月04日至2024年04月04日	保证	正在履行
6	平银_临分_额保字第20221215第001号	春光磁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6,500.00	2023年01月31日至2024年01月30日	保证	履行完毕
7	HTC370828800ZGDB2022N002	春光磁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	12,000.00	2022年02月28日至2032年02月28日	保证	正在履行
8	IFELC21DE1782M-U-03	春光磁电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49.17	2021年08月12日至2024年02月11日	保证	履行完毕
9	2021年高新中银企高额保字第005-2号	春光磁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1,900.00	2021年02月25日至2022年02月25日	保证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61000212-2022年罗庄(抵)字第011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凯通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于2022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23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所有债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2,075万元	临开国用(2011)第0018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0308140号房产	2022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23日	正在履行
2	2022年罗庄中银企高额抵字第02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凯通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于2022年03月24日至2027年03月24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所有债权及双方约定在先的债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72482号、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72483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	2022年03月24日至2027年03月24日	正在履行
3	2022年罗庄中银企高额抵字第02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春光磁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于2022年03月24日至2027年03月24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所有债权及双方约定在先的债权,被担保最高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72482号、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72483号土地	2022年03月24日至2027年03月24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债权额 1,000 万元	使用权及地上房产		
4	HTC370828800ZGDB2022N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	春光磁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8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所有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8,250.09 万元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37016 号、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37017 号房产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5	371006202100265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	春光磁电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所有债权及双方约定在前的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330 万元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46231 号、0146232 号、0146233 号、0146234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正在履行
6	2021 年高新中银企高额抵字第 00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春光磁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5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所有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900 万元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2483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	2021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7	2020 年高新中银企高额抵字第 022-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凯通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所有债权及双方约定在前的债权(如有),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000 万元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2482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8	2019 年罗庄(抵)字 007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春光磁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所有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637 万元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2484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9	2014 年罗庄抵字 003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凯通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所有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000 万元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308140 号房屋、临开(2011)第 0018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10	2019 年高新中银高额抵字第 01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春光磁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所有债权, 被担保最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2483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高债权额 1,700 万元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建设工程合同

2023 年 10 月 31 日，春光磁电与临沂超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由临沂超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签约合同价格为 6,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竣工。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4 年 1 月 2 日，春光磁电与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双方约定由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春光磁电出让宗地编号为 GX-G-01-2023-01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坐落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潭路与规划一路交会处西北，宗地面积为 62,470 平方米，合同约定出让价格为 2,482 万元。春光磁电应将该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已经完成了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该宗地建设项目尚未竣工。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韩卫东、临沂君安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和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承诺： 1、自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本人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循前述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前述股份锁定或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4、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春光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承诺函自动失效。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春光集团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 5%以上股东临沂君安承诺： 1、自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循前述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前述股份锁定或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4、本承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春光集团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承诺函自动失效。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春光集团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靳绍样、张华、密善龙、李长涛、孔志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和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靳绍样、张华、密善龙、李长涛、孔志强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循前述承诺。 3、在公司挂牌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前述股份锁定或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春光集团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靳绍样、张华、密善龙、王文彬、李长涛、孔志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承诺： 1、本人声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向春光集团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春光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予春光集团，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春光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同

	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并入春光集团；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春光集团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春光集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春光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春光集团造成的所有损失。 4、本人将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春光集团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靳绍样、张华、密善龙、王文彬、李长涛、孔志强承诺： 1、本人声明，本人已向春光集团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春光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时，不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春光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3、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春光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靳绍样、陈为、江轩宇、张成钢、张华、密善龙、王文彬、李长涛、孔志强、临沂君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与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春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春光集团资金，也不要求春光集团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进行违规担保。 4、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在春光集团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在与春光集团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光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作为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春光集团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春光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春光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靳绍样、陈为、江轩宇、张成钢、张华、密善龙、王文彬、李长涛、孔志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与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

组织（如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春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春光集团资金，也不要求春光集团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进行违规担保。

4、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在春光集团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在与春光集团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光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作为春光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春光集团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春光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春光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持股 5%以上股东临沂君安、宋兴连、明永青、辛本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与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春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春光集团资金，也不要求春光集团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进行违规担保。

4、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

	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在春光集团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在与春光集团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光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作为春光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春光集团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6、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春光集团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春光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靳绍样、张华、密善龙、王文彬、李长涛、孔志强、临沂君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春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公司退还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取的一切收益,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靳绍样、张华、密善龙、王文彬、李长涛、孔志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公司退还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取的一切收益，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 5%以上股东临沂君安、宋兴连、明永青、辛本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企业/本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退还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取的一切收益，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春光集团、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靳绍祥、陈为、江轩宇、张成钢、张华、密善龙、王文彬、李长涛、孔志强、临沂君安、刘入文、唐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申请挂牌公司春光集团承诺： 若本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3、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且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承诺：

本人作为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春光集团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春光集团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春光集团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春光集团指定账户。

3、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靳绍样、陈为、江轩宇、张成钢、张华、密善龙、王文彬、李长涛、孔志强承诺:

本人作为春光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承诺事项,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春光集团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春光集团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春光集团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春光集团指定账户。

3、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直接股东宋兴连、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刘入文、唐众、临沂君安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春光集团的股东,若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

	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企业/本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在春光集团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春光集团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春光集团所有。本企业/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春光集团指定账户。 3、若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本企业/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名称	春光集团、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靳绍祥、陈为、江轩宇、张成钢、张华、密善龙、王文彬、李长涛、孔志强、临沂君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申请挂牌公司春光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最近 24 个月以内，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经济秩序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作为当事方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未决/已决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

6、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承诺：

1、本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以本人作为当事方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任何以本人作为当事方的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持股 5%以上股东临沂君安承诺：

1、本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任何以本企业作为当事方的重大未决/已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靳绍样、陈为、江轩宇、张成钢、张华、密善龙、王文彬、李长涛、孔志强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现不存在任何以本人作为当事方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任何以本人作为当事方的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本人不存在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韩卫东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承诺： 鉴于春光集团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作为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现就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如果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被员工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费用并缴纳滞纳金、罚款等费用，毋需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价款且不向

	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追偿，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_____

韩卫东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韩卫东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韩卫东



辛本奎

陈为



宋兴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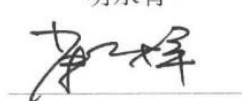


吴士超

江轩宇



明永青



靳绍祥

张成钢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韩卫东

宋兴连

明永青

辛本奎

吴士超

靳绍祥

陈为

江轩宇

张成钢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韩卫东

宋兴连

明永青

辛本奎

吴士超

靳绍样

陈为

江轩宇

张成钢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韩卫东

宋兴连

明永青

辛本奎

吴士超

靳绍样

陈为

江轩宇

张成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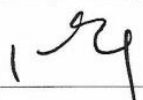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华


密善龙


王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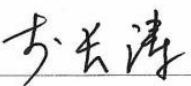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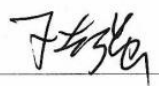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长涛



孔志强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亮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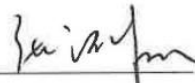
邢赫塵



金勇



王俊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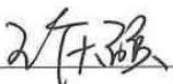
张浏松



夏晨阳



高翔



王庆硕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 征

经办律师： 
莫海洋

经办律师： 
韩欣茹

经办律师： 
张悦宁

2014年12月1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磊
110500040007
闫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里昂
110101561145
陈里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00000000000000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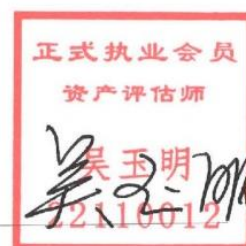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洪涛



吴玉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全山

闫全山

闫全山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